

之老翁。亦可娶十歲之童女。朝鮮亦有此風古廉人之多娶。不過欲多得女家之奩贈。相傳有一人曾娶百妻。皆於成親收受奩財之後。即棄之於岳家。去而之他。若非岳家多送禮物來接之。則不再見之也。已上所列儒與回回。皆多妻之教也。亞米利加洲有母妻門多妻之教。姑略焉。

二。一妻教(即基督教)景教舊約創世紀云。耶和華神。以土造男。名曰亞當。又取亞當之一脇骨造一女人。名曰夏娃。爲之作偶。景教家曰。上帝始造男女。使男人離其父母。與妻相合爲一身。此自然之正理也。迨後人欲日侈。洪水以前。已有多妻之人。雖猶太列聖之中。如亞伯拉罕雅各輩。亦沾染其惡習。無怪民間富貴人家之競尙多妻矣。摩西耶教之先。在世之時。此風最盛。而摩西定律。不爲設法禁之。反准行之。故申命記云。人娶妻後。知妻有疵而厭棄之。則作離書付於其手出之可也。至耶穌降生之後。始知多妻之習慣。故馬太福音第五章云。若人出其妻。當與之以離書。惟我語爾。凡非以淫故而出其妻者。則使之有淫行也。人若娶被出之婦亦淫行也。又馬太第十章云。但創造之時。神造之爲男爲女。緣此人當離父母。好合其妻。而二者將爲一體。夫如是不復爲二。乃一

體矣。然則神所耦者人不可分之也。又馬太第九章云。耶穌離迦利利至猶太境約但河外。羣衆從之。耶穌在彼。醫其中之病人。勃利塞人就而試之。曰。人無論何故。出妻可乎。耶穌答曰。經載造物之主。原始造人。乃造一男一女。又云。人可離其父母。與妻好合。二人成爲一體。此豈爾未讀乎。如是夫婦不復爲二。乃爲一體。故天主所耦者。人不可分。彼衆曰。然則摩西命與離書出之何也。曰。摩西因爾心忍。容爾出妻。但元始則不然。我語爾。若非爲淫故出妻而他娶者。即犯姦也。娶被出之婦者。亦犯姦也。門徒謂耶穌曰。人於妻女。此甯勿娶耶。耶穌曰。此言非衆人所能受。惟蒙賜者能之。蓋有生而闈者。有被人闈者。又有爲天國自闈者。此言誰能受則受之。

現今歐米景教之國。一妻之俗。蓋自耶教廣布之後始焉。而舊教之神父。必守童貞。倫敦教之牧師娶與不娶。視其當人自願誓約。希臘教之黑神父。不准娶妻。而白神父還可娶妻。皆是後來成規。而非耶穌所定之律法也。神父牧師不娶妻者。即耶穌所云爲天國自闈之義也。故吾謂耶穌一妻之教也。

三。無妻教而兼一妻教(即佛教)佛成佛前。亦娶三妃。法苑珠林云。因果經云。太子至年

十七。王集諸臣而共議言。為訪索婚。有一釋種婆羅門。名摩訶那摩。其人有女。名耶輸陀羅。顏容端正。聰明智慧。賢才過人。人禮備舉。有如是德。故索為妃。太子雖納為妃。常與妃行住坐臥。未曾有世俗之意。但修禪觀。又普耀經云。時諸力士釋種長者。啓王。若太子作佛。斷聖王種。王曰。何所有玉女。宜與太子為妃。以權方便。令當試之。王告左右梵志。入迦夷衛國。編瞻周行。覩一玉女。淨猶蓮花。是執杖釋種女。名俱夷。見太子奇異才術。以女俱夷為菩薩妃。又年十七。王為納妃。簡選數千。最後一女。名曰裘夷。端正第一。神義備舉。是則宿名賣華女也。雖納為妃。久而不接。婦人情欲。有附近心。太子却之。婦不敢近。諸女咸疑太子不男。太子以手指妃腹曰。却後六年。爾當生男。遂以有娠。又五夢經云。太子有三妃。第一妃姓瞿曇氏。是舍夷長者女。名水光。其婦名餘明。婦居近邊城。生女之時。日欲將沒。而餘明照其家內。皆明。國主字之瞿夷。此言明女即是太子第一妃也。第二妃生羅雲。名耶檀。亦名耶輸。其父名移施長者。註按瑞應本起經及智度論。並云羅睺羅。是第二耶輸生。依五夢十二遊經等云。第一妃生。十二遊經前。無如是說。復闕流通。恐是西方諸羅漢。別集釋前卷已會之。本第三妃名鹿野。其父名釋長者。太子

以三妃故。白淨王為立三時殿。註云。依西方。一年立為三時。春夏冬。不別立秋。用四月為一時。故云三時殿也。別有二萬姝女。以娛樂太子。

據是。則太子出家之前。為納三妃。又有二萬姝女。情欲淡泊。謂之革囊臭穢。一無所犯。至若以手指腹。六年生子。亦是千聖所無之事也。然則釋尊為太子時。雖有多妻。其實無妻。此亦千聖所無之事也。

太子出家成佛之後。所說律法。有二段焉。一則不許有妻出家。比丘是也。一則但許一妻。在家居士是也。今略比丘尼及優婆夷也。其不許有妻。則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舍利子。白佛言。世尊。諸菩薩。為當要有父母妻子諸親友耶。佛告舍利子。或有菩薩。無有妻子。從初發心。乃至成佛。常修梵行。不壞童真。

其許有妻。則佛告舍利子。或有菩薩。具有父母妻子眷屬。而修菩薩行。又云。或有菩薩。方便善巧。示受五欲。食色利名睡。厭捨出家。修行梵行。方得無上正等正覺。即如維摩經所云。長者維摩詰。居毗耶離城。雖為白衣。奉持沙門清淨律儀。雖處居家。不着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又云。示有妻妾姝女。而常遠離五欲淤泥。又如無量壽經云。世間人民父

子兄弟夫婦家室中外親屬。當相敬愛。無相憎嫉。有無相通。無得貪惜。言色溫和。莫相違戾。

其但許一妻。則如華嚴經第二離垢地品。性不邪淫。菩薩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他人妻妾護女親族。媒定及爲法所護。尙不生貪染之心。何況從事。況於非道云。今夫耶教尙有爲天國自闢者。又有爲天國不娶之教士。以此例彼。不可獨於佛。目之以厭世消極無妻絕種之教也。佛教之比丘之不娶妻。亦如耶教之教士而已。豈有他義哉。

雖然。有妻無妻。於修道。上有懸殊者存焉。何也。如傳燈錄云。有一俗士。問西堂智藏禪師曰。有天堂地獄否。師曰。有。曰。有佛法僧寶否。師曰。有。更有多問。盡答言有。曰。和尚恁麼道。莫錯否。師曰。汝曾見尊宿來耶。曰。某甲曾參徑山和尚來。師曰。徑山和尚向汝怎麼生道。曰。他道一切總無。師曰。汝有妻否。曰。有。師曰。徑山和尚有妻否。曰。無。師曰。徑山和尚道無。即得。俗士禮謝而去。

朝鮮現行各大本山大本山首寺也本末寺法第六十條云。帶妻食肉之僧侶。不許受持比丘戒。又第八十七條云。若止住妻子於寺刹之內。又止宿女人於寺中者。處於謹慎之懲戒。

「寺刹之內不許住妻」以是解釋。則寺刹之外似無碍也。但「帶妻食肉者不許受持比丘戒」以此觀之。帶妻之事。雖似默許。但不認爲行解具足之比丘也。蓋比丘者。具足二百五十戒。清淨律儀。比丘二百五十戒則以戒條爲先。菩薩十戒則以戒殺爲首。此是出家法侶所當受持者也。華嚴經所云。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大般若經所云。具有父母妻子眷屬而修菩薩行。無量壽經所云。父子兄弟夫婦家室中外親屬當相敬愛。維摩經所云。雖處居家。不着二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示有妻妾。而常遠離五欲云云等。皆是吾人在家居士之所當奉行者也。

儒與回回爲多妻教而納出之權。但在男偏。與今男女同權之法。漸相違背。蓋被耶教之所壓倒也。惟吾佛教包括多妻一妻及無妻。而其義最廣。其理甚博也。

原夫婚嫁之禮節。不過宗教之形式。雖然。母論何教。精神形式。並行然後。其教生命。可以永存。譬之於人。有肉身而靈魂棲止。無靈魂而肉身死去也。今於朝鮮。儒耶及佛三教並行。而儒教有交紅絲盃盃之婚禮式。耶教有着黃金指環之婚禮式。而儒式則支離繁瑣。耶式則簡易便當。儒式則費用奢華。耶式則省略節儉。儒式之於我朝鮮人生產程

度。多有不合之點。故識者。寧欲從耶式之簡便。以改儒式之繁瑣也。

朝鮮佛教。衰退頗久。一般人民。以為佛教者。屬於僧尼專有之權。而俗人奉佛。則慮其滅種絕嗣。惟以飯僧供佛。作來生之福。為極則之目的。殊不知在家奉佛之信士。信女於一佛弟子。四部大眾。佛之弟子。有四部衆。出家男曰比丘。女曰比丘尼。在家男曰優婆塞。女曰優婆夷。但出家僧尼。能離財色。專心修道。故為在家男女之師表而已。佔有二部也。方今之時。佛教復興。從此以往。朝鮮全城。在在處處。布教之堂。星羅棋布。奉佛之人。如麻似粟。佛徒婚嫁之禮。當依佛式行之。

按朝鮮世祖大王。諺譯流通之釋譜詳節。月印千云。過去普光佛。即燃燈佛。時。善慧

仙人。（即釋迦牟尼佛）教導五百外道之迷誤者。此五百人。願為弟子。各各奉獻銀錢一個。（靈會上蒙佛授記之五百弟子。即此五百人）爾時。燈明王。（燈明王即普光佛出世時之國王也）欲請普光佛供養。出令國中。好花勿賣。

持來王所。善慧仙人。聞之歡喜。往有花處。逢賣花女俱夷。（俱夷即悉達太子妃。亦即耶輸夫人也）俱夷持有七莖花。欲應王命。藏置瓶中。善慧精誠至極。感花涌出。善慧欲買其花。俱夷曰。將奉大闕。獻上于佛。故不能賣。善慧曰。以五百銀錢。願買五枝花。俱夷問曰。將用何處。

善慧答曰。供養于佛。俱夷又問。供佛何用。善慧答曰。欲成一切種智。濟度衆生。俱夷

思惟。是男子。精誠至極。不惜寶貝。乃謂曰。將進此花。惟願我生生為君子妻。善慧答

曰。我修善行。求無為道。生死因緣。不能聽許。俱夷曰。不從我願。則不得花。善慧曰。將

從汝願。而但我愛布施。不違人意。汝勿毀我布施之心。俱夷曰。如君子言。我女子也

不能持往。故今寄託二枝花。奉獻於佛。令生生勿失我願也。爾時。燈明王。領率臣民

以種種供養。出城迎佛。獻供名花。諸人供養已畢。善慧先獻五枝花。皆留空中作花

臺。復獻二枝花。亦留空中。王及天龍八部。歎未曾有。普光佛讚歎。授記曰。爾過阿僧

祇劫。（此云無數劫）當得成佛。號釋迦牟尼佛。

又按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第二十九之十六。勝日身如來出世時。有威德主太

子。（即釋迦牟尼佛）與具妙德童女。（即耶輸夫人）結婚拜佛故事。

尚玄曰。以上二事。作為表法。余今擬定佛式花婚儀節如左。

主禮法師。引導新郎新婦。向佛跪坐。各有陪導。立於兩側。郎婦焚五分香。唱三歸依

法師唱導。郎婦隨唱。郎婦俱向佛三拜。後各皆起立。靜聽法師。以梵音聲。而說頌言。

今此水月道場。覺皇教堂。優婆塞某氏名。優婆夷某氏名。（優婆塞優婆夷或可代以清信士清信女）約既結

於伉儷禮將成於婚姻。謹遵如來因行時之故事。共誓必求無爲道之大願。恭行七
枝花之獻供。伏請十方佛之證明。

唱已。卽令新郎。奉五枝花。先獻于佛。次令新婦。奉二枝花。經由郎手。又獻于佛。皆法
師接遞。插佛前花瓶。娘婦俱向佛三拜。後皆起立。

主禮法師。問新婦云

我以如來因行故事。作爲表法。今問於汝。汝可一一眞實對答。汝自今日。託身於
某。爲其妻配。能從其願。同修善行。求無爲道不。尊重父母不。恭敬師長不。友睦親
族不。愛恤貧窮。哀愍孤獨。能大慈悲。不惜布施不。承事供養三世諸佛。能不退轉
能無疲倦不。

新婦。合掌答云。俱皆情願。

主禮法師。問新郎云。

菩薩。性不邪淫。汝於自妻知足不。不求他妻不。他人妻妾。護女。親族媒定。及爲法
所護。不生貪染之心不。此亦依華嚴經第
二離垢地品中語

新郎。合掌答言

我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餘亦奉教。

主禮法師。乃使新郎

加花冠于娘頭。此是威德太子妙藏
光明寶冠之表法 又被紅裳于娘身。以手授受亦可此是威德
火焰摩尼寶衣之表法 郎婦三拜于

佛。大眾起立。異口同唱如來十大發願文。四弘誓願。及讚佛偈。

法師告禮畢。郎婦先出。會賓隨散。

○財產保管提出目錄

前朝之末。佛教益衰。寺有財產。任人侵奪。卽如

陰城那守朴準禹。以本郡聖住寺所有土地。附屬學校事。請願于內部。丙午三
月一日

江華郡普昌學校長李東暉。以本郡鎮海寺所有土地。附屬學校事。請願于學部。又李

東暉。以積石寺所有畚九石五斗落田十一斗落及柴場全部。附屬學校事。請願學部

而承認。丙午五月
十九日

黃州郡守朴元教。以毀撤本郡境內寺刹。瓦材使用於本郡義務學校。寺有土地。附屬

學校。補用於教育經費事。請願于學部。丙午四月二十一日

江西郡守。以本郡境內寺刹瓦材等物及所有土地。并屬學校事。請願于內部。

楊州郡東興學校長鄭寅琥。以水落山德寺所有土地。及塔坪所在聖寺土地。并屬學校事。請願于學部。丙午六月十三日

高原郡守。以本郡大乘寺所有土地。附屬學校事。請願于學部。丙午七月二十五日

金化郡守。以水泰寺所有土地。附屬學校事。請願于學部。

如是情弊。不一而足。于時。華溪寺僧洪月初。奉元寺僧李寶潭等。設立明進學校于元興寺。聚集諸山青年僧徒。教授普通新學。爰舉諸寺財產被侵事情。訴寃于內學兩部。迺發訓令于十三道觀察府。以防其弊。

隆熙二年七月。內訓二六三號。各地方寺刹所有財產保護之件。各地方寺刹之所有田畝及山林。本以遠近士民慈善的寄附金。及古今僧侶誠心鳩聚之金額買置。而千餘年或幾百年守護保管者也。挽近以來。地方官憲。不顧物權之所屬。稱以補用於教育實費。有移付寺有財產於學校等弊。非徒各寺僧侶轉相疑懼。由此而生誤解故

茲以訓令。其訓諭管下各府郡。嗣后地方官憲。毋得擅將寺有田畝及山林。移屬他處可也。

尙此訓辭。一指飭于各寺刹。使一般僧侶善爲知悉。輕少之事亦無遺漏。雖一僧無有不聞不知之弊可也。

按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八日寺刹令施行規則。凡係寺刹所屬土地。森林。建物。佛像。石物。古文書。古書畫。梵鐘。經卷。佛器。佛具。及其他貴重物品。本寺住持作目錄書。提出於朝鮮總督爲可。

尙立曰。按朝鮮寺刹所有土地。有四種名。(一)曰佛香香。如字香義。即王家恩給之田結。以爲供佛香火者故名。例如大本山安邊郡釋王寺。朝鮮太祖。以願堂故。賜給田民。(環寺五里之內。土地山林民丁。并皆劃給本寺)。宣祖壬辰。大兵將至。一寺僧衆。蒼皇奔散。有一個深心僧。將本寺田民之契券。盛之囊中。埋藏寺後。及亂平。僧衆歸寺。開囊視之。其契券爲雨漏濕氣腐壞殆盡。惟殘一小部分可考。山下居民耻爲奴婢。隱之不言。因作已物故寺有田結。十失八九。其所餘者。歲收米僅三百石。今猶保存者此也。尙立曰。羅麗時代。諸山寺刹之有奴婢。亦

猶朝鮮時代。各郡鄉校之有奴婢也。蓋自朝家。崇重師道。俾以威權。供於役使。籍隸寺中。耕作寺田。寺若凋殘。僧衆衰弱。奴婢跋扈。不可復制。往往摧燬本籍寺之事蹟碑。以掩其爲奴之耻。例如水原葛陽寺。本有高麗光宗時惠居國師之碑。後爲寺奴所毀。幸其碑文之印本。留傳寺下村孔氏家。而記有毀碑之事實云云。然則。朝鮮寺刹古碑之失於寺奴之手者。不知其凡幾也。或云前日。朝鮮男寺當牌。當牌猶本皆寺奴。故稱居士而見僧則自稱小士。拜敬恭維。如奴之見其主也。此說似確耳。又有有結無土者。例如大本山廣州郡奉恩寺所有田結甚多。至于後世佛教漸失勢力。寺有田土小作人等。(兩班作人凌侮寺僧)不納稅租。寺僧苦之。告于王家。還納土地。代以無土之結。劃得結米年三百石。以無契券。故後并失之。(二曰影查)祖師及禪僧影堂。年一次致祭之田結故名。(三曰祭位查)。無論僧俗。寄附寺中。年一忌祭之田結故名。(四曰法查)。法師所遺田產之名。在籍寺僧。一門一派。世世相傳。粥飯養活之田結故名。門派斷絕。則屬寺中。爲公有之田。

寺法以前。漫無統紀。多有奸僧。擅賣土地。并及古物。例如大本山黃州郡成佛寺。本屬富裕。十餘年前。有一惡僧。盜賣淨盡。今之僧徒。無可資活。又大本山平原郡法興寺。寺法認可最初住持李順永者。奸弄變賣寺有田土。逃身還俗。楊平郡龍門山菩提寺。舊有古鍾一事。稀世之物。前韓隆熙三年。退俗僧鄭華三爲名者。賣渡于京城倭將臺下東本願寺別院。

○僧尼分限給付度牒

按各本末寺法第八章(僧規)第一款(分限)凡出家者。定師僧入寺。行得度式。受度牒後。享有僧尼之分限。

第 度牒 樣式 號	何 府 郡 面	寺止住某人徒弟
大正 年 月 日	於某山某寺得度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右依本末寺法第 條爲藏持護信証授與之者		
大 正 年 月 日	何 府 郡	本山何寺住持 某職 印
寺印		

按前朝初葉經國大典有度僧條其後禮典(增)度牒式如左。

禮曹牒

學生某年甲本某官

父某職某

外祖某職某本某官

本曹

啓過準禪宗教宗呈該某處住某職某狀內

男某願納丁錢出家爲僧名某伏乞出給度牒據此照遵舊例具本於某年月日某承旨臣某奉

教依允敬此移關該司收訖丁錢合給度牒者

年 月 日

牒判書押參判押參議押正郎押佐郎押

○行解履歷學設兩科

朝鮮僧侶謂學科曰履歷

按各本末寺法第八章僧規第二款(行解)戒律禪定謂之行智慧謂之解僧尼將具足戒定慧者也故分普通科及專門科之二種修此三學普通科或在寺內又或入普通學校修之爲可專門科則在本寺或末寺專門道場設備之處修學專門科之學科又分必修科目隨意科目之二種必修科目之學科及所修年間如左

第一 沙彌科 一個年

或有以三個月爲限之寺刹此則加入沙彌律儀緇門警訓禪林實訓

受十戒朝暮誦呪般若心經初心文發心文自警文

第二 四集科 二個年

禪源諸詮集都序大慧書狀法集別行錄節要並入私記高峯禪要

第三 四教科 四個年

有以二年六箇月爲限者

首楞嚴經大乘起信論金剛般若經圓覺經

第四 大教科 三個月

有以三年六個月爲限者加入十地論禪家龜鑑妙法蓮花經

華嚴經禪門拈頌景德傳燈錄

前條規定以外之科目。則任其本人之根基。以爲隨意所修之科目。

尙玄曰。按釋迦如來爲童子時。通達世間一切事業。學了五明。

印度有五明之學。一聲明。二工巧。明三醫方明四因明。如今之論

理學五

乃至四韋陀經典。算數武藝。無不通之。卽如今之普通學科專門學科也。然後出

家修心悟道。成等正覺。二祖慧可大師。自幼志氣不羣。博涉詩書。尤精玄理。後覽佛書。超然自得。乃嘆息曰。孔孟之學。禮術風規。莊易之書。未盡妙理。棄之。去從達磨大師。傳持心印。然則先通世間之學。後入于出世間之道者。自是佛祖之遺範也。雖然。今世幼年僧侶。攻究俗學者。舉多還俗。佛志未立。世味嘗新故也。如是等輩。根性下劣。本非爲法出家。迺是謀生托身者也。退亦佳矣。不足爲惜。

今由僧學科目觀之。專注重於教宗義理之學。而不致力於禪門叅究之法。是亦朝鮮佛教之現象也。

○受白羯磨始入禪堂

受白羯磨。此謂受戒。百丈語錄。夫語須辨縑素。須識總別語。須識了義教。不了義教。語了義教。辨清。不了義教。辨濁。說穢法邊垢。揀凡。說淨法邊垢。揀聖。從九部教說向前。衆

生無眼。須假人雕琢。若於叢俗人前。直須教渠出家持戒。修禪學慧。若是過量俗人。亦不得向伊與麼說。如維摩詰傳大士等類。若於沙門前說。他沙門。已受白四羯磨訖。具足全是定慧力。更向他與麼說。名非時語。說不應時。亦名綺語。若是沙門。須說淨法邊垢。須說離有無等法。離一切修證。亦離於離云云。今茲寺法云。得度後年齡至二十以上者。可得受持比丘戒。但帶妻食肉之僧。則不許受持比丘戒。非具足了比丘戒者。不得受持菩薩戒。具足了比丘戒者。得入禪堂安居。夏安居始於四月十五日。終於七月十四日。冬安居始於十月十五日。終於一月十四日。皆以陰曆言之以結制安居九十日爲法臘一歲。法臘依夏安居之數爲計算。但得本寺之特許。亦得加算冬安居於法臘。

○被紅袈裟最上法階

按各本末寺法第八章僧規第三款法階法階之名稱等級。如左

大禪 中德 禪師 大禪師 授於專攻禪宗者

大禪 中德 大德 大教師 授於專攻教宗者

凡授法階。在本寺中。每年一試。授與法階於合格者。

有大禪師大教師之法階者得稱堂號

法階証書樣式

(初授)

法階登錄第 號

何 府 郡 面 山寺止住

某徒弟 何 某

年月日生

右依本末寺法第條授大禪法階者

年 月 日

寺印

何何本山何寺住持

何 某 印

(陞授)

法階登錄第 號

何 府 郡 面 山寺止住

大禪 何 某

年月日生

右依本末寺法第條陞授中德法階者

年 月 日

寺印

何何本山何寺住持

何 某印

但最上階大禪師與大教師에는法階者間에添入(公許稱堂號)五字喜

又按各本末寺法第八章(僧規)第三款(衣制)僧尼衣冠匹對法階而被着之。其色別地

質及制式等如左。本寺住持不拘法階。得被最上級之衣冠。

大禪師大教師(法冠)毗盧冠(袈裟)紅色有紋絹紬九條乃至二十五條。(長衫)紫色有紋絹紬長衫形。但道服有後別幅

尙立曰按高麗時僧之法衣。以紫爲貴。故有賜紫沙門之稱。又按高麗圖經云。國師之稱

蓋如中國之有僧職綱維也。其上一等謂之王師。王見則拜之。皆服出水衲袈裟。長袖偏衫。金跋遮下。有紫裳。烏革。鈴履。人物。衣服。能畧與中華同。三重和尚。長老律師之類也。服紫黃貼相。福田袈裟。長袖偏衫。下亦紫裳。位在國師之下。講說經論。傳習性宗。擇聰慧辯博者爲之。阿闍黎大德。位降三重和尚一等。分隸教門職事。其服短袖偏衫。壞色掛衣。五條下有黃裳。國師三重不過數人。而阿闍黎一等。一等人數極衆。未究厥旨。沙彌比丘自幼出家。未經受具。壞色布衣。亦無貼相。戒律卽高。方易紫服。以第遷升。乃有衲衣。蓋高麗僧衣。唯以磨衲爲最重耳。

按三國史新羅諸寺成典（成典謂官制也）僧職有衿荷臣。赤位青位等之稱號。疑亦以被着法衣分別色地。定其位階者也。又按三國遺事。有孝昭王勅。不着黑衣。若爲僧者。不令人鍾鼓寺中之文。推此可知。羅僧法衣。本係黑色也。至高麗及朝鮮。則按星湖僊說。人謂我東。宜色尙青黑。出自道說。麗祖崇信道說至矣。然其訓要十條。亦不及此。忠烈王元年。太史局言。東方木位。色當尙青。而白者金也。國人。多褻以白紵。木制於金之象也。請禁白色。從之。又不及道說。恭愍王六年。司天監于必興。上言。玉龍記（即道說記）云。我國。始

乎白頭。終于智異。其勢水根本榦之地。以黑爲父母。以青爲身。今後。文武百官。黑衣青笠。僧服。黑巾。大冠。女服黑羅。以順風土。從之。余意。玉龍之說。後來多添益。說若。有此說。宜僧徒之先遵。而白衲白巾。今古不變。何也。天下衆水。同皈于海。五岳山脈。莫非木榦。然。殷人尙白。而享國五百年。箕子白馬朝周。亦可證也。不變舊制。東俗因之。厥享國又千歲。安在乎木之受制耶。禮不忘本。我東之白衣。其義實叶。不但不必改。亦不當禁也。按遺教三昧經。佛在世時。衆僧被服。惟着純真。死人雜衣弊帛。自後起。比丘羅旬踰。每行分衛（謂乞食也）輒饑空還。佛知其宿行。使衆僧。分律五部。服食亦五種。令其日隨一部中行。遂制儀則。各舉所長。各其服色。曇無窟多部。通達理味。開道利益。表發殊勝。着赤袈裟。薩和多部。博通敏達。導以法化。應着皂袈裟。葉維部。精勤勇快。攝護衆生。應着木蘭袈裟。彌沙塞部。禪思入微。究暢幽玄。應着青袈裟。摩訶僧伽部。勤學衆經。敷說義理。應着黃袈裟。自爾以後。便大得食。何以故。是羅旬踰。前世無德之所致也。阿難問佛言。羅旬踰前世無德。云何得過餘家。沒牽連。適見他人。布施飲食。歡喜行會。便復念言。我亦欲作沙門故。今窮困如此。

尙立曰。若從此制。則禪宗僧。應着青袈裟。教宗僧。應着黃袈裟也。

○舉揚宗旨導報四恩

按各本末寺法第九章(布教)布教目的。舉揚宗旨。善導衆生。修養信念。務報四恩。四恩者心地觀

經所云。父母恩君王恩衆生恩及三寶恩。

尙立曰夫四恩者。曰君王恩。曰父母恩。曰衆生恩。曰三寶恩。爲教師者。宣揚佛旨。指導人民。將如何以報君王恩。如新羅圓光法師。教貴山箒項世俗五戒。事君以忠。臨戰無退。後果如其教。此可以爲法也。

將如何以報父母恩。曰以孝道報父母恩。卽如大舜之德。曾子之行。與夫養口體。養志立身揚名。以顯父母。乃至米糲。雪筍。懷橘。扇枕等。世間之孝。儒書詳之。今不必多言。而世或有以佛爲蔑倫絕嗣。不孝莫甚者。不可不辯。朝鮮中葉。芙蓉靈觀大師。清虛休靜禪師之師也。其言曰。出家者。遁世以求其志。變俗以達其道。變俗則不與世典同禮。遁世則宜高尚其迹。達三乘開人天。拯五族拔六親。猶如反掌也。是故雖離乖天屬之重。而不違其孝云云。此卽出世間之孝也。孝至拯拔五族六親而極矣。奚止立身揚名以顯父母而已哉。蓮宗寶鑑云。念佛乃諸法之要。孝養爲百行之先。孝心卽是佛心。孝行無

非佛行。欲得道同諸佛。先須孝養二親。故願禪師云。孝之一字。衆妙之門。佛語以孝爲宗。佛經以孝爲戒。言中不昧。口出戒光。直下分明。頓開心地。夫孝者有在家之孝。有出家之孝。在家之孝者。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承順顏色。以盡養生。出家之孝者。割愛辭親。泯微契本。深入無爲之理。上酬罔極之恩。趣解脫之要途。報慈親之捷徑。非但未來獲益。亦於現世成功。所以。如來子夜踰城。道圓雪嶺。盧能白金遺母法繼黃梅。然而以法斷恩。應思報德。是以。迦維省父。切利寧親。至於貧乏無依。理合躬親給侍。是故畢陵迦起盡心之戒。忍大師有養母之堂。陳睦州織屨供親。朗法師荷擔遊學。然則出家者。以法味爲甘旨。不忘返哺之心。以佛事爲勤勞。未遺世諦之禮。非但一世父母。而多生父母皆報。不惟一身父母。而法界父母皆度。同登覺岸。豈非周公之配天。普示迷津。故逾考叔之純孝。出家之孝。其利博哉。如或因緣未和。父母不聽。宜盡在家之孝。修出世之因。若能卽俗而真。亦有成佛之路。覲反嬰兒之行。無虧膝下之嚴。復雙親顧復之勞。致一乘圓滿之地。遂使在家菩薩。行解無礙。出俗高人。因斯可鑑。其有局於事佛。不能盡於事親。親茲有感于中。可以克全其孝。嗚呼。光陰易往。父母難忘。有

親在堂。如佛在世。以此報親之德。圓成念佛之功。如父母喜歡。則諸佛喜歡。此心清淨。則佛土清淨。可謂野色更無山隔斷。月光直與水相通。

將如何以報衆生恩。一切衆生。同業相感。依報共受。同此佛土。皆有佛性。既無彼此。焉有親疎。墨之兼愛。耶之博愛。孔之仁愛。其猶病諸。惟我佛道。能報其恩。

將如何以報三寶恩。在家出家。修道行道。千百公案。八萬法門。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惟一事實。餘一非眞。將此深心。以奉塵刹。是則名爲報佛之恩。

○監務法務分掌職司

按各本末寺法第四章(職司)本寺職員。置監務一人。監事一人。法務一人。是謂本寺三職。管掌事

務法要。監務從住持指揮。總理事務法要。而住持不在之時。則代理住持之職務。監事爲東班長。而指揮監督書記並附屬員。掌理庶務。及會計事務。法務爲西班牙長。而指揮監督書記並附屬員。掌理法儀會式。及其他一切法務。書記從上職之指揮。分掌庶務會計法務。附屬員無論東班西班牙。依舊慣例。凡知賓知殿典座等之名目。存而不改。從上職之指命。各各從事於其主務。本章三職。監務監事法務依山內比丘僧之公選。定其候補者。而

本寺住持任命之。書記及附屬員。本寺住持就山內比丘僧中選任之。末寺要置職員之時。須得本寺之承認。準據本章之規定。得置必要之職司。

尙立曰。住持事繁。輔佐人多。

○檀徒信徒外護俗衆

按各本末寺法第十二章(攝衆)以寺刹之外護員。具備二要件事者。稱爲檀徒。(一)信心堅固爲財施之事。(二)一家之墓祭追福委託之事。以寺刹之外護員。信心堅固。爲財施者。稱爲信徒。

尙立曰。支那朱子。酷信風水。三遷父墓。此之遺風。沾染朝鮮。儒宗之人。勢力之家。或移轉僧舍而營墳。或佔奪民山而遷墓。五百年間。其害甚鉅。到今思之。墓地禍福。迷信等說。既已自破。葬式觀念。亦隨以變。今試言之。其葬於土也。不過埋骨於北邙青山累累塚墓之間。其葬於火也。能爲薦魂於西方淨土種種光明之中。淨穢勝劣。奚啻霄壤。佛家檀徒。墓祭追福。委託寺刹。實有幸也。朝鮮佛式葬儀其法如左。

屍多林儀文 五方佛幡

南無東方滿月世界樂師尊佛。惟願大慈。接引新圓寂。某青琉璃世界中。法主振鈴 歸命
阿彌陀佛。大衆齊聲共唱(以下做此)

南無南方歡喜世界寶勝如來佛。惟願大慈。接引新圓寂。某赤琉璃世界中 歸命阿彌
陀佛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惟願大慈。接引新圓寂。某白琉璃世界中 歸命阿彌陀
佛

南無北方無憂世界不動尊佛。惟願大慈。接引新圓寂。某黑琉璃世界中 歸命阿彌陀
佛

南無中方華藏世界毘盧遮那佛。惟願大慈。接引新圓寂。某黃琉璃世界中 歸命阿彌
陀佛

十二佛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惟願金臺寶座。乘空而來。接引此身。往生淨土。
法主唱 歸命阿彌陀佛大衆唱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惟願便隨佛號。脫此界身。信受奉行。安樂國土

歸命阿彌陀佛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惟願觀音勢至。引導而行。隨上善人。遊歷佛國

歸命阿彌陀佛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惟願經行寶地。遊戲園林。大悟三空。不聞八苦

歸命阿彌陀佛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惟願阿維越地。是不退心。識彼無生。達無生忍

歸命阿彌陀佛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惟願金沙瑩水。寶樹浮空。悟四總持。得六波羅

蜜 歸命阿彌陀佛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惟願遇無量壽。得無量光。自在優遊。光相齊等

歸命阿彌陀佛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惟願親近智者。同上善人。得遇如來。便聞授記

歸命阿彌陀佛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惟願得不動智。成自在身。五分香燃。六度圓滿。歸命阿彌陀佛。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惟願還同諸佛。大化人天。以清淨身。演淨妙法。歸命阿彌陀佛。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摩訶薩。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大勢至菩薩摩訶薩。惟願觀音勢至。大願流行。指授花臺。令生淨土。

茶毗作法

削髮。沐浴。洗手。洗足。着裙。着衣。着冠。正坐。施食。入龕。起龕。舉火。下火。唱衣。拾骨。起骨。碎骨。散骨等。皆有偈頌。最後誦無常戒及法性戒。

(無常戒)夫無常戒者。入涅槃之要門。越苦海之慈船。是故。一切諸佛。因此戒故。而入涅槃。一切衆生。因此戒故。而渡苦海。靈駕。汝。今日。迴脫根塵。靈識獨露。受佛無上淨戒。

何幸如也。靈駕。劫火洞然。大千俱懷。須彌巨海。磨滅無餘。何況此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能如遠遶。靈駕。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今者安身。當在何處。靈駕。四大虛假。非可愛惜。汝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歸依佛陀戒。歸依達摩戒。歸依僧伽戒。

南無過去寶勝如來。應供正徧知。名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靈駕。脫却五陰殼漏子。靈識獨露。受佛無上淨戒。豈不快哉。豈不快哉。天堂佛刹。隨念往生。快活快活。

西來祖意最堂堂。自淨其心性本鄉。妙體湛然無處所。山河大地現眞光。

義湘祖師法性戒

法性圓融無二相。諸法不動本來寂。無名無相絕一切。證智所知非餘境。真性甚深極微妙。不守自性隨緣成。一中一切多中一。一卽一切多卽一。一微塵中含十方。一切塵中亦如是。無量遠劫卽一念。一念卽是無量劫。九世十世互相卽。仍不雜亂隔別成。初發心時便正覺。生死涅槃相共和。理事冥然無分別。十佛普賢大人境。能仁海印三昧中。繁出如意不思議。兩寶益生滿虛空。衆生隨器得利益。是故行者還本際。亘識妄想必不得。無緣善巧捉如意。歸家隨分得資糧。以陀羅尼無盡寶。莊嚴法界寶寶殿。窮坐實際中道床。舊來不動名爲佛。

附安骨通語。朝鮮涵虛得通和尚

人生斯世。未免形累。脫此形骸。快如冲虛。今者。穴石以安之。石鍾以覆之。無奈籠野鶴而駐飛駟乎。自道觀之。凡人之遺體。沉之可也。埋之可也。藏之可也。露也藏也沉也埋也無施不可。以世觀之。沉之露之其情也薄。埋之藏之其情也厚。情之厚者名爲孝。情之薄者名爲不孝。不孝招咎。孝也招慶。宜人子之區區於此也。迹此觀之。爲人子者凡

於凡人之遺體。其可忍視而不埋藏者乎。藏則不無。喚什麼作靈駕面目。若喚此骨頭作靈駕面目。面目安在。若道不是。此之骨頭從什麼處得來。切忌道法身是常。無生無滅。色身無常。有生有滅。而於法身色身。作兩般見解。若作這般見解。未免截虛空作兩片。既然如是。畢竟作麼生斷看。不見道吾今色身。卽是常身法身。若是常身法身。天不能蓋地不能載。劫火不能壞。太虛不能容。我今觀此頑石。穴不滿尺餘。鍾不過一仞。還取得廣大難容底法身麼。若收此中不得。向什麼處安着。還有道得者麼。良久云。如無。山僧自道去也。以杖指石龕云。向這裏安。安訖云。靈駕平生。使得父母所生底一把骨頭。既向這裏安着。正當怎麼時。合談什麼話。良久云。利海毛孔元無礙。芥納須彌有甚難。無縫塔樣今猶在。不須向外空尋覓。一自鍾鎮此山後。山與此鍾作知音。直饒山倒爲平野。此鍾此鍾應不泯。應不泯。畢竟承誰恩力。以杖擊石三下。

附新羅地福墓母。元曉下語。

京師萬善北里。有寡女不夫而孕。既產。年至十二歲。不語亦不起。因號地童。下或作地卜。又巴又伏等皆言。一日其母死。時元曉住高仙寺。曉見之迎禮。福不答拜。而曰君我昔日馱經牒牛。今

已亡矣。偕葬何如。曉曰諾。遂與到家。令曉布薩授戒。臨尸祝曰。莫生兮其死也苦。莫死兮其生也苦。福曰詞煩。更之曰。死生苦兮。一公舉歸活里山東麓。曉曰。葬智惠虎於智惠林中。不亦宜乎。福乃作偈曰。往昔釋迦牟尼佛。娑羅樹間入涅槃。于今亦有如彼者。欲入蓮花藏界寬。言訖。拔茅莖。下有世界。晃朗清虛。七寶欄楯。樓閣莊嚴。殆非人間世。福負尸共入。其地奄然而合。曉乃還。後人爲創寺於金剛山(在慶州)東南。額曰道場寺。每年三月十四日。行占察會爲恆規。福之應世。唯示此爾。諺多以荒唐之說託焉。可笑。讚曰。淵默龍眠。豈等閑。臨行一曲沒多般。苦兮生死元非苦。華藏淨休世界寬。三國遺事

○褒賞善行三職評定

按各本末寺法第十章(褒賞)凡僧尼有七善行之時。本寺三職(監務監事法務)評定。而受住持認可。得行褒賞。(一)沙彌比丘。精勤學業。爲他人之模範者。(二)於教化上有顯著之功勞者。(三)有修築伽藍之功勞者。(四)救助貧民。有設授產方法之功勞者。(五)道路橋梁盡力修繕。便益公衆者。(六)心行節儉。篤行投資於公益事業者。(七)愛護山林。勉勵植樹。爲造林之模範者。

○糺明非爲七目懲戒

又按各本末寺法第十一章(懲戒)爲糺明僧尼之非行。而使歸於端正。設其戒目。(一)褻奪度牒。(二)收奪法階。(三)降級法階。(四)停止說教。(五)停止托鉢。(六)謹慎。(七)謹責。

尙玄曰。按禪門規式。始定于百丈大智禪師。法諱懷海名曰百丈清規。師曰吾所宗。非局大小

乘。非異大小乘。當博約折中。設於制範。務其宜也。於是創意。別立禪居。凡具道眼。有可尊之德者。號曰長老。如西域道高臘長呼須菩提(爲長老)等之謂也。既爲化主。卽處于方丈。同淨名之室。非私寢之室也。不立佛殿。惟樹法堂者。表佛祖親囑受當代爲尊也。所裏學衆。無多少無高下。盡入僧中。依夏次安排。設長連牀施椀架。掛搭道具。臥必斜枕。牀曆右脇。吉祥睡者。以其坐禪既久。畧偃息而已。具四威儀也。除入室請益。任學者勤怠。或上或下。不拘常準。其闔院大衆。朝參夕聚。長老上堂陞座。主事徒衆。雁立側聆。賓主問酬。激揚宗要者。示依法而住也。齋粥隨宜。一時均徧者。務于節儉。表法食雙運也。行普請法。上下均力也。置十務。謂之寮舍。每用首領一人。管多人營事。令各司其局也。主飯者目爲飯頭。主米者目爲米頭。主菜者目爲菜頭。主園者目爲園頭。他皆倣此。或有假號竊形。混于清衆。并別致喧撓之事。卽堂維那

檢舉。抽下本住掛搭。指令出院者。貴安清衆也。或彼有所犯。即以拄杖杖之。集衆燒衣鉢道具。遣逐。從偏門而出者。示耻辱也。詳此一條。制有四益。一不污清衆。生恭信故。三不善。不可共住。准律合用梵壇法治之。者。當驅出院。清衆既安。恭信生矣。二不毀僧形。循佛制故。隨宜懲罰得留法。服。後必悔之。三不擾公門。省獄訟故。四不洩于外。護宗綱故。四來同居。聖凡孰辨。且如來應世。尚有六羣之黨。況今像末。豈得全無。但見一依百丈叢林格式。量事區分。且立法防姦。不為賢士然寧可有。格而無犯。不可有犯而無救。惟百丈禪師護法之益。其大矣哉。云云百丈禪規。有罰無賞。卅山寺法。有賞有罰。

○分衛托鉢公証攜帶

各本末寺法第十三章雜則僧尼欲托鉢者。以師僧及法類連署。請願於本寺。受免許證牌。攜帶為可。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不許托鉢。受了免許者。紊亂風紀法儀之時。繳銷免許。托鉢者須要如法裝束。自午前八時至正午十二時為限。午後則從事勤行一如作法。托鉢行裝則用禪宗所着之衣冠。朝鮮禪宗衣冠本無定制今見此條未知以何為標準也尙立曰。今言托鉢。古云乞食。亦云分衛。上古乞食。以初日分。斯則時勝。此時則求乞不難。若太早太遲。非時乞食。欲施即無。不施又愧。便成惱他。乞之不得。無餐又饑。是惱自

也。按寶雲經云。乞食之法。一日只限七家。無多貪故。又云成就十法。名乞食。一為攝受諸有情。二為次第。三為不疲厭。四為知足。五為分布。六為不耽嗜。七為知量。八為善品現前。九為善根圓滿。十為離我執。肇法師乞食四意。一為福利羣生。二為折伏驕慢。三為知身有苦。四為除去滯着。禮節應器常在左脇。出時當外向。以食來還。當以內向。靈岳石樹道人。前清康熙時人。乞食偈。入里乞食。當願衆生。入深法界。心無障礙。入里者。分衛化道。不擇當願者言乞食。以度生為本也。當與老成人俱。若無人俱。當知所可行處。到人門戶。宜審舉措。不得失威儀家無男子。不可入門。若欲坐。先當瞻視。坐席有刀兵不宜坐。有寶物不宜坐。有婦人衣被莊嚴等不宜坐。欲說經當知所應說時不應說時。如來五時說法。重在時字。孔子學而時習之。亦貴。落眼成。不得說與我食。令爾得福。附。凡乞食不得哀求苦索。乞食佛祖行道之法式也。自古相翳故制。不得說與我食。令爾得福。附。凡乞食不得哀求苦索。乞食佛祖行道之法式也。自古相何殊。所以化導不行。不得廣談因果。望彼多施。行護。不得邪命教化。擊發俗人。令其惠施佛制乞食肅恭者。為有此輩耳。云云。不得廣談因果。望彼多施。儀表。日限七家。次第行道。離檐三尺。空諸懷抱。隨分納些母論多少。端默容靜。說即顛倒而况廣談。起諸貪惱。多得勿生貪着。少得勿生憂惱。不得專向熱情施主家。及熱情菴院處索食。飢逢香飯固佳哉。珍重應知內自裁。縱使相邀踈禮節。丈夫斷不食嗟來。

朝鮮自古來。乞糧僧。名曰棟樑僧。棟樑出處。見於高麗李相國集。白雲居士李王輪詩文集。奎報之文集。

六金像靈驗收拾記云。

今夫都城之北。有寺曰王輪。是海東宗。

（新羅元曉大師。嘗撰華嚴疏。世人名爲華嚴海東疏。故稱海東宗。曉嘗居芬皇寺。故亦稱芬皇宗。然則芬皇宗。及海東宗。即華嚴宗也。曉公之所撰。乃晉譯華嚴經疏。故有疏序。

晉譯華嚴經疏序。釋元曉撰

原夫。無障無礙法界法門者。無法而無不法。非門而無不門也。爾乃非大非小。非促非奢。不動不靜。不一不多。由非大故。作極微而無遺。以非小故。爲大虛而有餘。非促之故。能含三世劫波。非奢之故。舉體入一刹那。不動不靜故。生死爲涅槃。涅槃爲生死。不一不多故。一法是一切法。一切法是一法。如是無障無礙之法。乃作法界法門之術。諸大菩薩之所入也。三世諸佛之所出也。二乘四果之所聳盲。凡夫下士之所笑驚。若人得入是法門者。即能不過一念。普現無邊三世。復以十方世界。咸入一微塵內。斯等道術。豈可思議。然依彼門。用看此事。猶是一日出三門外。十人共坐堂內。徑

然之域。有何奇特。况乎須彌入於芥子者。稊米入於太倉也。方丈內乎衆座者。宇宙內於萬物也。內入甚寬。何足爲難乎哉。若乃鳳凰翔于青雲。下觀山岳之卑。河伯屈乎大海。顧羞川河之狹。學者入乎此經普門。方知曾學之齷齪也。然短翮之鳥。庇山林而養形。微鯨之魚。潛涓流而安性。所以淺近教門。亦不可己之耳。今是經者。斯乃圓滿無上頓教法輪。廣開法界法門。顯示無邊行德。行德無畏。而示之階。階故可以造修矣。法門無涯開之的。的故可以進趨矣。趨入彼門者。即無所入故。無所不入也。修行此德者。即無所得故。無所不得也。於是。三賢十聖。無行而不圓。三身十佛。無德而不備。其文郁郁。其義蕩蕩。豈可得而稱焉。所言大方廣佛華嚴者。法界無限。大方廣也。行德無邊。佛華嚴也。非大方無以廣佛華。非佛華無以嚴大方。所以雙舉方華之事。表其廣嚴之宗。所言經者。圓滿法輪。周聞十方。無餘世界。遍轉三世。無際有情。極軌窮常。故名曰經。舉是大意。以標題目。故言道大方廣佛華嚴經也。

恒轉法輪之大伽藍也。寺有毗盧遮那丈六金像一軀。聞昔有二比丘。曰巨貧。曰皎光。同發願。欲鑄成金像。作俗諺所謂棟樑者。其所謂棟樑者。凡浮圖之勸人布施。營作佛事。

之稱也。朝鮮棟樑僧。有擊木鐸者。多誦千手呪。修行者亦爲之。有擊銅鉢。唱回心曲。松雲大師所作者。惟身貧道又貧者爲之。俗呼(ᄃᆞᆫᄃᆞᆫ)僧是象銅鉢之聲而爲名。亦卽新羅大安大安之遺風也。

會玄記云。唐初海東元曉者。姓薛氏。東海相州人也。卅髮之年。慧然入法。隨師稟業。游處不常。勇擊義圍。雄橫文陣。屹屹然桓桓然。進無前却。彼土謂之萬人之敵。嘗與相法師入唐。厥緣旣差。息心西往。無何言語狂逸。舉措乖踈。同居士入酒肆倡家。若志公。持金刀鐵錫。或製踈以講雜華。或撫琴以樂祠宇。或閭閻寓宿。或山水坐禪。任意隨緣。都無定驗。時國王置百座講仁王經。徧搜碩德。本州具以名望舉進之。諸德惡其爲人。潛王不納。未幾王發使入唐求金剛三昧經節。王召大安聖者。結次焉。大安不測之人也。形服特異。每在市廛。擊銅鉢唱言。大安大安之聲。故號之也。安曰。速將付元曉。講得。餘人則否。時曉在湘州。謂使者曰。此經以始本二覺爲宗。爲我備角乘。將案几在兩角之間。置其筆硯。始終於牛車上。造踈成五卷。又造畧踈三卷。於黃龍寺敷演。王臣道俗雲擁法堂。乃宣吐有儀。解紛可則。復唱言曰。昔日採百椽時。雖不

預會。今朝橫一棟處。唯我獨能。時諸名德俯顏慙色。伏膺慙悔焉。初曉示跡難知。化人不定。或擲盤而救衆。或噴水以撲焚。或數處現形。或六方告滅。亦杯渡志公之倫也。又有元曉撰。金剛三昧經論序云。夫一心之源。離自無而獨淨。三空之海。融真俗而湛然。湛然融二而不一。獨淨離邊而非中。非中離邊故。不有之法不卽住無。不無之相不卽住有。不一而融二故。非真之事未始爲俗。非俗之理未始爲真也。融二而不一故。其俗之性無所不立。染淨之相莫不備焉。離邊而非中故。有無之法無所不作。是非之義莫不周焉。爾乃無破而無不破。無立而無不立。可謂無理之至理。不然之大然矣。是謂所斯經之大意也。良由不然之大然故。能說之語妙契環中。無理之至理故。所詮之宗超出方外。無所不破故名金剛三昧。無所不立故名攝大乘位。一切義宗無出是二。是故亦名無量義宗。且舉一目。以題其首。故言金剛三昧經也。

朝鮮之內。有惡種僧。俗呼黨聚。此黨聚僧。名雖爲僧。其實賊也。黨徒旣多。秘密共濟。五逆惡罪。六羣麤行。無所不犯。勿論飲酒食肉。不憚殺人行盜。亦有頭領。號令指揮。不居寺庵。常處閭閻。多行乞糧。以爲其業。西北三道。黨聚最多。若逢真僧。劫之入黨。不入亦

打是辱之也。入之亦打。是課之也。故行脚僧。畏避如虎。若欲禁戢。必依寺法。嚴查其籍。欲行乞者。携帶公証。又請官憲。如法檢查。則彼惡僧。無所逃也。

○和請舞鼓新式廢止

各本末寺法第七章(法式)法式作法。恪遵從來舉行之清規。但和請舞鼓舞羅舞作法舞等一切廢罷。

尙立曰。按新羅真鑑國師。爲我海東梵唄之祖。自是以後。輾轉相承。音聲度人。亦不少矣。惟此一道。京山爲盛。京山法侶。不務禪講。而惟梵唄是尙。梵音集一卷爲十年之工夫。凡有法式之時。打鼓鳴鑼。作旋風舞。又唱梵歌。悠永清和。此所謂和請舞羅舞作法舞者。是也。蓋作此法。以悅檀施。非但京山。朝鮮寺刹。並皆行之。而梵唄之善者。推京山僧爲宗矣。一自寺法施行以來。一切廢止。和請舞鼓舞殊不雅觀。固所當禁。雖然魚山調。亦隨之而作廣陵散。是可惜也。

朝鮮僧家。從古以來。遺傳一種行化之法。如一寺刹被災掃蕩。謀欲建立。時聚羣僧。多至五六十人不等。作一團派。謂之建立。亦云羣衆派。亦云金鼓。以其鼓進金退。一如軍

法故名。善舞者。善打法。善鳴法鑼者。善戲謔者。善書記者。各有名目。卽云化主

鼓手。砲手。花童。舞童等。徧行閭里及諸寺刹。次第募緣。高僧碩德。皆樂爲之。例如金剛

山之愚隱和尚。檢帖寺重創化主也。寺災。師募緣重建。未及落成。而又災。師又再建之。退雲禪師。四十年影不出山之講僧也。亦嘗爲花童焉。未知

此法。出自何時。疑卽出自西山。泗溟僧軍以後。而至于近年。並皆自廢矣。

○天竺老胡昔傳祖印

支那蕭梁元魏之時。南印度香至王第二子。菩提達磨。航海而至。寓止嵩山之少林寺。終日面壁而坐。凡九年。乃得慧可密傳心印。不立文字。不依言語。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此卽圭峰禪師所謂。

西域傳心。多兼經論。無二途也。但以此方。迷心執文。以名爲體。真如故達磨善巧。揀

文傳心。謂傳心於慧可也。已下其傳法之機緣也。標舉其名。心是名也。默示其體。知是體也。喻以壁觀。令絕諸緣。時問斷滅

否。答雖絕諸念。亦不斷滅。問何以證驗。云不斷滅。答了了自知。師卽印云。只此是自性清淨。更勿疑也。

如是心印。輾轉傳授。至于六祖慧能大士。以後又分二派五宗。支那禪宗。於是大興。而

羅麗諸師。盡傳其學。朝鮮今日禪教兩宗。九百寺刹七千僧尼。無非為達磨之兒孫也。

○印度高僧今付佛骨

維大正二年八月二十日。南印度錫蘭島高僧達磨婆羅來到京城。廿一日夜。道俗男女數十餘人。設歡迎宴于南山町之花月樓。達磨和尚即於席上。奉將如來舍利一顆。傳附朝鮮佛教代表者。爾時代表朝鮮佛教者。迺金剛山楡帖寺沙門金錦潭和尚是也。時金和尙為三十本山會議所院長。來住京城覺皇寺。昔印度五十三佛。自來楡帖寺。為東土像法之始。今楡帖寺僧。代表佛教時。印度佛骨又來相傳。真可謂千古奇緣也。達磨婆羅和尚。自言伊曾游歷闍伽聖地。按闍伽即古師師國。得此舍利而藏之。以待有緣之人云云。於是朝鮮全土。六千僧尼。及諸檀越施納金錢改建覺皇寺於京城府壽松洞。禪教兩宗三十本山聯合布教堂。大正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安舍利。是日也。六花鋪地。萬香繚空。伎工之吹打。如奏天樂。信童之歌唱。直擬梵讚。龍天歡喜。士女奔波。瞻敬禮拜。莫不讚歎。余遂為之詩。追詠達磨和尚來傳舍利之事曰。

碧眼旋毛黑老胡。達磨元不後先殊。九年面壁傳心印。先達磨也。一夜登樓付骨珠。後達磨也。

照佛光緣上有。後達磨也。西來祖意教中無。先達磨也。叢林從此成佳話。也合雙雙載畫圖。

附東來佛骨及舍利史

達城郡八公山桐華寺金堂塔奉安世尊舍利

三國史。新羅眞興王十年己巳。梁大清三年。梁遣使。送佛舍利。王使百官。奉迎於興輪寺前。遺事則云。新羅眞興王己巳。舫山居士許薰。撰金堂塔記畧曰。本寺奉安釋迦世尊舍利。乃蕭梁使沈瑚。送舍利若干粒。舫山居士許薰。撰金堂塔記畧曰。本寺奉安釋迦世尊舍利。乃蕭梁太清己巳。遣使沈瑚於新羅。送佛舍利一函。時則眞興王即位之十年。王謂有緣。剃髮為僧。自號法雲。其孫眞平王即位之四年壬寅。分安舍利於諸刹。而獨本寺所安者。一千二百餘顆。仍為福國之願堂。泊唐咸通癸未。景文大王。奉為閔哀大王。又安舍利七粒於本寺。創立石塔。憲康大王元年乙未。即唐乾符二年。釋三剛。移塔于金堂。以奉安焉。

梁山郡鷲棲山通度寺金剛戒壇奉安世尊舍利

本寺事蹟。新羅善德王時。慈藏律師。入唐終南山雲際寺。謁文殊菩薩像。精勤七日。他文皆云五臺文殊菩薩。化作梵僧。以世尊頂骨。及舍利百枚。緋羅金點袈裟一領。貝葉經一卷。授

之。師以貞觀十七年還國。住芬皇寺。經行數年。丙午歲。與善德王。共行到鷲栖山。築金剛戒壇。周回四面。皆四十尺。其中以石函置之。其內以石床安之。其上以三種內外函列次奉安云。一函則安三色舍利四枚。一函則安齒牙二寸許一枚。一函則安頂骨指節長廣或三寸或二寸許數十片。以貝葉經文置其中。以蓋石覆之。四面上下三級七星分座。四方四隅八部列立。上方蓮石。以鍾石冠之。乃建大雄殿寂滅宮法堂因號通度寺。按本文。通度寺者。鷲栖山氣像。通于西域國五印度故。名云云。未免牽強。愚以為創寺築壇。通方度人之意也。萬歷壬辰。舍利及靈骨。失之於兵火之中。東萊玉白居士。在被虜中。完壁而回。其時域中多故。未暇還安矣。萬曆三十一年癸卯。松雲大師。乃判曹溪宗事。命門人敬岑。泰然。道淳等幹事。嶺伯外護。重修還奉云云。

又梁州通度寺釋迦如來舍利記略錄李穡撰

洪武十二年己未秋八月廿又四日。南山宗通度寺住持圓通無礙辯智大師沙門臣月松。奉其寺歷代所藏。慈藏入中國。得釋迦如來頂骨一。舍利四。毘羅金點袈裟一。菩提樹葉若干。至京。謁門下評理李得芬。丁巳四月。外賊來。欲得舍利。住持月松。密藏之。又恐其掘發也。負之而走。己未閏五月十五。賊又來。又負之。登寺之後。尚明日。遂奉來。李公。入白子內。因張氏之難作。不果者一月。贊成事臣陸仁吉。商議臣洪永通。啓于

上前。太后。謹妃。皆致瞻禮。太后又施銀盃寶珠。命內侍參官朴乙生。奉安于松林寺。李公重修是寺。設落成會故也。

(妙香山 普賢寺) 娑婆教主釋迦世尊金骨舍利浮圖碑略錄

金剛退隱國一都大禪師禪教都摠攝賜紫扶宗樹教兼登階普濟大師病老休靜謹撰并書

恭惟我 賢劫尊釋迦牟尼佛。乃天竺國淨飯王太子也。住世成道。證眞常法身已久矣。訣曰。釋迦姓也。此云能仁慈悲利物義。牟尼字也。此云寂默智慧冥理義。悲智並運故生死涅槃俱不住。然佛專以利物。爲己任。故於十方界。現水月應身。窮劫度生無厭爾。旣登補處生兜率天名護明大士。方度天衆。普耀經亦云。釋迦從兜率降王宮。身放光明足踏蓮花。四方行七步。指天指地。作獅子吼。示三方便云。乃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歲也。太子號悉達。此云吉也。能文武善陰陽。凡及人天事法不習而自然。一神解。父王愛極。限七日欲傳位也。太子日遊四門。見悲喜事。生出家心。父王聞而駭之。令國人尤加衛護。痛禁出入。只與淨居天人通焉。一夜逾城而出。時年十九也。初入檀特山。捨二

種定。遂入象頭山。坐六年苦行。見明星悟道。號天人師。時年三十也。既而鹿野苑中。爲
橋陳如五人輩。證道果。俄就靈鷲山。說大法。因住世四十九年。以微妙正法眼藏。付大
迦葉。并勅阿難副貳傳化。無令斷絕。各付法偈。後至拘尸羅熙連雙樹下。右脇累足。泊
然而寂。復從棺起。爲母說法。因說無常偈。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已
而金棺從座而起。以三昧火自焚其身。舍利如雨。數至八斛四斗。乃穆王五十三年壬申
歲也。吁。今佛之住世。羣生有感。應万德身。無感則入三昧定而已。非于往來也。其前際
降生也。出家也。成道也。說法也。此等法。老婆將葉止兒啼耶。其後際拈花也。分座也。涅槃
也。示跌也。此等法。老父治狂子耶。醫師留藥去他鄉耶。當時舍利則會上菩薩緣覺聖衆
及人天八部神衆。各分受持。散入微塵諸刹。建塔安鍾供養者。不知其幾。可惜無緣國土
人。則當此時不見不聞。如舍衛三億家。後漢永平八年。帝感一夢。使臣傳教而已。唯嶺
南通度寺。神僧慈藏。古所安釋迦世尊金骨舍利浮圖。頗多神驗。竟使千門入善。又令一
國興仁。可謂世之尊寶也。不幸至萬曆二十年。日本海兵入國之南。焚之蕩之。億兆爲魚
肉。禍及浮圖。其寶將爲散失。悶鬱之際。適義僧大將惟政。領兵數十。盡心呵護。得完全

然。政不無後慮故。以金骨舍利二函。密使于金剛。使病老安焉。病老窃念金剛山。近水
路後必有此患。安金剛非長久計也。向海兵之撥浮圖。全在金寶。不在舍利也。取舍利
後視舍利如土也。然則不可寧修古基而安鍾焉。其一函則還付于政。政然其計。受函卽
還古基而安焉。其一函病老自持。謹入太白山。妙香山一名曰太白山欲建浮圖。靜獨力无何。命門
人智正法蘭之輩幹事。使安鍾。二禪子至誠廣募。不數月。鍊浮圖而安之。美矣其功德
蓮經壽量品中已開列。余何贅焉。且我東方初無君間不列諸侯。神人檀君出興於太白
神檀樹下。爲始祖王。與堯並立也。然則太白始胎乎一國王。使朝鮮人民永脫東夷之號
終安于三界師。亦使東方羣氓不失成佛之因。此非山之靈也耶。偉哉非徒山重國亦重
也。非徒國重人亦重也。於諸品秩則唯政禪子。不下於慈藏法師也。太白山不下於靈
鷲山也。翌日正蘭二禪子。開設浮圖爲成大齋。病老陞座法席。謂諸人曰。今日會中其
有丈夫。還知世尊不入塔廟中者麼。若知佛不在塔廟中。則堪受人天供養爾。古人問堅
固法身。宗師答曰。山花澗水。今日病老。咄。舉輩曰。諸大衆。恭禮世尊。若舉釋迦真身。則
至寂至妙。至大至小。無爲無不爲。百億衆聖之讚歎。如量空也。八萬魔軍之毀謗如繫

風也。雖然今日會中有益有損還知麼。信者敬佛故。決登樂岸。不信者謗法故必落苦海。如儒傳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咄。各回光自斷看。昔孔夫子答商太宰問曰。西方大聖人不治不亂。蕩蕩乎民无能名焉云。則可謂唯聖能知聖也。休靜今年八十四歲。精神恍惚。眼昏手戰。拘於外人之懇。撰文書石。文字俱荒。不免後譏。惶惶愧愧。惟通達君子幸恕焉。

萬曆三十一年三月初吉建

娑婆教主釋迦如來靈骨舍利浮圖碑略(通度寺)

宣教郎守司諫院正言知製教蔡彭胤撰 李震休書 權珪篆

佛氏之行于天下也久矣。曰常現。又曰不常現。其尤靈之者曰。常現而不常現云。嶺南之梁州通度寺。舊有金剛戒壇。安釋迦世尊靈骨舍利浮屠。我聖上。(肅宗)三十年甲申。性能大師。謀於衆曰。有而佛。無而佛寶。顧今鍾泐而壇缺。無顯刻。非所以尊之也。曰。我友雲真熙大師。閣以先之。其啓我矣。僉曰。唯。師於吾師之門。功德多有。嘗鑄大華嚴經矣。嘗修方丈山丈六殿矣。今日之事。亦唯師。於是。早夜以圖。易其泐而增治其缺。且樹之

碑。丐余辭。(中略)發其籤。左其手曰通度之古籍也。右其手曰清虛大師休靜之文也。按之

曰。唐貞觀十年。新羅律師慈藏。求法中國。謁文殊像於五臺山北臺。一坐不起十日。夢藏而授偈。明朝化身來。以佛頭骨指節舍利。付之曰。此世尊信具也。今以傳汝。羅之南偏。有鷲棲之山。其下神池。毒龍所宅。汝其皈壇而安之。是爲通度寺。高麗忠宣王十五年。指空大師。浮海而來。陞壇說法。萬人咸集。若聞鬼神。明洪武十年丁巳。海寇入梁州。窺取舍利。月松大師。窘之。尋負而走。追之急。天且黑。雨作。得脫。語具牧隱李先生記中。粵萬曆二十年宣廟壬辰。海寇大入。嶺以南。實受兵虔劉。而焚劫之者。雖戒壇。不得免焉。會。泗溟大師唯政。以義僧將。至力完之。慮有後弊。密盛以大小二函。使遣休靜師于金剛山。靜策曰。豈以南。爲迫於賊耶。玆山。亦東并海。非萬全之所。夫以鷲山之勝。而文殊之所命也。不幸而有不戒者。彼觀其意。所攫金珠。非信寶。則莫如仍舊壇而修之便。遂以一函還政。既而。曰葛盤太白山。(葛盤太白山乃旌善郡薩那寺也。非靜師之太白也。)昭其靈也。其忽諸。乃命二門人。奉其一函而西。爲文而刻之。由是。有西南二浮圖焉。下崇禎甲申後六十二年丙戌二月 日立

達城郡毘瑟山龍淵寺浮圖奉安世尊舍利

釋氏舍利藏於是寺者。蓋有其由焉。通度本傳云。慈藏法師西遊天竺。奉佛頂骨舍利而東還。大唐太宗貞觀十七年癸卯。新羅善德王時藏之於梁州之通度寺。龍蛇之亂。賊毀塔發之。松雲移檄以禍福怵之。賊恐懼完服之。而經亂之餘。未暇還安於通度寺。甲辰之夏。松雲奉承王命日本之行。仍為願佛而去。還未幾松雲示寂。舍利留在雉岳山覺林寺。(寺在)門人清振。移奉於此寺之北麓。設塔藏之。歲癸丑五月五日。塔成高五尺五寸。而恐違西山之遺意。一顆還安於通度寺。蓋不忘本也。龍淵寺釋迦如來舍利浮屠碑相國權塔撰崇禎紀元後丙辰四月日立。

平昌郡五臺山月精寺十二層塔奉安世尊舍利

奉安舍利開建寺庵第一祖師傳云。祖師姓金氏。諱慈藏。善德王即位戊戌。三國本史云西浮大洋。命寄刹木。心懸寶洲。入於大唐。周遊寰宇。歷參知識。然後始入五臺。於北臺帝釋所立文殊像前。藉草為座。精修一句。夢見文殊像。摩頂授梵語偈。曰鉢羅伽遮那。嚩哩哆伽那。曇伽休舍喃。哆哩盧舍那。師受偈已覺。終夜誦之。明早忽有梵僧來謂曰。昨夜有何事乎。師曰文殊像授梵語偈。不解其義。甚恨之。梵僧譯之曰。了知一切法。自性

無所有。如是解法性。即見盧舍那。因謂曰。欲求佛法。無過此偈。又以緋羅金點袈裟一領。白玉鉢盂一座。珠貝金葉經五貼。全身舍利百枚。佛頂骨佛指節骨等。授之曰。并是本師釋迦信物。可慎護之。又曰卿之本國皇龍寺。世尊與迦葉宴坐論法之地。林地座石尚在。卿知之乎。如佛所說。則當有造塔立像之因云。上出元曉所撰本傳又曰卿之本國溟洲之地。亦有五臺山。一萬文殊常住真身之所也。卿還本國。可往親參。已上出臺山本記也後當見卿於太白山葛蟠之處。言訖而滅。梵僧即文殊化身也。追慕不已。乃往大和池。池邊有精舍石塔。池龍之所創也。師坐塔前。有老人從池而出。曰道人求何事乎。師曰。求菩提耳。老人即池龍也。便起作禮。問塔事云。又曰皇龍寺護法。是吾長子。受梵王之命。往護其寺。卿還本國。若於是寺。立九層塔。國之太平。在於此也。奉獻珠玉等寶而還。出元曉所撰記一云是池龍出而言曰。解梵偈僧。真文殊也。合授我供。向海上東南而往。願師亦受我七日供養。師於是從請受供。然後還國。出臺山本傳記以貞觀十七年癸卯而還。善德王封為大國統。令住芬皇寺。貞觀十九年依大和池龍之言。立皇龍寺九層塔。以彼五臺梵僧所授舍利安于塔之心柱。因住皇龍寺云云。後往江陵。今漢州也五臺山。登地爐峯。奉安佛腦及頂骨。立碑於伽羅

墟。碑則隱以記其蹟。因創月精寺。建十三層塔奉安舍利三十七枚於塔心。今傳優婆塞多之舍利者誤也。出元

曉所撰傳一云。師既還國。以梵僧所授佛衣佛鉢菩提腦骨等。入安皇龍寺。仍留其寺而供養焉。欲面見文殊。尋往溟州五臺山。到今月精寺地。假立草菴。留至三日。于時是山陰沉

不開。未審其形而去。後又復來。創八尺房而住者凡七日。已上出臺山本傳記。後於大松下。今塞松一

居士忽現。與師清談。良久而謂曰。昔日之約。卿識之乎。言已即滅。師於是自責曰。居士

昔日五臺山梵僧化現耳。向空頂禮。即向太白尋葛蟠處。見大蟒在大樹下。謂侍者曰。此

文殊所諭之地。即授戒。移蟒於山下。創院曰薩那。今名淨巖寺。從此院而南去一千許步。有神

仙洞。又創蘭若。曰上薩那。往來兩寺。以待文殊云云。

大德十一年二月 日宣授祖列大夫翰林直學士匡靖大夫咨議都僉議事延英殿大提

學司修史判文翰署事閔漬記

太白山淨巖寺塔俗謂水瑪瑙塔亦云葛來塔奉安世尊舍利

按淨巖寺事蹟云。慈藏律師。入唐求法。參謁圓香法師。後抵五臺山北臺雲際寺。帝釋

所立文殊像前。三七日精勤。忽有梵僧。授梵語偈。即以緋羅金點袈裟一領。珠貝葉經

五貼。全身舍利百枚。佛頂骨指節骨。齒牙。念珠等。貞觀十七年癸卯。還本國。浮西海。西

海龍王。奉入本宮。以紫檀木鳴枕。獻曰。師之本國。皇龍寺者。迦葉佛與釋迦佛宴坐石

吾之長子。往護其寺。即以瑪瑙無數片。載船到蔚津浦。以龍王神力。藏于此山。將為佛

塔修補之寶。師以梵僧之說。龍王之囑。具聞善德王。王與羣臣。禮拜供養。拜師為國統

一如師奏。建皇龍寺九級塔。而藏舍利。次豎月精十三層塔而藏之。因開中臺而安佛顛

次創大和而藏之。次啓太白山三葛盤地而建寶塔。藏舍利。佛指節。齒牙。佛掌骨。念珠

貝葉經。又立獅子山石塔而藏舍利。後建通度戒壇。亦藏佛頂骨舍利。袈裟。其餘名勝

大地。建塔鎮脉。三韓為一。干戈永息。雨順風調。此所謂福國佑世者也。伊後。法師再住

水多寺。即大和也。

天安郡華山廣德寺塔奉安世尊舍利

華山廣德寺事實碑。晉陽後人柳應運撰。觀瀾散人朗善君書。謹按廣德寺者。處於錦湖之間。居於華山之陽。蓋

華山宗於白頭。祖於崑崙。山之從來。豈偶然而已也。月都之世。有慈藏法師者。慨然祖

燈之騰灰。吁嗟佛日之晦影。思覺萬衆。念垂千劫。飛錫西指。忽遇金師。浮雲東皈。乃傳

朝鮮佛教通史下編 印度高僧今付佛骨

一〇二七

寶訣。得西天三昧之法骨。爲東土二字之道體。奉真身舍利百餘枚。貝葉圓詮數百函。得真骨牙齒及僧伽梨。拂塵三千。佛織造錦畫幘三座。金銀字華嚴法華長壽梵網維摩恩重諸大部經。來安于嶺南之通度寺。殊同白馬始來東京。無異黑師初入南都。青海之知有佛氏。黔首之知有世尊。自此。而世尊之法。至是而傳。佛氏之教。由是而明。其亦盛矣。粵六年太和壬子。又有珍山法師者。親承慈藏之傳。奉釋迦真身舍利齒骨一箇。僧伽梨一領。拂塵一柄。華嚴等諸經二件。持歸於廣德寺。(佛塵安鏡若心不正之人見之則其面必倒照世謂照心鏡今失之)此廣德寺之始。而藏師之得山公。山公之托華山。其所以邂逅者。其所以棲遲者。豈非天授神助而相待於此者乎。噫噫兩師開創之功。稱誦至今。娓娓不厭者良有以也。后十三年會昌甲子。珍山示寂。則多奇祥異徵。遂建石鍾焉云云。

新羅文聖王十二年春。入唐使阿凜元弘實佛經并佛牙來。王出郊迎之云云。

智異山世尊舍利塔二處

一。大華嚴寺塔。以石築造塔臺。上安四石獅子。以爲柱。中有石像。合掌而立。頂戴七層舍利塔。世傳中間石像。迺新羅時緣起祖師。爲其母冥福者。故塔臺即名孝臺云云。本寺事蹟

云。新羅僧慈藏建造釋尊舍利塔七層。

二。山之老嫗峰下。有法界塔。想取華嚴法界之義。以爲名也。

三。大源寺塔。按世尊舍利塔重修記云。方丈山大源菴殿前。有十層古塔。寔我本師釋迦世尊舍利塔廟也。樹立既久。傾欹破壞。無人修葺。居過之歎。夥頤矣。故茲不佞。慨然發願。鳩財重新。爰撤十層。得七十二枚舍利。大者如菉豆。小者似黍粒。五色交雜。瑩潤照人。自其夜祥光亘天。巖洞如晝。又有滅庵太欽禪師。雍正甲辰五月改正等字。與今重樹年月亦相符合。吁可異也。更築基址。本月十五日分奉舍利于第三層。及五七層中表以三軀金佛。塔樣做舊。蓋由殿居塔上。塔在殿下。有大失尊卑故也。事既竣。余往香山留十年。獲觀先祖師西山和尚金骨舍利浮圖建立碑文。簽錄本師出家成道焚香建塔等事蹟。詳悉無遺。仍寫一件。敬奉殿楣。又志不肖營幹數語于後。以爲瞻禮者之攷證云爾。

乾隆甲辰五月十五日慧月沃印謹識

己上所載三舍利塔。時或放光。則其光線。必爲聯絡。故人謂三塔舍利。應是同源云爾。

杆城郡金剛山乾鳳寺佛牙石塔泗溟大師紀績碑

江原監司南公徹撰 嶺越府使許時書

金剛山自毗盧分爲二歧斷髮嶺以西曰內帖。鴈門以東曰外帖。內帖之表訓寺是西山大師施教之地也。乾鳳寺是泗溟大師募義之地也。二子者雖出於浮屠而西山以其節。泗溟以其功故。地以人而重。寺之名於是乎甲于國中。按圖誌。唐乾元間。山人貞信設道場。奉彌勒觀音菩薩像於此。號爲乾鳳寺。寺舊藏師畫像及願佛銀塔香鑪鐵杖橈鞋珊瑚念珠各一。金袈裟一襲。世傳如來牙事尤新奇。其說近於述異。而所謂石塔者至今尙存。山中人皆言。夜或有瑞氣爲虹云。師名惟政。本姓任氏。密州人也。世有簪纓。長從恩師中德落髮於寺之樂西菴。而師事西山大師休靜。學蓮華經。萬歷二十年倭寇朝鮮。休靜自妙香山募僧徒爲義兵。與提督李如松大破倭兵于平壤。昭敬王命爲八道都摠攝義兵將。車駕還都。朝議主和。休靜薦政自代。乞骸骨歸。朝廷遣惟政于日本。於是和事成。先是新羅慈藏法師入西竺得如來牙十枚。後爲倭所掠去。師乃懇辭乞還。以藏于寺。卽石塔是也。云云。

報恩郡俗離山法住寺世尊舍利碑銘并序山僧汝寂慶秀撰

略云。新羅中葉釋尊舍利。來入東方。施於名山。皆僧建塔。而此山則舍利一顆。奉安於寺中。閱千載而完然如昨。信士白貴善。捨家貲。豎塔於寺之白虎白虎謂左麓也。因立碑紀之。云爾。

崇禎紀元後七十五年四月日肅宗三十六年庚寅 康熙四十九年

麟蹄郡雪岳山鳳頂庵塔奉安世尊舍利。世傳慈藏律師。親奉世尊舍利七枚。安于菴之西石臺上七層塔。塔之東大石面。鐫世尊舍利塔五大字。往往現瑞云。

海南大興寺世尊舍利塔。大菴志云。舍利塔。在羅漢殿庭中。竹迷記云。世尊舍利所藏。

三國遺事記載前後所藏舍利

國史云。眞興王大清三年己巳。梁使沈湖送舍利若干粒。善德王代貞觀十七年癸卯。慈藏法師所將佛頭骨佛牙佛舍利百粒。佛所着緋羅金點袈裟一領。其舍利分爲三。一分在皇龍寺。一分在大和塔。一分并袈裟。在通度寺戒壇。其餘未詳所在。壇有二級。上級之中安石蓋。如覆鉢。諺云。昔在本朝相次有一廉使。禮壇舉石鑊而敬之。前感脩蟒在函中。後見巨蟾蹲石腹。自此不敢舉之。近有上將軍金公利生。庾侍郎碩。以高廟朝高麗高宗授旨。指揮江東。仗節到寺。擬欲舉石瞻禮。寺僧以往事難之。二公令軍士固舉之。內有小

石函。函襲之中。貯以瑠璃筒。筒中舍利只四粒。傳示瞻敬。筒有小傷裂處。於是庾公適畜水精函子。遂奉施兼藏焉。識之以記。移御江都。四年乙未歲也。古記或稱百枚。分藏三處。今惟四爾。既隱現隨人多少。不足恠也。又諺云。其皇龍寺塔災之日。石鑊之東面始有大班。至今猶然。即大遼應曆三年癸丑歲也。本朝光廟四載也。塔之第二災也。曹溪無衣子留詩云。問道皇龍炎塔日。連燒一面示無間。是也。自至元甲子已來。天朝使差本國皇華爭來瞻禮。四方雲水輻湊來參。或舉不舉。眞身四枚外。變身舍利碎如沙礫。現於鑊外而異香郁然。彌日不歇者比比有之。此末季一方之奇事也。唐大中五年。新羅文聖王入朝使元弘所將佛牙。今未詳所在。後唐同光元年癸未本朝太祖即位六年。入朝使尹質所將五百羅漢像。今在北嵩山神光寺。大宋宣和元年己亥。睿宗十五年入貢使鄭克永李之美等所將佛牙。今內殿置奉者是也。相傳云。昔義湘法師入唐到終南山至相寺智儼尊者處。隣有道宣律師。常受天供。每齋時。天厨送食。一日律師請湘公齋。湘至坐定既久。天供過時不至。湘乃空鉢而歸。天使乃至。律師問今日何故遲。天使曰滿洞有神兵遮擁。不能得入。於是律師知湘公有神衛。乃服其道勝。仍留其供具。翌日又邀儼湘二

師齋。具陳其由。湘公從容謂宣曰。師既被天帝所敬。嘗聞帝釋宮有佛四十齒之一牙爲我等輩請下人間爲福何如。律師後與天師傳其意於上帝。帝限七日送與湘公。致敬訖。邀安大內。後至大宋徽宗朝。崇奉左道。時國人傳圖讖曰。金人敗國。黃巾之徒。黃巾謂道士也諷日官奏曰。金人者佛教之謂也。將不利於國家。議將破滅釋氏。坑諸沙門。焚燒經典而別造小船。載佛牙。泛於大海。任其隨緣。流迫于口。適有本朝使者至宋。聞其事。以天花茸五十領紵布三百匹行賂於押船內史。密授佛牙。但流空船。使臣等既得佛牙。來奏於是睿宗大喜。奉安于十員殿左掖小殿。常鑰匙殿門。施香燈于外。每親幸日開殿瞻敬。按麗史睿宗十五年庚子二年。宋宣和五年戊辰。迎入佛骨于禁中。初王字之使還。宋帝以金函盛佛牙頭骨以賜。置外帝釋院。至是置山呼亭云云。此與三國遺事所記小異。至壬辰歲移御時。亾失復得。至庚午出都之亂。顛沛之甚。過於壬辰。十員殿監主禪師心鑑。亾身佩持。獲免於賊難。達於大內。大賞其功。移授名刹。今住冰山寺。是亦親聞於彼。

無極記云。按此錄義湘傳云。永徽初入唐。謁智儼。然據浮石。義湘所創寺也本碑。湘武德八年生。卯歲出家。永徽元年庚戌。與元曉同伴欲西入。至高麗。謂高句麗有難而迴。至龍朔元年辛酉。

入唐就學於智儼。總章元年。儼遷化。咸亨二年。湘來還新羅。長安二年。壬寅。示滅。年七十八。則疑與儼公齋於宣律師處。請天宮佛牙。在辛酉至戊辰七八年間也。本朝高廟入江都壬辰年。疑天宮七日限滿者誤矣。切利天一日夜。當人間一百歲。且從湘公初入唐辛酉。計至高廟壬辰。六百九十三歲也。至庚子年。始滿七百年。而七日限已滿矣。

高麗王子僧統釋煦。大覺國師逃入宋求法。還本國界。上表請擅行之罪。其文有曰。臣某言。臣聞香城大士。慕四句而灑血忘疲。雪嶺高人。聞半偈而投骸不惜。苟專求於正法。固難遵於憲章。臣某中謝。伏念臣覺苑微流。祗林末葉。慶三寶勃興之世。值四方靜謐之朝。爰念前修。常思遊學。想玉華之茂範。始愧當仁。願浮石之流風。終慙策蹇。往者。無貪性命。不憚艱危。涉萬里之洪波。參百城之善友。備尋真教。全賴聖威。以至慈恩賢首之宗。台嶺南山之旨。濫傳爐拂。謬事箕裘。始同學步之人。已類知還之鳥。擅行之罪。雖陷於嚴科。聞道之心。寔甘於夕死。今奉勅賜聖考御容。并諸佛舍利。五十五善知識像。花嚴大不思議論等諸宗教藏五千餘卷。於今月十二日。中略離明州。十九日放洋。已到國境云云。

恭愍王十五年夏四月。辛申。與宰樞。延廣州天王寺佛舍利。置王輪寺。戊寅。王率百官往觀之。施黃金綵帛。又賜僧布八百匹。朝鮮世宗元年己亥。明帝求興天寺所藏舍利。金漸啓曰。僧竺丘爲臣言。石塔所藏舍利四枚。自新羅以來。世世寶藏。且有靈異。願得留鎮法門。上曰。僧徒容有是言。然於國體則不可。天子求舍利。當以本土寶藏者進獻。以表至誠。况石塔舍利。天子所知。豈可以靈異舊物。匿不以獻。上欺天子乎。

乞得舍利。或云分身舍利。亦云變身舍利。

尙玄曰。按吳書赤烏四年。有康居國丞相子。姓康名僧會。棄俗皈緇。以遊化爲己任。行至建康。營立茅茨。設像行道。瓶中乞舍利。吳主孫權。因此建塔立寺。即建初寺度人爲僧。尼云。此爲乞得舍利之濫觴也。在我海東。乞得舍利。事蹟最多。具錄于左。

高麗大瑜珈桐華寺住持五教都僧統普慈國尊贈諡弘真碑銘云。師至元四年。自興德寺移住俗離寺。加僧統。甲戌。移住佛國寺。丙子。至元十年到通度寺。乞得舍利數枚。常置左右。復分身多矣。每有乞之者。輒與之。亦不減數。

高麗平章事法喜居士閔漬撰國清寺金堂主佛釋迦如來舍利靈異記有云。宣宗時大覺

國師始立天台六山。因卜地於松山西南麓。創國清寺。爲六山根本。造立釋迦三尊。以爲堂主。常演妙法。歷代賴其福利。及國家中否。寺亦隨廢。中興已來。方始重營。而未復舊基。故議未及於像設。今國統愴其佛座久虛。誓欲竭力造成。亦有大禪師而安。捨納白銀十斤。而未獲幹辦之人。越皇慶二年癸丑夏。始聞上護軍盧祐篤敬三寶。又能幹事。遂請而付以茲寺。亦納白銀十餘斤。盧公樂從。如石投水。果能不日而成。巍巍金像。如從地而湧出焉。觀者莫不嘉歎。及乎將安腹藏。道俗十餘人。會于其家。諸物既備。舍利猶闕。又無可覓之處。相對咨嗟而已。會中有一信士。鄭天甫者。勃然而起曰。今國統泊諸施主所爲。若是眞善。佛身舍利何求不獲乎。盧曰然。卽於所常掛壁白衣像前。令鋪尺許皂羅。焚香三禮。舉頭見之。已有舍利一粒。瑩然而出。衆皆驚躍。相與就看。轉轉增多。遂至無數。其色種種。青白玄黃。燦爛盈目。盧曰。若有赤者。五色備矣。其言未終。赤色者已出。連至四箇。於是觀者莫不流涕嘆息。皆知佛境無隔。功德不虛矣。國統聞之。不勝慶悅。乃作長偈以讚之。予欲觀是像。往見盧公乞舍利處。正是市邊陋屋。羣塵穢氣。四面交集。於中亦現如是靈瑞。是眞佛力不思議也。嘗見經中所說云。法身如虛空。法界卽

如來。果如所說。若非法身與虛空同體。不垢不淨。無去無來者。今此舍利。何從而出乎。且色空無一淨穢無別。於是可見矣。但未知所感之誠。謂獨在於盧鄭兩公歟。抑亦在於初發誓願納財之處乎。予謂比之於鼓。革木桴手。四者俱至。然後能發其聲。斯亦或如革木。或如桴手。共致之耳。

李穡撰梁州通度寺釋迦如來舍利記云。洪武十二年己未秋八月廿又四日。南山宗通度寺住持圓通無碍辯智大師沙門臣月松。奉其寺歷代所藏慈藏入中國所得釋迦如來頂骨一舍利。四毘羅金點袈裟一至京。謁門下評理李得芬。時有外賊來欲得舍利故李公聞舍利至。入白于內。今張氏之難作。不果者一月。贊成事臣睦仁吉。商議臣洪永通。啓于上前。太后謹妃皆致瞻禮。而太后又施銀于寶珠。命內侍叅官朴乙生奉安于松林寺。李公重修是寺。設落成會故也。國中檀越無問貴賤。智愚奔波。禱舍利分身。李公得三枚。尹侍中得十五枚。檜城君黃裳之夫人趙氏得三十餘枚。天磨山諸衲子得三枚。聖居山諸衲子得四枚。黃檜城親得一枚。月松適出。檀越乞舍利而去。月松不盡知也。

砥平縣彌智山龍門寺記云。首陽大君。(即朝鮮世祖也)因母后現夢。造二佛八菩薩像。丁卯七

月。(世宗大王二十九年明正統十二年)安于龍門寺。明年戊辰四月初八日。設慶讚法會。大君與夫人。(即貞善王后)俱親往祈祝。大君立誓于佛前曰。此會若無靈應。於法將退矣。與僧十員。立于佛前。限七日。一心精勤。至第六夜。卓上有鏗然之聲。學祖曰。吾佛降靈矣。大君不勝驚喜。親開香盒。中有六枚舍利。晃然放光。時夜將半。猶如白晝。渾界作金色。三日乃歇。大君泣淚曰。吾佛慈悲靈應果若是乎。遂爲願利。

朝鮮金乖厓守溫撰大圓覺寺碑銘云。世祖十年甲申夏四月庚戌。孝寧大君補於檜岩楊州檜巖寺也東崗。豎石鍾厓釋迦舍利。(未詳所從來而疑。或指空奉安者歟)仍設法會講圓覺經。是夕如來現相空中。神僧經行壇上。瑞氣彌布。放光照耀。甘泉普洽。舍利分身八百餘粒。五月甲寅。補具靈蹟。奉舍利以聞。殿下與王妃頂禮于舍元殿。舍利又分身四百餘粒。百官上箋稱賀。乃大赦中外。命建圓覺寺。又建窣覩姿。塔也十三層。安分身舍利。及新譯圓覺經云云。韓繼禧撰興天寺新鑄鍾銘序云。孝寧大君進釋迦如來分身舍利二十五枚。上與慈聖王妃禮於內殿。又分身。安于舍元殿。又分身。越丙辰大君又得又進。王妃禮於內殿。又分身。丁巳。上親製伽陀被之管絃。偕王妃供養於舍元殿。又分身。前後所得分身舍利總

一百又二。檜巖會中人自取去。不知其幾。上大歡喜。肆赦。發大誓願。親自翻譯楞嚴經。率宗親政府六曹臺省諸將。爲祖宗及一切含靈。造如來像一軀。又爲中宮世子。造一軀。又夢觀音地藏二菩薩相對之異。乃造二像。既成。各安舍利於中。安靈于禪宗興天寺之舍利閣。上同王妃禮拜於寶座。燎香供養。金守溫撰洛山寺鍾銘序云。世祖大王在位之十二年。幸洛山寺。瞻禮觀世音大士相。于時舍利分身。五彩晶瑩。

朝鮮阿育王塔

尙玄曰。按三國遺事。按古傳育王命鬼徒每於九億人居地。立一塔。如是起八萬四千塔於閻浮界內。藏於巨石中。今處處有現瑞。蓋真身舍利感應難思矣云云。朝鮮之鷄龍山岬寺。頭輪山之大興寺。大苑志云。阿育塔大小二塔在挽日菴庭中。長興郡之天冠山。信川郡之九月山。靈巖郡之月出山。清道郡之雲門寺。麟蹄郡雪岳山神興寺之西臺。皆有育王天真塔。或隱或現時。有放光之瑞。若非佛緣之士。豈能若是乎。

○吊三武帝沙汰之厄

法輪轉東。衆星拱北。無顏色而開白眼者。惟儒道兩教。而道尤甚焉。蓋以其教理雖似相近。實未能及其萬一。故猜忌之心。於是生焉。隨其時君之趨向。肆其敵害之毒謀。是謂三武一宗之厄。三武謂元魏太武帝。宇文周武帝及唐武宗也。一宗謂後周柴世宗也。雖然。暫遭沙汰之厄。每得反動之勢。愈往愈盛。著於史乘。班班可考。至我海東。則在高句麗末王之時。道佛相敵。高僧碩德。盡徙百濟。未幾國亡。道教亦熄。高麗之時。僅存一縷。而不敢喘息。朝鮮時代。有昭格署。但傳形式。未敢謂教。今試歷舉佛運之厄如左。

道肆忌嫉。佛遭沙汰

第一元魏太武帝。信宰相崔暭及道士寇謙之。汰沙佛法。不五六年。崔寇族死。文帝大興之。

第二宇文周武帝。信道士衛元嵩。沙汰佛法。不五六年。元嵩貶死。隋文繼興之。

第三唐武宗。信道士李德佐趙眞。沙汰佛法。不久疽發背崩。趙眞賜死。宣宗復興之。

第四後周柴世宗。沙汰佛法。未幾宋太祖大興之。

第五宋徽宗(道君皇帝)信道士林靈素。崇道教。改佛爲大覺金仙。未幾賜林靈素死。詔復佛號。欽宗追毀道士之官階

道請角法。佛常優勝

漢明帝永平十五年正月。五岳道士褚善信等。上表請決釋道二教勝劣。帝乃於白馬寺火驗釋道二教之經。道經盡燬。釋經盡存。自是。天下靡然歸佛。

梁大寶元年。是年。北齊文帝受東魏禪。建元天保。文帝甚信佛。從沙門僧稠。受菩薩戒。大興三寶。初。金陵道士陸修靜之徒。爲梁武所棄。走入魏地。其道稍盛。及齊文事佛甚厚。靜等忌之。詣闕。請與釋氏角法。詔沙門法上當之。法上。舉曇顯。勝其術。於是。詔禁道教。道流遂絕迹齊境。

唐高祖武德九年。太史令傅奕。七上疏請廢佛。帝頗惑之。以奕疏。頒示諸僧。于是。法琳作破邪論。惠乘著辨正論。明槩撰決對論。李師政述內德論。並奏之。帝覽諸論。悟奕黨道毀佛。

元順帝至元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僧道二家辯析。命燒毀僞道藏經印板。立石書其事。

聖旨焚毀諸路偽道藏經之碑。

翰林院臣唐方楊文郁王構趙與李謙閻復李鑄李磐王磐奉勅撰 正奉大夫樞密副使臣商挺奉勅書 光祿大夫中書左丞相監修國史臣耶律鑄奉勅篆額。

至元二十一年三月初三日。詔遣資德大夫總制院使兼領功德使司事相哥。諭翰林院戊午僧道持論。及至元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焚毀道藏偽經始末。可書其事于石。臣監等謹按釋總統合台薩哩所錄事迹。昔在憲宗皇帝朝。道家者流。出一書。曰老君化胡成佛經。及八十一化圖。鏤板傳布。其言鄙陋誕妄。意在輕蔑釋門。而自重其教。劇竇大師蘭麻總統。少林長老福裕。以其事奏聞。時上居潛邸。憲宗有旨。令僧道二家。同詣上所辯析。二家自約。道勝則僧冠首而爲道。僧勝則道削髮而爲僧。僧問道曰。汝書爲論化胡成佛。且佛是何義。道對曰。佛者覺也。覺天覺地覺陰覺陽覺仁覺義之謂也。僧曰。是殆不然。所謂覺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三覺圓明。故號佛陀。豈特覺天地陰陽仁義而已耶。是時。上特語近侍曰。吾亦先知仁義是孔子之語。謂佛爲覺仁覺義。其說非也。道士又持史記諸書以進。欲出多說。僥倖取勝。帝師板的達發合師八(即發思八)曰。此是何

書。道曰前代帝王之書。上曰汝今持論教法。何用攀援前代帝王。帝師曰。我天竺。亦有此書。汝聞之乎。對曰未也。帝師曰。我爲汝說。天竺頻婆羅王贊佛偈曰。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當其說是語時。老子安在。道者不能對。帝師又問。汝史記有化胡之說否。曰無。又問老子所傳何經。曰道德經。曰此外更有何經。曰無。道德經中有化胡事否。曰無。帝師曰。史記中既無。道德經中又無。其爲僞妄明矣。道者辭屈。尙書姚樞曰。道者負矣。上命如約行罰。遣近臣脫歡。將道者樊志應等十有七人。詣龍光寺削髮爲僧。焚僞經四十五部。天下佛寺爲道流所據者二百三十七區。至是悉命歸之。道教提點甘志泉所據吉祥院其一也。據而弗歸。至元十七年夏四月。僧人復爲徵理。長春宮道流。謀害僧錄廣淵。聚徒持梃歐擊僧衆。自焚廩舍。誣廣淵遣僧人縱火。且聲言焚米二千九百餘石。他物稱是。事達中書省。辯其誣。甘志泉王志真欵伏。詔遣樞密副使孛羅及諸大臣。覆按無異詞。志泉志真就誅。剗刳流竄凡十人。仍徵所聲言米物。如其數。歸之僧衆。有道家僞經尙存。爲言者聞諸皇太子。十八年九月。都功德使司脫因小演赤奏。台往年所焚道家僞經板本化圖。多隱匿未毀。其道藏

諸書。類皆詆毀釋教。剽竊佛語。宜皆甄別。於是上命樞密副使。與前中書左丞文謙。秘書監友直。釋教總統合台薩哩。太常卿忽都于思。中書省容省使都魯。在京僧錄司教禪諸僧。及臣等。詣長春宮無極殿。偕正一天師張宗演。全真掌教祁志誠。大道掌教李德和。杜福春。暨諸道流。考證真僞。翻閱兼旬。雖卷帙數千。究其本末。惟道德二篇。爲老子所著。餘悉漢張道陵。後魏寇謙之。唐吳筠。杜光庭。宋王欽若輩撰造演說。鑿空架虛。罔有根據。詆毀釋教。以妄自尊崇。復愛慕其言而竊爲己有。假陰陽術數以示其奧。哀諸子醫藥以誇其博。往往改易名號。傳註訛舛。失其本真。文所載符呪。妄謂佩之。令人商賈倍利。子嗣蕃息。伉儷諧和。如鴛鴦之有偶。將以媒淫亂而規財賄。至有教人非望。佩符在臂。則男爲君相。女爲后妃。入水不溺。入火不焚。刀劍不能傷害之語。其僞妄駁雜如此。留之徒以誑惑愚俗。自道德經外。宜悉焚去。臣等同辭以聞。上曰。道家經文。傳訛踵謬。非一日矣。若遽焚之。其徒未必心服。彼言水火不能焚溺。可姑以是端試之。俟其不驗。焚之未晚也。遂命樞密副使字羅。守司徒和禮霍孫等。諭張宗演。祁志誠。李德和。杜福春等。俾各推擇一人。佩符入火。自試其術。四人者奏言。此皆誕妄之說。臣等入火。必爲

灰燼。實不敢試。但乞焚去道藏。庶幾澡雪臣等。上可其奏。遂詔諭天下。道家諸經。可留道德二篇。其餘文字及板本化圖。一切焚毀。隱匿者罪之。民間刊布諸子醫藥等書。不在禁限。今後道家者流。其一遵老子之法。如嗜佛者。削髮爲僧。不願爲僧者。聽其爲民。乃以十月壬子。集百官于憫忠寺。焚道藏僞經雜書。遣使諸路。俾遵行之。臣磐等。聞老氏之爲道也。以清淨爲宗。無爲爲本。謙沖以處己。損抑以下人。非有貪欲好勝之事。厥後枝分派列。徒屬寢盛。襲訛成僞。誇誕百出。清淨一變。而爲污穢。無爲一變。無所不爲。如漢之文成五利。致身求仙。恍惚誕幻。帛書飯牛之詐。黃金可成之妄。一旦敗露。爲武帝所誅。三張之徒。以鬼道惑衆。倡亂天下。爲皇嵩高曹魏所滅。宋王浮昔居上清寶籙宮。與女冠爲姦。林靈素自稱神霄紫府僊卿。禳大水不驗。並爲徽宗誅竄而死。迨金末年。復有麻被先生鍊笠李一人。以姦謀秘計。出入時貴之門。肆爲淫污之行。咸受顯戮。歷代以來。若此之類。不可勝數。追惟禍亂之源。姦宄之本。率皆假符籙以神其教。託僞經以警其俗。橫肆巧誣。倡爲詭狀。詆毀聖教。寇攘內典。固已悖老氏不爭不盜之禁矣。及陷刑辟。皆是孽自內作。復將誰咎哉。且夫釋氏之教。宏潤勝大。非他教所擬倫。歷百千

世。聖帝明王莫不尊崇。東冒扶乘。西極昧谷。冰天桂海。山河大地。昆虫草木。胎卵濕化。有情無情。百千萬類。皆依佛蔭。生息動止。於天地之間。故天上天下。惟佛爲尊。超出乎有生之表。歸極乎無碍之眞。智周二界。神妙諸方。澤及大千。功用不宰。其大有如此者。慈航所至。無溺不援。法雨所霑。有生皆潤。憫世人之沉淪幻海。顛覆迷津。展轉多生。流連累劫。將使之脫凡企聖。蠲弊崇眞。故神光破沉晦之門。大覺指無生之路。其仁有如此。何意狂謀。輒形妬忌。雖積毀銷骨。衆煦漂山。法體圓成。初無小玷。譬如盲人之毀日月。何傷日月之明。井蛙之小河海。奚損河海之大。多見其不知量也。欽惟聖天子。識超四諦。道慕三乘。參無象之眞空。傳法王之心印。所以尊崇之禮。皈向之誠。矯百僞以從眞。黜邪而歸正。有不容不嚴者焉。况乎筆墨勸嬌。妖術誤世。恣爲欺誑。鼓蕩群愚。若不大爲改革。則邪說肆行。枉道惑衆。其如天下後世何。凡天下之理。有善有惡。有正有邪。有眞有僞。常混然而同處。雜然而並行。自非稟上聖之資。誕生知之性。智出庶物。明照群情。則紅紫之亂朱。洼濬之變雅。是孰得而辯明之哉。由是言之。聖天子匡濟眞圖。翼扶大法之功。至矣。槩諸聖不可有加矣。予以鑿含靈之耳目。開正途之荒穢。使般若之

光。永乎無際劫。遍滿恆河沙界。延洪聖壽於無疆。衍絲儲君之福利。鼎祚於億萬年之久者。庸有既乎。是可述也。臣磐等。敬爲之書。以貽後人。俾爲老氏之學者。有所警焉。

○辨兩文公排斥其論

儒者之斥佛。莫如唐之韓文公。宋之朱文公。而韓之應聲者有歐陽文忠公。朱之同情人有程明道程伊川張橫渠等。今云兩文公者。舉一而例諸也。

支那唐宋諸儒之闢佛者。皆倣韓歐程朱。固無論已。而我朝鮮。受其影響。亦莫不以韓歐爲據。卽如鄭道傳之佛敎雜辨。見東文選猶有文戰之風味。至於李龜之焚像。尹衡之劫經

等。直是武斷之麤行。亦不得見於宋儒者也。又如宣祖大王。答館學儒生闢佛疏曰。在首善之地。講論者道義也。期待者程朱也。宜益動心忍性。切磋琢磨。敬義夾持。表裏交養。爲他日眞儒。上輔寡君。下澤斯民。治隆俗美。則吾道之衰。異端之盛。不足慮也。何必如太武之誅沙門。毀佛寺之爲哉。又如肅宗大王九年下敎曰。予嘗讀韓文之佛骨表。因見何蕃傳。又見宋之陳東歐陽修之事蹟。千載之下。令人起敬。予欲以此三人。立小祠於成均之傍。欲令今日諸生。有所觀感。大臣儒臣。皆無異辭。云云。

【反辨】支那太虛禪師。曰佛教自東漢。至初唐。爲印度中國過渡之時代。自梁至唐初。爲中國佛教各宗派之創闢時代。唐初爲佛教大成時代。自陳隋至唐末。爲中國佛教之全盛時代。過茲以往。卽爲鎖關。爲守成。爲漸衰。爲衰極之時代矣。抑唐代以前。道教徒妬佛教之蒸蒸日上。每興狂詆佛教。諸大師亦不惜與之明辨折諍。故又宜名之曰。佛道之競爭時代。從五代而度入宋明。則便爲儒釋之競爭時代矣。然兩文明相遇。不競爭則不足以調和。道教初無文明之價值。故幾經挫折之後。便深形不競。唯儒佛兩教。各以正當之旗鼓。高邃之學理。愈競爭而愈光榮。自宋明以來。殆如金丹換骨。一氣同宣。其根柢上。已不能復離而二之也。其所以致此之理由。固何在哉。蓋儒之與佛。皆具有高妙深廣之真理者。使其儒之爲真儒也。既知佛理之深廣高妙。未有不心折神服。五體投地於佛者。故朱晦翁曰。儒者欲待看通佛典。再來闢佛。佛典未看過。早被佛降服去矣。如人在關河上行。不知不覺便行入番界。斯言也誠明言也。非親身歷閱過者。不能道其隻字。晦菴流覽佛經。至繁極博。此語其一生之供狀乎。然儒者不欲與佛競爭則已耳。苟欲與佛相競而辭以闕之。必曰研究佛理。深知佛故。庶足以搗其中堅。攻其要害。否

則鮮有不如昌黎之見窮於大顛者。然待其既知佛理之深廣高妙。又鮮有不如晦菴之供狀者。佛者之於儒。亦復如是。此佛之與儒。所以愈競爭而愈調和。愈別異而愈通融也。今試將有唐以來佛教之關係。更略陳之。中國佛教。自唐初各宗派大成之後。降至晚唐。禪宗之風彌暢。真言俱舍三論成實頭陀諸宗。漸歸湮沒。而戒律淨土。入各宗兼帶行之。專修已少。天台華嚴慈恩三宗。雖尙足相雄並峙。經過五代離亂。亦多散失。獨禪宗。經惠能道一百丈諸祖之後。化溢山海。氣吞河岳。煥然燦然。若梅花之瓣。一裂成五。曰臨濟曰曹洞曰沩仰曰雲門曰法眼。道香芬馥。慧照輝皇。殆有眼耳鼻舌者。所不能自掩也。故有宋有明之間。儒釋之競爭與調和。關係於禪宗者獨多焉。禪宗之衰也。漸於南宋。甚于元明。明之末葉。有紫柏憨山密雲諸尊宿。又稍稍振起。而淨土之有蓮池。教觀之有幽溪蘊益。雪浪交光。龍象濟濟。殆與陽明諸賢。同一氣運生者。今則禪刹滿禹域。欲少觀古德之遺風餘韻。亦不復可得矣。儒者之闢佛。始于韓愈。然愈雖工于文章。而性情剛愎。見識淺陋。當世之人。鮮有信尙其說者。宋時歐陽修。特負學者之碩名。因愛韓愈之文章。泛重其品行學識。至頌其闢

佛諸說。與孟子同功。九州學者。於是乎。競以闢佛。爲第一急務。若非闢佛。則不足以爲儒生者。不能求學識於文章之外。求文章於學識之中。文章學識。混而不知辨。此當時學者之大謬也。張商英儒而深于禪者。嘗著論曰護法論。條列韓歐闢佛諸說而深斥之。至夫周程朱張輩。非韓歐吠影吠聲之比。空谷論嘗畧揭其淵源與心術。其學問之得自佛。固不容掩也。然以朝三暮四之技。弄後人於不覺。無過乎晦菴。試原其學佛而排佛之意。蓋欲後世學者。莫窺其學問之自來。以崇拜其爲天人爲神聖。而不敢踰越其識見而已。但其心雖苦。其志實愚。天下之聰明。豈一手所能障也。

至夫陸王諸子。其造詣之高明精微。實較程朱爲尤。故其得于佛而似于禪者亦尤之。蓋程朱雖浸淫于佛。而禪宗一道。則尙徜徉乎門外。陸王則言到行到。較之古禪德。亦不多讓。其示別於佛。實似之者愈深。防之者愈甚。所以自衛。有不得不然者耳。要之儒得佛而益明。佛得儒而益通。宋明之際之佛教。以僧界之形式論之。較隋唐爲衰。以儒佛之精神論之。實由變而通。由通而轉盛耳。何耶。蓋宋明之學說。皆合儒佛爲一鑪而冶出者。其言語文字上。雖落落不合。其意思理想上。固莫不息息相通者也。雖謂其衛儒

而排佛者。皆衛佛而排佛者。蔑不宜也。雖謂其學于儒者。皆學于佛者。蔑不宜也。故曰宋明爲佛教之變時代云。

迨乎前清。其衰也始真衰矣。迨乎近今。其衰也始衰。而瀕于亡矣。從全球運開。泰西文明。過渡東亞。中國之政教教術。莫不瞠焉其後。佛教實後而尤後者。中國今之佛教固早失代表全亞之勢力矣。

夫佛教渡入亞洲時代之後。亞洲諸國。雖皆爲佛教國。而或僅保其餘喘。或祇承其緒流。或但傳其皮相。唯我中國。輝皇俊偉。發揚光大。獨能概佛教之全體大用而無遺。斯亦足豪矣。然僧侶之自局爲化外。豎儒之相歧爲異端。以致影響未能大著。効功不甚足觀。浸及今日。大有江河日下之勢也。第宋明而下。佛儒道三教。均漸有一道同風之概。而入於睡眠態度。要亦致衰之一原因歟。今社會思潮複雜。激刺既深。醒覺亦多。吾佛教其庶幾蹶而復興乎。

【世界時代】最近三十年中。日本僧侶之四出傳教。歐美各洲。皆已有佛蹟流入。且研究佛學者。寔繁有徒。印度嘗設有一摩訶菩提會。（大正二年八月。來京城傳佛舍利之錫蘭烏僧達摩婆羅。卽摩訶菩提會之記者也。）入

會者不下數十萬。抑多歐美人。其大勢固已駸駸然趨入世界之時代矣。又云印度大乘經典散失已久。摩訶菩提會長。嘗致書金陵楊文會(仁山)居士。擬邀中國之精于大乘者。詣彼學習梵文。取中國諸大乘經典轉譯入印度。今而後之佛教。勢必日趨于通便精闢。凡有學問頭胸者。皆能言其理趣。心其信仰。而不復局於僧界之一部分。可斷言矣。中國佛教之不發達。以佛學局於僧界。以僧界局於方外阻之也。雖然。中國而著宗教史。捨佛教必無足紀述。中國而著學術史。周秦之後。捨佛教必無足顏色。晉唐六七百年間。學界中稍可人意者。僅一文中子而已。然此亦據儒學一方面而言之耳。若兼佛學言之。雖較之春秋戰國時。亦不稍減。故斯時也。乃中國學術史上最衰之時代。亦中國學術史上最盛之時代。宋明之際。已具如前論。庸可以僧界局方外拘哉。其以僧界局方外拘者。皆取形式。而不取精神者耳。然今日之中華民國。既度入世界時代。政教學術。無不一變。佛教固非變。不足以通矣。宋明之際。一變而儒學益以明。佛學益以通。今能乘世界之思潮。再一變之。古今東西之政教學術。皆將因之而愈明云云。

尙玄曰。高麗崔滄曰。不知佛無以爲儒。不知儒。亦無以爲佛。此誠達論也。但今之儒者。掇拾程朱之語錄。仰吸韓歐之唾餘。固守四百年前之思想。動輒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佛之一字。掩耳不聞。雖然現今。佛之聲教。徧滿世界。如城東之老嫗。雖欲不見佛面。得乎。如天上之衆生。雖欲不聞法鼓。得乎。

○高麗末世儒風始起

高麗忠烈王二十年。元大德八年五月。置國學贍學錢。贊成事安珣。以其餘貲。付博士金文鼎。送江南。畫先聖及七十子之像。又購祭器六經諸子史以來。至是。珣以密直副使致仕。李愔。典法判書李瑱爲經史教授都監。於是禁內學館。及內侍三都監五庫願學之士。七館十二徒諸生。橫經受業者以數百計。又諛聞瑣錄云。高麗安文成公珣。嘗作詩。書于學宮。曰。香燈處處皆祈佛。絲管家家盡禮神。獨有一間夫子廟。滿庭春草寂無人。慨然以興起斯文爲己任。納臧獲百口于成均館。卒後配享文廟。○六月國學大成殿成。初元耶律希逸。以殿宇隘陋。甚失泮宮制度。勸王重新文廟。以振儒風。至是乃成。王詣國學。忽憐林元從之。七館諸生。具冠服迎謁于道。獻歌謠。王入大成殿。謁先聖。命密直使作入學頌。林元作愛日箴。以示諸生。

忠宣王卽位之戊申。元至大元年十一月辛未。王。在金文衍家。百官會梨峴新宮。王。下教曰。

一。大成至聖文宣王。百代之師。春秋釋奠。朔望祭享。諸儒聚會。宜加精潔。一。儒宗弘儒侯薛聰。文昌侯崔致遠。並宜加號。

忠肅王元年甲寅。元延祐元年。教曰。化民成俗。必由學校。邇來成均館不勤教誨。諸生皆棄其業。朔望之奠。二丁之祭。辭以他故而不與焉。有乖先王之典。其令祭酒。每行奠謁。務崇修潔。諸生不與者。徵白金一斤。以充養賢庫。又十二年乙丑冬十月。教曰。其祭文宣王十哲七十子。本國文昌侯弘儒侯。務致蠲潔。

恭愍王元年。元至正十二年。八月。始開書筵。教曰。元老大臣大夫士。輪番入侍。進講經史法言。

恭愍王六年。元至正十七年。春正月。命修中外學校。○冬十月。諫官李穡等。請行三年喪。從之。

恭愍王十五年。元至正十六年。十一月。郭永錫。元中書檢校。謁文廟。見學舍荒頽。謂館伴李穡曰。吾聞

貴國。自古右文。何至是耶。穡曰。國學火于辛丑。王方務息民。至於宮禁。尙未營葺。此乃開城府學也。王聞而甚慚。

恭愍王十六年。元至正十七年。以判開城府事李穡。兼大司成。增置生員。又擇經術之士金九容

鄭夢周朴尙衷朴宜中李崇仁等。皆兼學官。先是館生不過數十。穡更定學式。每日坐明

倫堂。分經授業。講畢。論難忘倦。於是學者全集。程未性理之學始興。時經書至東方者。唯朱子集註耳。夢周講說發越。超出人意。聞者頗疑。及得胡炳文四書通。無不脗合。諸儒尤加歎服。穡亟稱之曰。夢周論理。橫說豎說。無非當理。推爲東方理學之祖。夢周迎日縣人。爲人豪邁絕倫。有忠孝大節。少好學不倦。精研性理之學。深有所得。時俗喪祭。專尙桑門法。夢周始令士庶。做朱子家禮。立家廟。奉先祀。又內建五部學堂。外設鄉校。以興儒術。

【朝鮮】五百年間。凡設學校。國學。鄉校。而養士。御經筵而講道。及釋奠祀聖。科舉取士之制。悉依麗氏之法。

尙玄又曰。自堯舜禹湯文武。以至伊傅周召箕微等諸聖之遺法。統以言之曰。儒教。况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乎。故今以箕子之來朝鮮。斷爲儒教輸入之始云爾。支那自堯舜以來。洪範五行之說。殆爲學述之質榦。

尙書云。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卑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箕子既以其道。陳於周武王矣。則其來化朝鮮之民。亦應以此道教導之。乃無疑之事。蓋洪範九疇。所謂五行五紀。稽疑庶徵。無非陰陽曆數吉凶卜筮風雨休咎之事。按文獻備考。涵虛子曰。箕子率中國五千人入朝鮮。其詩書禮樂醫巫陰陽卜筮之流。皆從往焉。以是驗之。朝鮮之人。沈痼於陰陽五行術數之說。從古已然。卽自箕子洪範流傳者耳。見後星湖洪範說

高麗儒教。始於講經。終於科試。朝鮮時代。亦復如是。儒之爲教。政治性質。十有八九。凡國學鄉校所養之士。皆爲將來出而事君立身揚名之準備者。故儒教亦謂名教。其所蘊養者。箇箇皆是崇王而黜伯。是古而非今。輒曰

「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羞稱五伯。又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如是膠守。不識活用。借如今世。欲使去瓊宮瑤臺而處土階茅茨。則是不可能之事也。欲使棄厚祿套大禮服之時裝。而用山龍文華蟲章之法服。則亦不相當之事也。一代自有一代之文物制度。居今之世。必欲行古之道。不通之甚。古之一儒者。對人言曰。若人平生。能行論語中一句之訓。則可爲君子人也。對曰吾平生實行論語中三句之訓。而猶

未爲君子人。問何三句。對曰「食不厭精。膾不厭細。狐貉之厚以居」。此語雖涉戲謔。蓋爲譏諷世之業儒者。口堯舜。語孔孟。而無其實耳。支那歸熙甫云「今科舉所舉千二百人。讀其文。莫不崇王黜霸。貶蕭曹而薄姚宋。信如所言。是朝家三年之中。例得臯夔周孔千二百人。豈有是哉」。佛云末法時代。有教理而無行果。末季之弊。儒佛同轍也。

海東儒教。至高麗鄭夢周始振興之。其講性理也。祖朱子。設鄉校也。師朱子。朔祭禮也。倣朱子。朝鮮五百年間儒風。悉依鄭氏之遺法。雖名儒輩出。而講道論理。要不出程朱之範圍。其曰理氣。曰禮說等。朱說之外。無他事焉。若有一字新說。則輒斥爲異端。間有見識卓越之人。稍爲改訂經書之一二句讀。亦必科之以斯文亂賊。故五百年間儒學。界在黑洞之中矣。朝鮮儒者之尊朱子。甚於尊孔子。猶如朝鮮禪者之尊祖師甚於尊佛。何以然也。蓋諸佛書所云比丘比丘尼之丘字。非孔聖之諱乎。雖然儒家不能令改之。而青巖寺定慧大師本號晦菴。以其與朱子同號。儒論羣起。不勝其勢焰。終乃改稱晦堂。驗此一事。可以證之也。

溯考朝鮮一代。若論儒之有保守之性者。李退溪先生是也。崇考亭黜姚江儒之有經世之學者

柳磻溪。李星湖。丁茶山三先生是也。儒之能自創已見者。則韓芸翁先生是也。儒之能發明真理者李東武先生是也。今列五人之路傳于後。

柳馨遠。號磻溪。字德夫。文化人。文化人者謂籍貫也。後四做此寬之後。光海壬戌生。公生纔二歲。能悲哀

號慕。不食肉。三四歲。凡遇日用事物。必問本末。至其極處。草木禽蟲。皆不忍傷害。五歲通算數。就學於伯舅李監司元鎮。姑夫金判書世濂。一讀輒誦。七歲讀禹貢。至冀州。翻然起舞。問之對曰。不圖二字之尊重。至於此也。十歲。善屬文。通經傳百家。論難出人意表。李金二公歎曰。此等才古或有之耶。十三四歲。慨然有慕聖賢之志。專心爲己之學。於舉業不屑也。丙子避虜亂。將王父母母夫人及兩姑以行。王父年老。二家家屬。仗公一丁男。時年十五。有強盜出山谷攔道。一行懼。公挺身曰。人孰無父母。爾無震驚我父母。行裝從汝取去。盜感其言散去。甲申以後。連遭喪故。南歸于扶安縣愚磻洞居焉。公書室。在松臺下竹林中。藏萬卷書。竹扉常掩。麋鹿盡行。公顧而樂之曰。古人云靜而後能安。慮。旨哉言乎。每月夜。彈琴而歌。歌用周詩。音用漢語。聲律若出金石。其矜韻飄灑。眞天下之高士也。丁未有唐船。漂泊耽羅。皆福建人。不薙髮。公往見。操漢音。問中朝

事。有能文者鄭喜曾勝等。流涕言。永曆帝保有南方四省。今爲永曆二十一年云。取裝中曆書示之。果然。公悲喜作詩。公所著。有隨錄四十餘卷。又有正音指南。武經四書。輿地全誌。郡縣制。理氣總論。論學物理。經說問答。記行日錄。續綱目疑補。東史綱目條例。東國歷史。東國可攷。朱子纂要。東國文獻。紀效新書。節要。書說。書法。參同契抄。地理羣書等諸書。皆經國濟民之書也。

洪啓禧作傳曰。居最濱海。常置大船四五。制極便利。畜駿馬。日可行四百里。藏良弓美箭。鳥銃數十。以教家僮及村氓。至今愚磻一里。多有以善砲名者。嘗哀聚水路朝天記。及漂海人所錄。以記諸站。某處夷險。歷歷如指掌。至於文藝詞章。兵謀師律。陰陽律呂。天文地理。醫藥卜筮。算計方譯之類。亦皆旁通。而天下山川之險易。道路之通塞。海外蠻夷之俗。無不周知。雖道釋異端之說。亦必深究而別其是非。十年苦塊已嬰奇疾。癸丑春卒。年五十二。有白氣亘天。見者異之。特贈執義。

磻溪隨錄二十六卷。今行于世。英祖十三年。其孫柳薰之所刊行者。其隨筆大概。田制田制後錄。田制攷說。田制後錄攷說。教選之制。教說攷說。任官之制。任官攷說。職官之

制。職官攷說。祿制。祿制攷說。兵制。兵制後錄。兵制錄攷說。續編諸書。

李瀛。字子新。號星湖。驪江人。肅宗辛酉生。幼聰穎絕人。博覽羣書。及仲兄剡溪潛。羅禍無意於世。棄舉業。從兄玉洞遊。慨然有求道之志。除監役。不就。年八十三卒。所著有治水辨。洪範說。朔望明魄。後天圖說。著卦考。啓蒙翼傳。日月蝕。黃赤道。潮汐。曆月歲差律準。量衡。貢舉。選舉。學制。用人。朋黨。均田。田制。水利賦稅。戶口。糶糴。兵制。奴婢釋放。錢弊。政治更張等說。凡於改革舊制。無有餘力。又尊慕退溪先生。編道東錄。李先生禮說。四七新編。四書三經心近。家禮。小學疾書。及藿憂錄。塵說。稻譜。鄉居要覽。並遺集等書。公嘗曰。百世無善治。由於三孽。尊君抑臣。自嬴政始。漢不能革。用人尙閥。自魏曠始。晉不能革。文辭科式。自楊廣始。唐不能革。三孽不去。不足以言治。三者之中。科舉尤害。公於天文星算律曆。無不精通。攷井田法。與洪範洛書相通之義。命門人安順菴鼎福。撰東史綱目。

星湖先生所著洪範說云。洪水之世。堯舜臨上。大禹受命治之。皇天眷顧。錫以洪範九疇。九疇者洛書也。天既以此錫之。豈更有可錫之九數耶。何以爲證。洛書之位。生數之

二。與成數之八。分明相易。而洪範二五事之肅又哲謀聖。與八庶徵之肅又哲謀聖。亦爲相應。範與書之初非兩物可知也。孔子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天之錫人。非如人之口耳相傳。如河之出圖。伏羲演之爲卦。此便是這物。洛之爲範亦猶是也。然則洛書自一至九凡九字。卽洛書本文。洪範之自初一日至威用六極合六十五字。乃大禹演書者。其實一事也。範之排列位次。不過依洛書而爲之。其二八互易之類。明有脈絡可尋。此豈偶然而然者耶。或疑大禹洪範不見當時。而歷殷至周。因箕子而始闡。然帝典曰。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兪曰伯禹作司空。帝曰兪。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惠疇卽天錫之九疇也。遂因平水之功。命爲司空。使宅百揆。命稷播穀。食貨之任也。命契敷教。司徒之任也。命臯爲士。司寇之任也。此九疇之中八政之概也。中略東史所錄。只舉八條。而又失其五。後人摸索不着。強以五倫當之。非也。洪範之絕於天下行於東土。自箕子始。箕子豈不能曉其先後之序耶。五行五事之外。首先當施者八政也。八政之急先當設者。非司寇之任耶。東俗所傳三條。不過如此。東人以爲八政之外別有八教者。訛傳而無人辨得出也。後張良得之。爲漢家草創之制。意者。前代樹國定亂

時規模如此。而箕子述之也。以箕子而設洪範。何物不備。自此東俗相傳。尙有可驗。如平壤四區之田。的是殷制。而通國白衣。亘古不變。天子失官。學在四夷。非虛語也。婚禮之作。自殷王始。故歸妹之六五曰帝乙歸妹。泰之互體爲歸妹。故泰之六五亦曰帝乙歸妹。其丁寧裕後如此。殷制尙白。故賁之六四曰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婚媾白馬。自殷始也。按麗史。忠宣王尙元公主。幣用白馬八十一匹。饌用本國油蜜果。皆婚媾之常例。今閭里之婚。必用白馬。古俗不廢。據洪範八政。此舊司徒之職也。以此求之。苟非箕子當時遺教。此俗何從而之乎。此亦禮失求野之一證也。

丁若鏞。字美庸。號茶山。英祖壬午生。又號侯庵。又號洌樵。其儒學經濟。實磻溪後之一人。而其學術淵源。出於星湖者也。公每稱星湖曰夫子正祖己酉。生員文科。以抄啓文臣。庚戌與金履喬同薦翰林。因崔景岳臺疏。不赴試。後膺召試。又不供職。配湖沿旋放。壬子正月。與韓致應同擢本館錄。明年陞同副承旨。又以與兄若鍾。共看西學事。乙卯七月。左遷金井察訪。放歸。卽除谷山府使。丁巳復除承旨。及正祖昇遐。純祖辛酉。坐兄若鍾西學獄。被謫康津。戊寅放還。凡十九年。丙申卒。年七十五。贈吏判。謚文度。公識博古今。志存民

國凡名物度數。百家技藝。無不精通。文章經學。亦超絕世倫。眞曠世之偉才。古來罕觀之碩儒也。遭世屯遘。在謫數十年。所著書甚富。有諸經講義。與猶堂集。疆域考。牧民心書。欽欽心書。雅言覺非。物名考。醫學要鑑。等數百卷。皆經世濟民之術。至言要道之攸在也。

韓錫地。字平仲。號芸翁。初號芸菴清州人。英祖己丑。生于咸興。仕止殿叅。家居著書。有明善錄。曰致知。上中篇辨謬。下篇闡奧。上中篇書凡九篇。屢十萬言。不蹈前人之窠臼。別出己之機杼。格物致知。闡發幽奧。年九十五卒。先生卒後約百年。出李濟馬東武子。剏四象學說。在儒學界。始放大光明焉。

【朝鮮總督府】設立經學院于舊成均館。置大提學一人。副提學二人。祭酒五人。司成若干人。直員若干人。京城及十二道置講師各一人。各郡鄉校亦置直員各一人。獎勵儒學務期實用。明治四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朝鮮總督府令第七十二號

尙立曰。今世皆以孔子之道爲政治學哲學。不認定以宗教。大正四年八月十六日。朝鮮總督府令第八十三號。頒布布教規則。認神道佛道及基督教爲宗教。而儒教不與焉。

今之世界。文運大進。政治宗教。判爲兩途。非復昔日混一之觀。蓋支那者。儒教原產之國。而亦幾千年儒教之國也。今則異前。其據如左。

〔國務院呈孔教不能爲國教文〕（中華民國三年即當大正三年）

爲呈明事。定孔教爲國教一事。海內士夫之交請贊同者。僂焉不可終日。而反對者流。則謂國教定於一尊。有損個人之信仰自由。必啓宗教之紛爭慘禍。其交請主持者。亦僂焉不可終日。二者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雖其主張各異。要皆爲奠定國基範圍人心起見。與夫異教相攻。甲說乙駁者。純然不同。惟政府於此二者之間。熟察國家趨勢。橫覽世界潮流。竊以爲神權作用。既不宜於人類進化之時期。而政教分離。又已成爲列強所行之政策。則與其定國教於憲法。實不如許國民以自由。此非僅亦政府大公無我之心。而其實卽爲維持世界之用。此中意指。請畧撮陳。夫其所謂國教者。卽全國國民所奉宗教之謂。大凡創一宗教者。其制行必堅固卓絕。其宅心必仁慈厚。而又附會之以天堂地獄之說。緣飾之以普度衆生之詞。故其人得成爲教主。其言得著爲教規。其衣鉢之傳。嬗愈綿。亦信徒之歸依愈衆。篤信死守。相習成風。只求其

宗教之能亘古長存。雖赴湯蹈火毀身滅體。而亦不惜。靈魂信仰之作用。其力有如此者。姑無論。怪力亂神胥聖人所不語。詩書易禮咸載治平之大經。孔子無一有類於宗教家也。即使有一二遺言。能依附以明道。比例以說教。而當此科學昌明宗教多門之日。執全國人而與談神道。夫既有所不能強他教徒以崇拜一宗。勢亦徒滋其擾。則請定孔教爲國教。與國教必定於一尊之說之非諳於時勢者也。

中國數千年來。毫無宗教之爭。誠爲歷史上一大特色。而究其所以不啓紛爭之故。則以諸子百家。各成學說。雖間有黨同伐異出主人奴者。亦只成爲學說之派別。而無關於教門之爭持。雖歷朝君相。備爲孔子之尊崇。然因其學說之有政治而尊之。故能於一國之中。合佛敎徒道教徒而各相安以無事。使歷朝因尊孔之故。而卽明定孔教爲國教。恐歐洲新舊教相仇之戰。十字軍翼教之戰。早已演成慘劇於中國矣。夫異教相爭之禍。歐人既已痛定思痛。而日籌所以補救之方。而我乃爲之特樹門牆。獨標教幟。不爲前車之殷鑒。不思來軫之方道。則將來之妨害安寧。貽患社會。並卽因之以攪亂世界和平者。寧復可爲思議乎。況在今日之民國。爲五族所共和。卽以漢滿民族而論

其崇奉釋迦回回天主耶穌各教者。是否於國內潛伏有勢力在。若一旦定孔教爲國教。則彼釋迦回回天主耶穌各教徒。其將默爾而息。抑將羣起以爭。此不可不預爲慮及者也。而況漠北之蒙古。崇信佛教喇嘛。天西之藏衛。皈依紅黃兩派。西北之回疆。又專爲穆罕默特之信仰。蒙藏回三者。其土爲我國之領域。其人爲我國之人民。均屬被治於我國法律之下。若一旦定孔教爲國教。則試問。對於蒙藏回三省信教問題。是否使其棄舊所有佛回等教而專信孔教。抑或僅存孔教爲國教之虛名。而使之崇奉其原有之教。如前之一說。不惟事實上不能辦到。並即立起蒙回藏分裂之端。如後之一說。則政府既爲統一國教起見。又何取乎有名無實之政策。由此觀之。則孔教之不能定爲國教。與國教之不能定於一尊。彰彰明矣。且夫宗教之在今日。其於政治上早已不成問題。而猶或利用之者。則以宗教所至之處。卽爲國力所至之處也。云云。由是觀之。支那之人。今亦洞知宗教之所以爲宗教。政治之所以爲政治。尊重人民信仰之自由。顧慮國家利弊之關係。與南宋諸儒大爲不同。是亦世界之潮流之所使然也夫。

○四象學說人稟性情

李東武先生者。全州人。咸興望族。世業儒。其祖進士攀五。嘗夢見一龍馬。濟大川而來入其家。覺而公誕焉。時憲宗大王三年丁酉二月十九日也。乳名濟馬。因以行于世。字務平。號東武。有大志。好讀書。十餘歲。通經史。散家財。濟窮困。周游四方。觀風察俗。名聞于朝。金大將基錫薦于朝招爲別選軍官。旋授鎮海縣監。不一年棄之去。李太王丙戌。土匪猖獗。轉入北道。陷咸興府。殺害長吏。時公適家居。府中吏民。輿而迎之。請靖匪亂。公以威德執匪魁。延道伯。咸鏡一道。賴以全安。以功授高原郡守。不久又棄去。庚子九月二十一日。卒于咸興。公有二子。長曰龍海。次曰龍水。門人金永寬。韓稷淵。宋賢洙。韓昌淵。韓台彬。魏俊赫等。栗洞契肩葬于府西十里栗洞之原。從公之生營也。公於經術。宗韓芸翁先生。而其格物致知窮理盡性。出自易學。著有東武遺稿。格致考。東醫壽世保元等書。創四象學說。蓋其學卽心理也。性理也。生理也。醫理也。若人擴充其學。則萬事可以治。善用其情。則百病可自安。寔濟衆之津筏。先生自跋東醫壽世保元曰萬室之邑。一人陶則器不足也。百家之村。一人醫則活人不足也。必廣明醫學。家家知醫。人人知病然後可以壽世保元云云。誠仁人之言也。亦知人之水鏡。蓋性相之妙理。莫如周易。而哲學之應用。亦莫如四象嗚呼。東武子。其殆聖者乎。

四端論

人稟臟理。有四不同。肺大而肝小者名曰太陽人。肝大而肺小者名曰太陰人。脾大而腎小者名曰少陽人。腎大而脾小者名曰少陰人。

人趨心慾。有四不同。棄禮而放縱者名曰鄙人。棄義而而偷逸者名曰懦人。棄智而飾私者名曰薄人。棄仁而極慾者名曰貪人。

五臟之心。中央之太極也。五臟之肺脾肝腎。四維之四象也。中央之太極。聖人之太極。高出於衆人之太極也。四維之四象。聖人之四象。旁通於衆人之四象也。

太少陰陽之臟局短長。四不同中。有一大同。天理之變化也。聖人與衆人一同也。鄙薄貪懦之心地清濁。四不同中。有萬不同。人欲之濶狹也。聖人與衆人萬殊也。

太少陰陽之短長變化。一同之中。有四偏。聖人所以希天也。鄙薄貪懦之清濁濶狹。萬殊之中。有一同。衆人所以希聖也。

聖人之臟四端也。衆人之臟亦四端也。以聖人一四端之臟。處於衆人萬四端之中。聖人者。衆人之所樂也。聖人之心無慾也。衆人之心有慾也。以聖人一無慾之心。處於衆

人萬有慾之中。衆人者。聖人之所憂也。

然則天下衆人之臟理。亦皆聖人之臟理。而才能亦皆聖人之才能也。以肺脾肝腎聖人之才能。而自言曰我無才能云者。豈才能之罪哉。心之罪也。

浩然之氣出於肺脾肝腎也。浩然之理出於心也。仁義禮智四臟之氣。擴而充之。則浩然之氣出於此也。鄙薄貪懦一心之慾。明而辨之。則浩然之理出於此也。

聖人之心無慾云者。非清淨寂滅如老佛之無慾也。聖人之心。深憂天下之不治。故非但無慾也。亦未暇及於一己之慾也。深憂天下之不治而未暇及於一己之慾者。必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學不厭而教不倦者。即聖人之無慾也。毫有一己之慾。則非堯舜之心也。暫無天下之憂。則非孔孟之心也。

太陽人哀性遠散。而怒情促急。哀性遠散則氣注肺而肺益盛。怒情促急則氣激肝而肝益削。太陽之臟局。所以成形於肺大肝小也。少陽人怒性宏抱。而哀情促急。怒性宏抱則氣注脾而脾益盛。哀情促急則氣激腎而腎益削。少陽之臟局。所以成形於脾大腎小也。太陰人喜性廣張。而樂情促急。喜性廣張則氣注肝而肝益盛。樂情促急則氣激肺而肺

益削太陰之臟局。所以成形於肝大肺小也。少陰人樂性深確。而喜情促急。樂性深確則氣注腎而腎益盛。喜情促急則氣激脾而脾益削。少陰之臟局。所以成形於腎大脾小也。肺氣直而伸。脾氣栗而包。肝氣寬而緩。腎氣溫而畜。肺以呼。肝以吸。肝肺者呼吸氣液之門戶也。脾以納。腎以出。腎脾者出納水穀之府庫也。

哀氣直升。怒氣橫升。喜氣放降。樂氣陷降。哀怒之氣上升。喜樂之氣下降。上升之氣過多則下焦傷。下降之氣過多則上焦傷。

哀怒之氣順動則發越而上騰。喜樂之氣順動則緩安而下墜。哀怒之氣陽也。順動則順而上升。喜樂之氣陰也。順動則順而下降。

哀怒之氣逆動則暴發而並於上也。喜樂之氣逆動則浪發而並於下也。上升之氣逆動而並於上則肝腎傷。下降之氣逆動而並於下則脾肺傷。頻起怒則腰脇頻迫而頻蕩也。腰脇者肝之所住着處也。腰脇迫蕩不定則肝其不傷乎。乍發喜而乍收喜則胃脘乍濶而乍狹也。胃脘者脾之所住着處也。胃脘濶狹不定則脾其不傷乎。忽動哀而忽止哀則

脊曲忽屈而忽伸也。脊曲者腎之所住着處也。脊曲屈伸不定。則腎其不傷乎。屢得樂而屢失樂。則背顛暴揚而暴抑也。背顛者肺之所住着處也。背顛抑揚不定則肺其不傷乎。太陽人有暴怒深哀。不可不戒。少陽人有暴哀深怒。不可不戒。太陰人有浪樂深喜。不可不戒。少陰人有浪喜深樂。不可不戒。

臯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

三復大禹之訓而欽仰之曰帝堯之喜怒哀樂。每每中節者。以其難於知人也。大禹之喜怒哀樂。每每中節者。以其不敢輕易於知人也。天下喜怒哀樂之暴動浪動者。都出於行身不誠而知人不明也。知人。帝堯之所難而大禹之所吁也。則其誰沾沾自喜乎。蓋亦益反其誠。而必不可輕易取舍人也。

雖好善之心。偏急而好善。則好善必不明也。雖惡惡之心。偏急而惡惡。則惡惡必不周也。天下事宜與好人做也。不與好人做。則喜樂必煩也。天下事不宜與不好人做也。與不好人做。則哀怒益煩也。

哀怒相成。喜樂相資。哀性極則怒情動。怒性極則哀情動。樂性極則喜情動。喜性極則樂情動。太陽人哀極不濟。則忿怒激外。少陽人怒極不勝。則悲哀動中。少陰人樂極不成。則喜好不定。太陰人喜極不服。則侈樂無厭。如此而動者。無異於以刀割臍。一次大動。十年難復。此死生壽夭之機關也。不可不知也。

太少陰陽之臟局短長。陰陽之變化也。天稟之已定。固無可論。天稟已定之外。又有短長而不全其天稟者。則人事之修不修。而命之傾也。不可不慎也。

太陽人怒。以一人之怒而怒千萬人。其怒無術於千萬人。則必難堪千萬人也。少陰人喜。以一人之喜而喜千萬人。其喜無術於千萬人。則必難堪千萬人也。少陽人哀。以一人之哀而哀千萬人。其哀無術於千萬人。則必難堪千萬人也。太陰人樂。以一人之樂而樂千萬人。其樂無術於千萬人。則必難堪千萬人也。

太陽少陽人。但恒戒哀怒之過度而不可強做喜樂。虛動不及也。若強做喜樂而煩數之。則喜樂不出於真情而哀怒益偏也。太陰少陰人。但恒戒喜樂之過度。而不可強做哀怒。虛動不及也。若強做哀怒而煩數之。則哀怒不出於真情而喜樂益偏也。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喜怒哀樂未發而恒戒者。此非漸近於中者乎。喜怒哀樂已發而自反者。此非漸近於節者乎。

擴充論

太陽人。哀性遠散。而怒情促急。哀性遠散者。太陽之耳。察於天時而哀衆人之相欺也。哀性非他。聽也。怒情促急者。太陽之脾。行於交遇而怒別人之侮己也。哀情非他。怒也。少陽人。怒性宏抱而哀情促急。怒性宏抱者。少陽之目。察於世會而怒衆人之相侮也。怒性非他。視也。哀情促急者。少陽之肺。行於事務而哀別人之欺己也。哀情非他。哀也。太陰人。喜性廣張而樂情促急。喜性廣張者。太陰之鼻。察於人倫而喜衆人之相助也。喜性非他。嗅也。樂情促急者。太陰之腎。行於居處而樂別人之保己也。樂情非他。樂也。少陰人。樂性深確而喜情促急。樂性深確者。少陰之口。察於地方而樂衆人之相保也。樂性非他。味也。喜情促急者。少陰之肝。行於黨與而喜別人之助己也。喜情非他。喜也。太陽之耳。能廣博於天時。而太陽之鼻。不能廣博於人倫。太陰之鼻。能廣博於人倫。而太陰之耳。不能廣博於天時。少陽之目。能廣博於世會。而少陽之口。不能廣博於地方。

少陰之口。能廣博於地方。而少陰之目。不能廣博於世會。

太陽之脾。能勇統於交遇。而太陽之肝。不能雅立於黨與。少陰之肝。能雅立於黨與。而少陰之脾。不能勇統於交遇。少陽之肺。能敏達於事務。而少陽之腎。不能恒定於居處。太陰之腎。能恒定於居處。而太陰之肺。不能敏達於事務。

太陽之聽。能廣博於天時。故太陽之神充足於頭腦而歸肺者大也。太陽之嗅。不能廣博於人倫。故太陽之血不充足於腰脊而歸肝者小也。太陰之嗅。能廣博於人倫。故太陰之血充足於腰脊而歸肝者大也。太陰之聽。不能廣博於天時。故太陰之神不充足於頭腦而歸肺者小也。少陽之視。能廣博於世會。故少陽之氣充足於背脊而歸脾者大也。少陽之味。不能廣博於地方。故少陽之精不充足於膀胱而歸腎者小也。少陰之味。能廣博於地方。故少陰之精充足於膀胱而歸腎者大也。少陰之視。不能廣博於世會。故少陰之氣不充足於背脊而歸脾者小也。

太陽之怒。能勇統於交遇。故交遇不侮也。太陽之喜。不能雅立於黨與。故黨與侮也。是故太陽之暴怒。不在於交遇而必在於黨與也。少陰之喜能雅立於黨與。故黨與助也。少

陰之怒。不能勇統於交遇。故交遇不助也。是故少陰之浪喜。不在於黨與而必在於交遇也。少陽之哀。能敏達於事務。故事務不欺也。少陽之樂。不能恒定於居處。故居處欺也是故少陽之暴哀。不在於事務而必在於居處也。太陰之樂。能恒定於居處。故居處保也太陰之哀。不能敏達於事務。故事務不保也。是故太陰之浪樂。不在於居處而必在於事務也。太陽之交遇。可以怒治之。而黨與不可以怒治之也。若遷怒於黨與。則無益於黨與而肝傷也。少陰之黨與。可以喜治之。而交遇不可以喜治之也。若遷喜於交遇。則無益於交遇而脾傷也。少陽之事務。可以哀治之。而居處不可以哀治之也。若遷哀於居處則無益於居處而腎傷也。太陰之居處。可以樂治之。而事務不可以樂治之也。若遷樂於事務則無益於事務而肺傷也。

太陽之性氣。恒欲進而不欲退。少陽之性氣。恒欲舉而不欲措。太陰之性氣。恒欲靜而不欲動。少陰之性氣。恒欲處而不欲出。

太陽之進。量可以進也。自反其材而不莊。不能進也。少陽之舉。量可以舉也。自反其力而不固。不能舉也。太陰之靜。量可以靜也。自反其知而不周。不能靜也。少陰之處。量可

以處也。自反其謀而不弘。不能處也。

太陽之情氣。恒欲爲雄而不欲爲雌。少陰之情氣。恒欲爲雌而不欲爲雄。少陽之情氣。恒欲外勝而不欲內守。太陰之情氣。恒欲內守而不欲外勝。

太陽之人。雖好爲雄。亦或宜雌。若全好爲雄。則放縱之心必過也。少陰之人。雖好爲雌。亦或宜雄。若全好爲雌。則偷逸之心必過也。少陽之人。雖好外勝。亦宜內守。若全好外勝。則偏私之心必過也。太陰之人。雖好內守。亦宜外勝。若全好內守。則物欲之心必過也。太陽人。雖至愚。其性便然猶延納也。雖至不肖。人之善惡。亦知之也。少陽人。雖至愚。其性恢恢然猶式度也。雖至不肖。人之知愚。亦知之也。太陰人。雖至愚。其性卓卓然猶教誘也。雖至不肖。人之勤惰。亦知之也。少陰人。雖至愚。其性怛怛然猶撫循也。雖至不肖。人之能否。亦知之也。

太陽人。謹於交遇。故恒有交遇生。踈人慮患之怒心。此心出於秉彜之敬心也。莫非至善而輕於黨與。故每爲親熟黨與人所陷而偏怒傷臟。以其擇交之心不廣故也。

少陰人。謹於黨與。故恒有黨與親熟人擇交之喜心。此心出於秉彜之敬心也。莫非至善

而輕於交遇。故每爲生踈交遇人所誣而偏喜傷臟。以其慮患之心不周故也。

少陽人。重於事務。故恒有出外興事務之哀心。此心出於秉彜之敬心也。莫非至善而謹於居處。故每爲主內做居處人所陷而偏哀傷臟。以其重外而輕內故也。

太陰人。重於居處。故恒有主內做居處之樂心。此心出於秉彜之敬心也。莫非至善而不謹於事務。故每爲出外興事務人所誣而偏樂傷臟。以其重內而輕外故也。

太陰之領。宜戒驕心。太陰之領。若無驕心。絕世之籌策。必在此也。少陰之臆。宜戒矜心。少陰之臆。若無矜心。絕世之經綸。必在此也。太陽之臍。宜戒伐心。太陽之臍。若無伐心。絕世之行檢。必在此也。少陽之腹。宜戒夸心。少陽之腹。若無夸心。絕世之度量。必在此也。

少陰之頭。宜戒奪心。少陰之頭。若無奪心。大人之識見。必在此也。太陰之肩。宜戒侈心。太陰之肩。若無侈心。大人之威儀。必在此也。小陽之腰。宜戒懶心。少陽之腰。若無懶心。大人之材幹。必在此也。太陽之臀。宜戒竊心。太陽之臀。若無竊心。大人之方略。必在此也。

○朝鮮古代神教已行

檀君神教

朝鮮檀君。教有二途。一為神教。奉事桓因天是也。一為仙派。傳承廣成子是也。按大倮教書神檀實紀云。

〔檀國檀君〕桓因。桓雄。桓儉（一云檀因。檀雄檀君）是為三神。上元甲子十月三日。桓儉以神化人。持天符三印。降于太白山檀木下。乃設神教而教民。時人民被化。歸者如市。有神市之稱。乃置三千團部。開天二百二十五年戊辰十月三日。國人推戴神人為壬儉。是為檀君。國號檀。（稱號倍達）娶匪西岬河伯女為后。生太子扶婁。當洪水。命彭虞治山川。奠民居。神誌掌書契。高矢治田事。一百四十七年庚寅。自太白移都平壤。改國號朝鮮。一百九十一年甲戌。遣太子扶婁往夏禹氏塗山會。封支子于扶餘。以余守己為濊君長。使其子九人分掌諸郡。以裨天生為南海上長。設祭天壇。（壇在江華。摩尼山）築三郎城。後徙都唐莊京。（京在信莊坪。是也）二百十七年庚子三月十五日。入阿斯達山。（今信川。九月山）化神御天。開天二百十七年。在君位九十三年。傳不知幾世。歷一千二百一十二年。太白阿斯達。皆有祠。

【參考】二國遺事 古朝鮮王儉朝鮮

三國遺事云。魏書云。乃往二千載。有壇君王儉。立都阿斯達。（經云無菜山。亦云白岳。在白州。或云在開城東。今白岳宮是。）開國號朝鮮。與高避堯作高同時。古記云昔有桓國（謂帝。尙玄曰。桓國。明是桓。因之誤。帝釋名桓因）庶子桓雄。數意天下。貪求人世。父知子意。下視三危太伯。可以弘益人間。乃授天符印三箇。遣往理之。雄。率徒三千降於太白山頂。（今妙香山）神壇樹下。謂之神市。是謂桓雄天王也。將風伯。雨師雲師。而主穀。主命。主病。主刑。主善惡。凡主人間三百六十餘事。在世理化。（中）神雄生子號曰壇君王儉。以唐高即位五十年庚寅。（唐堯即位元年戊辰。則五十年丁巳。非庚寅也。疑其未實。）都平壤城。始稱朝鮮。又移都於白岳山。阿斯達又名弓。一作忽山。又今彌達。御國一千五百年。周虎王即位已卯。封箕子於朝鮮。壇君乃移於唐藏京。後還隱於阿斯達。為山神。壽一千九百八歲。（人間為帝釋天一晝夜。然則一千九百八歲。尙未滿二十晝夜也。）

【參考】青鶴集青鶴上人者。朝鮮羽流也。姓魏名漢祚。有弟子雲鶴。雲鶴又有弟子。曰龍岑居士。趙汝籍。朝鮮宣祖時人。撰青鶴集。

一日。魏先生。（青鶴上人）登九月山。翠窟子問曰。檀君何以遷唐莊里。先生曰。檀君有才子四人。曰夫婁。夫蘇。夫吳。夫餘。夏后會諸侯於塗山。夫婁奉使入朝。九夷獯猱之亂。夫餘會

集中外國討平之。國有疾病。夫吳醫藥而活之。山多猛獸。夫蘇火獵而攘之。是四王子功冠當世。業垂後辟者也。帝堯九年之水。大禹八年之治。洪水滔天。泛濫登萊之海。沮水漲溢。平壤沈潛。四王子來登是山。相土地之宜。都于唐莊里。(今三聖祠之地)今觀其水勢東走。原土乾燥。日後。若葺津潮生。馬嶺石立。此地重為王者之宅矣。(此段編于歲乙酉宣祖十四年之下)

【參考】神誌秘詞。按星湖僊說云。神誌秘書。不知誰作。安鼎福(順庵)註曰。權寧應制詩註云。神誌。檀君時人也。世號神誌仙人云。

如秤錘極器。秤榦扶踈梁。錘者五德地。極器百牙岡。朝降七十國。賴德護精神。首尾均平位。興邦保太平。若廢二論地。王京有衰傾。(尙玄曰三論地疑卽三國遺事所謂三危太伯也)

〔檀君世紀〕扶餘。高句麗。百濟。新羅。渤海。濊。貊。東沃沮。沸流。肅慎。三韓。定安。遼。金。皆其苗裔也。神檀實紀已下做此

〔檀君疆域〕東至大海。南踰鳥嶺。西渡遼河。北跨黑水。

〔族統源流〕檀君之裔曰倍達。檀君之世人民號檀爲倍達。今音轉爲朴達。種族分爲五派。一曰朝鮮族。二曰北扶餘族。三曰濊貊族。四曰沃沮族。五曰肅慎族。

〔教化源流〕東方始無君長。神人率其屬三千。降于太白山檀木下。謂之神市。立爲君。是

爲檀君。(海東樂部 太白檀歌)

檀君以神設教。其神有風伯雨師雲師。主治人間二百六十六事。(古紀)

檀君立教。主穀。主命。主刑。主病。主善惡。以男女。父子。君臣。衣服。飲食。宮室。編髮蓋首之制化之。(古紀)

太古自黑水至漢南。有九小國。各保一方。曰吠族。曰干族。曰方族。曰黃族。曰白族。曰赤族。曰玄族。曰風族。曰陽族。是謂九族。檀君以神教化之。(古史)

東方檀君首出。以神聖之化。教民厚勤。濟濟爲疆族。教名。扶餘曰代天教。新羅曰崇天教。高句麗曰敬天教。高麗曰王儉教。每十月拜天。(續宛委餘編)

我東倥敎。誤指爲仙教。然實檀君設教也。(東事類考)

國有玄妙之道。實乃包含二教。接化羣生。且如入則孝於親。出則忠於君。魯司寇之旨也。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周柱史之宗也。諸惡莫作。諸善奉行。竺乾太子之化也。(崔遠鸞卽碑序及三國史)

主神有統治全世界之無量智能。而不見其形體。坐於最上之天。在地上者皆其驅使小

神。又扶餘族論曰宗教拜天。(滿洲志)

〔歷代祭天〕箕子爲周武王陳洪範九疇。其三八政。三曰祀。所以報本追遠而交神明也。箕氏之世。神人大順。民知所從而方內泰寧。及衛滿之季。神人無主。(神事志)扶餘。十月。大會禱天神。歌舞鼓吹。名曰迎鼓。

濊貊。每月祭天。晝夜歌舞。名曰舞天。

馬韓。每月農事畢。國邑各立一人主祭。祭天神。名曰天君。

高句麗。每歲三月十月。大會祭天。名曰東盟。

百濟。每歲四仲月。祭天。名曰郊天。

新羅。因三韓俗。以十月祭天。晝夜聚飲。鼓瑟歌舞。蹋地爲節。

高麗。十月二日。燃燈。事天神。

遼。每歲十月。用豫和樂祭天神。金承遼俗。於三月九日。拜天射柳。已上神禮實紀

〔現代宗教〕前韓光武八年丙午。羅喆吳赫等。復創檀君神教。改稱大倮教。倮字義上

明治四十五年壬子。金教獻。柳瑾等。刊行三一神誥。古神人

大正三年甲寅金教獻。柳瑾等。博考舊史。纂輯神檀實紀。仍刊行之。

大正五年丙辰。大倮師羅喆。入于九月山三聖祠。自經死。殉教也。以遺囑。推金教獻。繼

爲大倮師。

尙立曰。檀君神教。實與佛經中所言天者。大體相似。欲界凡有六天。而其第一天。名四

天王天。東方天。西方天。南方天。北方天。修十善業者。四十二章經云。佛言。衆生。以十事爲善。亦以十事爲惡。何等爲十。身三

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是惡若止。名十善行。得生天國。第二天。名忉利天。居須彌山頂。有三十三天宮故。亦名

三十三天。忉利天主。名釋提桓因。譯云能作天主。卽帝釋天王。亦云帝釋菩薩。

〔經云。四天王天。有五大神。常隨侍側。半月三齋。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四天王常以

八日。勅諸使者。汝等。按行世間。視察人民。孝父母。敬沙門。(誠心達本源曰沙門)及長老。受齋持

戒。布施者。使者奉教。具戒善惡。聞惡不悅。言善則喜。十四日。王常遣太子。按行天下

十五日。四天神躬自履歷。然後。詣善法殿。具啓帝釋。聞惡則憂。言善則樂。〕

桓雄天王。受天之符。降生人間。主命。主病。主刑。主善惡等三百六十餘事。則與經說相

符。又桓因天主也。桓雄天神也。桓儉受天命之神人。三神一體。教化人民。彼耶穌教所

云。聖父聖子聖神。爲三位一體。又云。耶穌以天主之獨生子。受天主命降生救世。又以十誠銘。爲生天之因。與修十善業生欲界天。節節對照。一一類似。若以年代計之。則檀君降生。已爲四千年。而耶穌降生。不滿二千年。檀儉之久。倍於耶穌。而早已有此等神話。真可謂奇中之奇者也。

〔經云。觀世音菩薩。三十二應身。若諸衆生。欲爲天主。統領諸天。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愛統世界。保護衆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樂爲人主。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

檀君仙派

按青鶴集。金蟬子曰。卞訖記壽四聞錄者。記吾東道流之叢。有曰桓仁真人。(桓仁料是桓因之誤)受業于明由。明由受業于廣成子。古之仙人也。桓仁爲東方仙派之宗。桓雄天王。桓仁之子也。繼志述事。又主風雨五穀二百六十餘事。以化東民。檀君繼業。化行千年。九夷共

尊之立爲天王。蓬亭柳闕而居。陶髮跨牛而治。主世一千四十八年。入阿斯達山。(即九也。檀代方言。呼九曰阿斯。呼月曰達。)仙去。子孫蕃衍。當其時。大國九。小國十二。大抵皆檀氏也。其後。有文朴氏。居阿斯達山。韶顏方瞳。能傳檀君之道。永郎者。向彌山人也。行年九十。有嬰兒之色。鷺羽之冠。鐵竹之杖。逍遙于湖山。遂傳文朴之業。馬韓時。有神女寶德者。御風而行。抱琴而歌。貌若秋水之芙蓉。是承永郎之道焉。新羅初。有瓢公者。(瓢公疑是瓢公之誤)自東海乘瓢而來。爲羅國名宰。煮玉而食。茹木而衣。呼風喚雨。驅禽喝獸。其終也。入雪岳山。是則仙家別派也。駕洛國居登王時。有崑始仙人者。自七點山而來。貌滢寒玉。語類梵音。見王於招賢臺曰。君以自然爲治。則民以自然成俗。饋以太牢。辭不受。索楓香桔梗而餐。此則瓢公之流派也。勿稽子者。羅時名臣。有功不賞。携琴入斯彛山。春居林木。冬居穴室。孝恭王時。玉龍子見之于楓岳山。稚顏雪膚。提壺而歌。以問年考之。幾八百歲矣。是則七點之裔也。玉寶高者。學金山人李純者。(皆)習隱高士也。是乃寶德之分派也。大世仇柒。泛舟南海。元曉道說。托身西教。是乃勿稽之餘韻。崔致遠。精敏文章。卓越諸人。十二入唐。二十八東還。與僧定玄賢俊爲道友。其所經過處。若慶州之南山。剛州之冰山。陝

州之清香。智異之雙溪。皆其勝也。晚入伽耶山。不出。是得大世仇柒之餘風。其後清平山之李茗。頭流山之郭興。是亦一派也。崔讜韓惟漢。是亦同德也。惠勒。阿道。黑胡。鬻仙。皆釋門之高。人。取襲其影光者。僧丁皓者。故典書李伯搏之弟也。雖托跡山門。而希慕仙真。下居漢陰山。昭果喫蔬。自號慕真堂。嘗過降州亭。遇一少年。清談亶亶。令人爽矜。自號栢林居士。姓名韓湜。遂題詩壁上曰。曾見先朝李種辰。東風二十四回春。題詩華表千年柱。灑淚青山一掬塵。楓岸曉鍾神勒寺。烟沙晚笛廣陵津。秋風緩擊滄滄柂。樓上無人識洞賓。仍步入江霧中。後考金孟隱逸錄。韓湜者。高麗明宗時人。以其父順。爲鄭仲夫所害。故入山學道云。(此段文編于歲戊子宣祖二十一年之下)

又按青鶴集中。雲鶴先生事蹟。門人龍岑居士趙汝籍撰有曰。朝鮮明宗大王十四年七月初八日申時。雲鶴先生。生于麟蹄玄高村。年五歲。妣新平李氏。移于新溪栗灘東。先生從焉。年纔十六。便有雲林高趣。且得先君遺書。而不求仕宦。專意窮格。萬歷乙亥。宣祖八年夏四月。坐于家前槐木亭。讀周易。忽有一優婆塞。從傍竊聽。良久曰。吾遍八路。閱人多矣。未有如君者。君可謂入道者。袖出一卷授之曰。持此入山。則師友善類。先生問居住姓名。不告而

去。後問諸師席。則乃東海中脩然子孫文載也。先生入澹定山中居焉。

歲壬午。宣祖十五年。賣藥錦嶂江。江邊逢一人。頭戴弊陽子。(笠竹)杖丁公杖。一見先生。便出肝

胆。半晌探討。遂訂期於五臺山麒麟臺。果如其期往。則七個仙人。列坐巖上。先生瞻拜於七人。七人含笑攬袖。各告其道號。而不告姓名。居前者則金蟬子。錦嶂江所遇者也。其次彩霞子。翠窟子。鵝蕊子。桂葉子。花塢子。碧落子也。此七人者。抱高世之才。達天人之物。不遇於時。遯跡江湖。遊天下而夷漢無阻焉。同師事青鶴上人。青鶴上人者。我東甲山人也。姓魏名漢祚。字仲炎。少從百愚子。能格物致知。長逢華客楊雲客。俱學異術。然後。徧遊諸國道觀山林。晚而東還。卜宅於青鶴洞。故曰青鶴上人。於是。七人引先生訪青鶴洞。同師事魏先生。魏先生號先生曰片雲子。余即片雲之門人也。余於戊子歲。宣祖二十一年以落榜舉子。失意還歸。路遇片雲於楮灘。初不相識。先生便呼曰關西趙汝籍。胡爲棲棲。余乃驚異之。遂師事焉。負笈立雪。于今六十年矣。一自先生沒後。但恐高人踪跡永爲泯沒。故提掇向來耳聞目睹。若干事蹟而記。

青鶴上人曰。湖南金蟬漢挈之英。關西翠窟鴨綠之靈。燕人彩霞陽和後身。楚人花塢曹

彬還魂。遼東鵝蕊羽林之星。女真桂葉河魁之宿。惟彼太原之碧落塞上猛虎之精。海西片雲雲中白鶴之魂也。

燕山時。有惠孫者。號百愚子。字裕後。居金城菩提津邊。爲人玄默。終日如愚。然窮義理。達冥契。知來數已往之事。學通見遠聞之術。寔爲前後無雙之士。第以族寒家貧。混跡農商。終致烏沒空山惜哉。百愚子嘗有詩曰。閒望浮雲知世事。靜觀潮水悟天機。可見其胸中灑落自然之態也。

歲壬寅。魏先生召諸子曰。吾可以謝絕世事。正月十五日。晨起徘徊。仍步入大蘭山霧中。遂不復還。諸子皆散去。金蟬片雲。從曹先生。

彩霞片雲。曾入燕京。逢曹玄志。卽揚雲客門人也。曹曰。中原將爲氐裘之域。故吾方擇地求居。而聞今將轉向朝鮮矣。遂與偕來。南入濟州。行至茂朱德裕山。曰。此可便居。何必漢挈。築室同居。

採藥織屨以爲食。曹先生。字通遠。號五竹居士。亦號梅窓。金蟬子。姓李名彥休。字弘道。其父與祖。世有隱德。爲道家真骨。金蟬後改號松棲。片雲號雲鴻。又改雲鶴。諱一曰思淵。一曰挺元。一曰承祖。字胤夫。姓李。與松棲同貫也。

歲甲寅五月。梅窓松棲雲鴻。入智異山採藥。宿於李芳普之貞心齋。芳普修道力穡。又

多儲藥物。頤養精氣。真仙家風味也。三人淹留累月。因往同遊湖山。過松崗寺。有詩曰。長廊一磬諸僧飯。古殿殘燈衆佛眠。過草溪黃芩津。芳普又有吟曰。人影半迷踈樹岸。蟬聲遙掛夕陽枝。至身彌島。芳普又吟曰。蘆洲旅雁聲中白。楓岸鳴蟬響外紅。梅窓皆稱善。至日洞巖間。有題詩曰。穿雲一路不分明。客到山門獨鶴迎。丹岸雨添瑤草畫。碧崖風落玉碁聲。閒花老栢千年在。亂石飛泉百道爭。世有名區人不識。孰能於此養心精。芳普擊節歎曰。如我輩。不敢執鞭於其門也。松棲曰。吾函丈青鶴之所作也。先生佳作甚多。且如。三日浦邊晨沐髮。四王峰上夕飛筇。又曰。衣濕洛東江上雨。履穿薛罕嶺頭雲。又曰。三過萬二千峰月。惟有松風澗水知。之句。諸子皆莫及。先生嘗稱洪漢仁天摩山詩。有出塵之態。其詩曰。朝上白雲峰頂觀。暮投巖下孤雲宿。夜深僧靜客無眠。杜宇一聲山月落。梅窓過伊川熊耳灘。轉入戲靈山採藥。松棲有詩曰。人參採盡採當歸。神莫抽莖石耳肥。落日鍾聲何處寺。雲生半壁一燈微。

梅窓松棲雲鴻。入金剛山靈源洞。宿於小菴。菴有一僧。松絡草衣。貌如寒玉。眼如晨星。自云。西蕃僧。遍遊天下。在中國時。名稱性圓。在朝鮮名稱能皓。所食松子栢葉。及六天

氣水也。自以佛法神力。周遊無碍也。號洞見堂。一見梅窓。便托深契。永夜懸燈。細論玄理。余其時。適隨後參聽高論。蓋雪岳楊雲客。跨風御雲。流遊諸天。下潛九泉。通神參化。故謂之天遁。青鶴魏漢祚。御神駕風。揮拓八極。觀風察俗。知人知鬼。故謂之地遁。松棲謂之仙遁。梅窓謂之人遁。雲鴻謂之神遁。洞見謂之佛遁。梅窓與皓。連床露脚。夜以繼日。所吟亦多。皓之詩曰。菊帶秋霜垂艷色。梅當臘雪放寒香。又曰。月當晦夜千江黑。春到陽城百草青。未幾。皓與松棲。往湖南珍島郡。得小艇浮海南。去入花臺地。無儒佛無文武之處。梅窓告別而去。

尚玄曰。按首楞嚴經。佛告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於山林。人不及處。有十種仙。彼諸衆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食道圓成。名地行仙。以餌駐一期之壽。而不能輕舉名地行。堅固草木。而不休息。藥道圓成。名飛行仙。食黃精松柏之類。久而身輕。名飛行。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煉金石還丹之類。化骨易形。撮土點石。以遊戲人間。名遊行。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乘陰陽運止。以調氣固精。遺形涉空。名空行。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鼓天地嘯津液。水雪焯約。不交世欲。與天無異。名天。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吞吸精色。服虹飲露。粹氣潛通。名通行。堅固呪禁。而不休息。術

法圓成。名道行仙。能以術法。述道自然。名道行。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澄凝精思。久能照頂門而出神。繫心臍輪。而煉丹皆思憶圓成也。堅固交遘。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內以坎男尚女。正配夫妻。外即探陰助陽。攝衛精氣。名精行。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存想化理。心隨邪悟。能大變化。其行絕世。名絕行。是等皆於人中鍊心。不修止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云云。

由此十種仙。觀彼十二人。楊雲客。魏青鶴。金蟬子。彩霞子。翠窟子。鵝蕊子。桂葉子。花塢子。碧落子。片雲子。曹梅窓。及僧能皓。一行履如燭照焉。今朝鮮人。十之八九。好談秘訣。亦信追數。玄武發書。太乙通精。奇門遁甲。術數之書。爲所愛好。未始非此等人之遺風也。

五斗米教按漢末張魯在蜀奉五斗米教蓋張氏世爲天師即支那仙派也

三國遺事。高麗句麗本記云。麗季武德貞觀間。國人爭奉五斗米教。唐高祖聞之。遣道士送天尊像來。講道德經。王與國人聽之。卽二十七日。榮留王卽位七年。唐武德七年甲申也

回回教

朝鮮世宗大王九年丁未夏四月壬戌禮曹啓。回回之徒。衣冠殊異。人皆視之以爲非我族類。羞與爲婚。旣爲我國人民。宜從我國衣冠。不爲別異。且回回大朝會頌禮宮。停罷從之。

基督教（西學或天主學基督教初入之時名）
稱曰西學或天主學

朝鮮相傳宣祖朝時李廷龜號月沙爲辨誣使入明。徐閣老光啓贈遺天主教書籍持還。此爲西教書籍東來之嚆矢。又仁祖九年辛未崇禎四年歲貢使鄭斗源入北京。見天主教師陸若漢。得書籍及望遠鏡時辰鍾等物而來。英祖十七年辛酉。譯官安國麟等入北京。見西洋人戴進賢等。得日月交食表等書來。正宗七年清乾隆四十八年西曆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歲貢使李承薰入北京。謁天主教師葡萄牙人湯亞立山。入教領洗。還授其所學於李德祚。而漸傳於京畿地方。至正祖十四年。天主教信徒尹保魯。隨特使赴北京。謁湯亞立山。請派西洋人教師一名。未得達其志。其後羅馬法王。以朝鮮定爲北京駐在神父之傳教區域。北京主教。命派清國人神父周文謨。來京城傳教。適值國禁。尹保魯被斬刑。周文謨避往忠清道內浦等地。潛伏信徒家。密事傳教。按佛文朝鮮教會歷史。則朝鮮憲宗二年丙申清道光十年

六年西曆一千八百三十六年。佛蘭西國天主教宣教師毛五芳。自北京教會派來朝鮮。天主教即加特力教。亦稱其教皇在羅馬。故亦云羅馬教。此教稱呼宣教師曰神父。先是有神父派來者。至遼東中道病死云云。到鴨綠江。換着土服。間關入境。時有朝鮮信徒爲導引者。晝伏夜行。至原州地。隱居于陶民之家。至今朝鮮域內之陶民。多信天主教者。以同業相引之故也。

李太王二年丙寅清同治五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禁天主教。國太公二十二年丙戌。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北美合衆國

耶穌教宣教師牧師元斗祐長老教派（亞司）亞扁薛羅美美教亦云監理教來。越明年丁亥。英吉利

國倫敦宗古聖教。亦基督教宣教師佉五富來。前韓光武元年丁酉。露西亞國希臘教亦基督教宣

教師亦稱神父尼骨羅來。

前韓隆熙二年戊申西曆一千九百九年英吉利國耶穌教救世軍正領今之許嘉斗獨逸國天主教

宣教師亦稱神父謝禹越相繼而來。設會傳教。耶穌教亦云基督教。即布路太斯坦德（亞司）教。譯云反抗教也。以馬丁路得反抗羅馬教皇而改立之故也。此

教稱宣教師曰牧師。曰長老。

天主與耶穌不是別教。乃同一基督教也。耶穌基督（예수 그리스도）是救世主之名稱。故或云耶穌教。或云基督教。其實則耶穌基督一人所創之一教也。自獨逸人馬丁路得

改教分立之後。始有新舊之稱。舊教則有教皇新教則無今朝鮮人謂舊者為天主教。新者為耶穌教也。倫敦教亦屬新教而多守舊規。故宗古之稱所以加焉。希臘教即所謂奧吐獨施教也。露國人所奉基督教之別稱。其教之所以少異者。露國皇帝例兼教皇之職。而不許國民信奉他教也。獨逸乃新教之國。而非又乃得據省有加特力教會。沙禹越神父。乃其教會所派者也。

已上各教內規之異點。不可枚舉。而以其外觀之顯著者言之。舊教之神父。必守童貞而許飲酒吸烟。新教之牧師。許帶妻。而不吸烟飲酒。倫敦教之牧師。飲酒吸烟與舊教同。但其妻與不。視其自誓。希臘教神父有白黑之稱號。白可娶妻。黑則不許。至於各教服裝。除米國新教之牧師。與常人同外。其他皆着黑色長袍。腰繫紅帶。或有或無。戴帽亦別。

尙玄曰我東。古有檀君神教。羅麗以佛為教。朝鮮始行儒教。中葉以後。西教輸入。一

因書籍。蓋西教書。舊約輕世金書等天國界說。較儒言天。簡易明白。又其他如天文曆算地球

圖說海國圖誌兵學農方等書。較昔二百周。璇璣玉衡山海經職方志天機大要兵學指南朝鮮

中葉以後軍制專用明將戚繼光之兵學指南不可同年而語也。於是當時名士等輩。丁若鍾丁若鏞丁若銓諸昆季李家煥李承薰黃嗣永李身遠等目寓而心醉。

二因物品。諸人具觀望遠鏡。時辰鍾。自來火等物。既驚其新案。且歎其奇妙。遂有西學之名詞。天主教。不曰教。而曰天主學。蓋指目為西洋之學術故。此言西教隱播狀況也。三因勢力。國禁既弛。通商互市。傳教一欵。載在約章。朝鮮既無治外法權。遇有教案。藉端生事。外國教士。干涉獄訟。地方官憲。謹聽其命。於是平民。多入西教。依賴勢力。計圖自衛。此真可謂為淵驅魚也。

四因平等。凡入西教。舉皆稱號姊妹兄弟。京畿嶺湖之兩班社會。不喜打破尊卑階級。入其教籍者。稀如晨星。而往昔被侵受虐之兩西人。最歡迎西教。今平壤府。為朝鮮耶穌教之總本山者。職是故也。

五因教育。耶穌教會。設立學校。教育信徒。若論其學課程。則除英語算術地誌歷史外國外。聖經禱文。占其大半。禮拜堂之傳道師。欲博無等雄辯家之名譽。討論會之演說。擬做有志政治家之意氣。逮夫分離政教。崇尚科學。以若現時之狀態。非復昔年之

風潮前日無階級之宗教，反受有階級之批評。今日有教育之社會，不比前日無教育之程度也。

近世有對西學而稱東學者，距今八十年前，慶州人崔時亨，以「侍天主造化定永世不忘萬事知」之十二字呪文，布教世人。謂之布德名之東學。先是大神師崔濟愚。初名福述，慶州之稼亭里人也。忽有異僧，至自金剛山楡岾寺，贈書一卷，自云祈佛百日而天所遺。崔濟愚遂入梁山通度寺聖山，祈天前後凡九十六日，乃得感通天帝云云。其教利用時識之所謂弓弓乙乙，作為符呪，誘惑人民。甲子二月十日，崔濟愚被逮于大邱獄。慶尙道觀察使徐憲淳，奉朝命斬之，而其徒多潛伏者。至甲午死灰復燃，聚黨作亂。東學今各分裂而有天道教、侍天教、青林教等名稱。

又有對東學而稱南學者，其教以吟哦唵呬唔五音，分配於宮商角徵羽。五音金木水火土行君臣民物事。五品用此五音，而詠而歌而舞而蹈，故亦謂詠歌舞蹈教。先是忠清南道古連山郡人金恒，始從李雲奎得道。其高弟又有清州人權一清云云。前韓隆熙三年己酉，其徒河相易改稱大宗教。

又有太乙教亦云吽哆教者。近年湖南有姜甌山，名一淳者，年二十八，入金溝郡金山寺，於寺之東麓，露坐百日，遂得道焉。號稱金山寺彌勒佛像所化之身。死登天堂，為太乙元君云云。奉其教者，面北設玉皇上帝之靈位，用牛頭足祭供，以法水一碗迎神。誦廿三字呪文，曰「吽哆吽哆，太乙天上元君，吽哩哆哪都來，吽哩喊哩，娑婆呵」。若有緣者，一日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乃至七日，可得上帝現前。各人所見各異。爾時謂之承顏，則幽冥可以交通。神佛可以坐致，亦能降筆作詩與文，亦降天藥，無病不療，修煉功滿，則得洞見遠方。若在咫尺。爾時謂之開眼云云。

尙玄曰：弓弓乙乙者，吟哦呬唔者，吽哆吽哆者，已上三者，各立一團，迷於預言，浮於虛榮，蕩析家產而不之惜。變賣田產而曰雖盡賣喫，猶是吾土。腐敗人氣而不之恤。其教理，以信讖言為根本，腐敗人氣，無有過於此者。猶自稱為儒佛仙合一之教。此真其愚不可及也。蓋其信妖讖，則恰似漢末之張角，託天書而起黃巾賊。明末之徐鴻儒，用幻術而創白蓮教也。其發妖言，則又如高麗伊金之自稱彌勒後身，朝鮮遠香之自稱龍女婦人也。至於誦呪降靈等法，亦被攝于佛之密教。陀羅尼宗，或真言宗。而亦有邪正之殊，不可同年而語也。繼此儒佛仙合一之教。東學，南學。近又有主唱儒耶佛統

合之教者。究其目的。以爲諸教規模雖殊。而其根本理諦則同。故不必角立。而爲會通創設一宗云云。余以爲與其謂統合教。寧可謂組合教也。

(總結)天人一體說之神教。未免三界欲天^{天人}之初級。心身二元論之理學焉知五陰安心之原因

大宗教說三神一體。^{天主。天神。聖父。聖子。聖神。}基督教說三位一體。即謂法身。^{毘盧遮那佛。}報身。^{盧舍那佛。}化身。^{釋迦牟尼佛。}一即三。三即一。

儒耶言天。凡有四種。第一種則以形體言天者也。如蒼天覆等是也。第二種則以主宰言天者也。如天帝皇天等是也。第三種則以命運言天者也。如孔子曰。天喪斯文也。孟子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等是也。第四種則以義理言天者也。如天理天道等是也。佛家言天。亦有四種。第一種謂世間天。如萬民仰戴君上如天。故曰天子是也。第二種謂

生天。亦世間天。即欲界六天。四天王天。忉利天(亦名三十三天)須臾天。梵衆天。梵輔天。大梵天。無量光天。光音天(以上二禪三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以上三禪三天)福生天。福愛天(以上初禪三天)少光天。廣果天。無想天(以上四禪四天)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以上五不還天)無色界四天。空處天。識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以上四空天)是也。第二種謂淨天。出世間天。即四果。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及辟支佛。此

獨覺即是也。第四種謂義天。出世間天。或云性天。佛並超三界而過之。故曰天中天。又曰天上

天下。惟我獨尊。又曰如來。來無所來。應供。應受一切世間諸天人供養。正徧知或等正覺。無所不知。名正徧知。

行足。諸惑斷盡。覺行圓滿。善逝。已出世間。永不復還。退轉。永不復還。果。一切衆生國土。無上土。在一切衆生之中。調御

丈夫。具有大丈夫之力。調天人師。不獨度脫世間之人類。佛。覺知一世尊。具有以上十德。爲而形體之天。即彼蒼者。佛謂虛空。而並不謂之天也。儒耶諸教。俱言天爲造化之主宰。佛說法華經

亦云帝釋天主。爲天地萬物造化之主。又云大梵天王。爲一切衆生之父。雖然。未免爲三界世間之天。福樂雖多。報盡還墜。猶如汲井輪。仰空箭也。

佛教謂天地與我同根。萬物與我一體。天地根於我心。故同也。萬物體於我心。故一也。楞嚴經云。諸法所生。惟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又云。色身山河。虛空大

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又云。有漏世界。十二類生。

(胎生。人畜龍仙。卵生。魚鳥龜蛇。濕生。含蠢蠕動。化生。轉蛇飛行。有色衆生。休咎精明。無色衆生。散銷沉具。有想衆生。神鬼精靈。無想衆生。精神化爲土石。非有色衆生。諸水母等。以蝦類充塞。其類充塞。無想衆生。金石其類充塞。爲目。其類充塞。非無色衆生。呪詛厭生。非有想衆生。彼瀟盧等。抱爲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其類充塞。非無想衆生。土梟等。附塊爲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

本覺明妙。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痴愛發生。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今天文學家言無數星辰。皆是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生衆世界能安立。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况諸世界。在虛空耶。汝等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皆悉銷殞。華嚴經云。火輪依地輪。地輪依水輪。水輪依風輪。風輪依虛空。虛空無所依。而無量世界。皆依虛空建立。楞嚴經云。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含十方界。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渾。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今科學家。言地本火球。旋轉不息。于大氣中。絞成水陸。地球中心。依然是火。火星為活世界。有人造之運河。月球為死世界。無物吸之空氣。此與佛說。世界則成住壞空。衆生則生老病死循環輪轉。終而復始。節節相符。欲免此苦。惟有悟自心達本源而已。

大宗教言。兒生之時。三神冥祐。基督教言。人之生也。天賦靈魂。儒家書云。惟皇上帝。降衷下民。生理學言。男有精蟲。女有胚珠。交感入胎。胎兒成形。須五個月。始能完具。今據佛經。首楞嚴經則言衆生生起之理曰。性覺妙明。本覺明妙。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明為咎。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妄既立。明理不踰。真明妙理。本無能所。元一圓融。清淨寶覺。由所妄既立。遂成隔礙。故云明理不踰也。以是因緣。聽

不出聲。見不超色。以不踰故。見聽六根。於是妄局。色香味觸。六妄成就。色香六塵。由是分開見聞覺知。覺知六分。於是妄染。妄同業相纏。即胎卵類。以父母已三者業同。故相纏。合離成化。即濕化類。不因父母。但由已業。或合或分。而有生。根塵識三為業性。故發起妄業。濕而成形。或離異而托化。如獄鬼等。見明色發。妄見所明。而顯發妄。因明起見。而因境生。異見成憎。境違故。同想成愛。心順故。流愛為色。此由心生境也。明見想成。想。此由境生情也。異見成憎。境違故。同想成愛。心順故。流愛為色。此由心生境也。

三愛交注曰流愛。為輪迴根本。故即如佛謂阿難曰。一切衆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分。內分即是衆生分內。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衆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納想為胎。三想同投曰納想。為傳命之媒故。交遺發生。吸引同業。著行搖男女二根。自然流液。諸愛雖別。流結是同也。藉交遺而發生。由同業而吸引。此受生托質之始也。生羯羅藍。遏蒲曇。謂始生。疑形也。等。胎卵濕化。隨其所應。卵惟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所有受業。逐其飛沉。以是因緣。衆生相續。或情變為想。合變為離。無定業也。或卵易為胎。濕易為化。無定質也。故所受業報。或升或沉。無定趣也。又佛經云。男子精蟲。其色青。女子精蟲。其色黃。又毗婆論云。中陰。中陰者。謂受生前之業識。而此業識。即入胎之時。母最後餘血一滴。父最後餘精一滴。和合成就。又據佛書。言入胎成形之次第曰。人之身形。由於業識。依於父母。而成肉體。託生不淨。故此人身。即成不淨。初七日成迦羅邏。二七日成阿浮陀。三七日成俾尸。四七日成阿那。五七日成五節。六七日成四節。七七日復生四節。八七日復生二十八節。九七及十七日復生脊骨。十一七日復生三百骨。十二七日復生八百骨。十

三七日復生九百筋。十四七日復生百肉丸。十五日復生血。十六七日生膜。十七七日生皮。十八七日成皮色。十九七日業所生風遍處處。二十七日成九竅。二十一七日生一萬七千腠。二十七日成堅身。二十三七日有力。二十四七日生九萬九千毛孔。二十五七日成一切身分具足。(凡二十七七日計一百七十五日即爲五個月)

近世醫學家以顯微鏡照見人畜之身。或不淨水中。各有無數蠕動微蟲云云。今人但說科學家之新發見。而不知大雄氏之已說破也。按佛家觀水呪云。吾觀一滴水。八萬四千蟲。若不誦此呪。如食衆生肉。又楞伽經云。一切肉與葱。及諸韭蒜等。種種放逸酒。修行當遠離。以彼諸細蟲。於中極恐怖。又僧伽吒經云。人將死時。諸蟲怖畏。互相噉食。受諸苦痛。又佛經云。人身凡有八萬戶蟲。此身即爲八萬戶蟲之所食噉。

近世西洋人心理學書云。心身之關係。分爲三種。(一)爲二元論。即以心身爲各自獨立之原質者。是也。二元論中。又有二說。甲則以爲二者均係物質。乙則以爲一係物質。一係靈性。甲說行於古代文明未開之時。乙說行於中世紀後以迄於近世。(二)爲一元論。即以心身爲一爲體一爲用者。又據(唯物論)云。思想感情及行爲。均由神經系統中一機關

而生。信斯言也。則思想全屬腦筋之機能。猶收縮之爲筋肉之官能。泌瀉之爲腎臟之官能也。斯說行於近世。至今漸衰。(惟心論)此爲古代希臘拍拉圖之所唱。以爲人之身體悉由精神所管領。獨逸人海魯伯爾乃襲此說。立惟心的心理說。爲最後之大家。(三)爲一元二元論。於身心以外。別立一原素。以爲心身二者。均不過爲其作用。此論最後出荷蘭人斯比諾塞唱導之。英人倍根丹麥人黑甫溪古亦採此說。以爲心的作用。非由腦筋而生。但不論何等心的作用。皆有特殊之神經的狀態。與之相應。此近日新心理學已上所列。心身二元論。心身一元論。唯物論。唯心論。及一元二元論。等諸學說。此佛所謂。世間無知。惑爲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者也。心身問題若非依佛學之圓滿界說。無以解決。蓋四大五陰。因緣和合。成此身心。本皆虛妄。無有實法。可從把握。雖然我此清淨六根。眼耳鼻舌身意對外境界。攀緣分別。生心動念。住色生心。乃至住聲香味觸法心故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又華嚴經云。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又起信論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心真如即不變者也。心生滅即隨緣者也)心真如者。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

眞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謂自性清淨心。名如來藏。因無明風動。作生滅。故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爲阿梨耶識。阿梨耶及阿賴耶。皆梵語也。梁真諦三藏。是攝義。無沒是不失義。義一名異也。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

五濁

楞嚴經云。佛告阿難。則汝身中。堅相爲地。潤濕爲水。煖觸爲火。動搖爲風。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爲視爲聽爲覺爲察。從始入終。五疊渾濁。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二體法爾。性不相循。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名之爲濁。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劫濁】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覺非空色。由無明一念。不覺妄見空相。以生發徧迷故。有空無體。以不分故。有見無

覺爲雜於空。此無明初起混芒之相也。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爲劫濁。劫云時分。即無明業相。能見相。境界相。三無明業不覺故。心動。說名爲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

【見濁】汝身現縛四大爲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

二重。名爲見濁。眞性廓濶。本無見覺。由四大縛結。以成根隔故。見覺生而廓濶。四大旋而覺知。生是爲相織。見相即轉相現相。

【煩惱濁】又汝心中。憶識誦習。即智相。相續相。執取相。計名字相之四麤之相也。性發知見。性之內分。容現六塵。容之外

塵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根境煩構。以惱湛性。煩(智相)依於境界心。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

【衆生濁】又汝朝夕。生滅不停。即造業相也。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生此所以爲衆生也。相織妄成。是第四重。名衆生濁。即六麤中(起業相)依於名字。尋起業相也(名趣相)造種種業故。

【命濁】汝等見聞。元無異性。見聞自湛。圓而分故。衆塵隔越。無狀異生。衆塵隔融之。自性觀

眞常用中相背。自用觀之互起生滅故。同異失準。相織妄成。是第五重。名爲命濁。即六麤中業(業繫苦相)以繫苦相也(依業受果)不自在

五陰

色受想行識。五者成體。陰蔽妙明曰五陰。

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眞爲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吸色。六根六塵名十二處。即如眼色處。耳聲。聲香味觸法六塵。名六入。從十二處。鼻香處。舌味處。身觸處。意法處也。至十八界。六根六塵。其界。共成十八。即如眼色爲緣生眼識界。耳聲爲緣生耳識界。鼻香爲緣生鼻識界。舌味爲緣生舌識界。身觸爲緣生身識界。意法爲緣生意識界等也。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

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色陰】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明空。唯一晴虛。迥無所有。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色陰當知。亦復如是。是諸狂華。非從空來。非從目出。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受陰】譬如有人。手足晏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性無違順。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澀滑冷熱諸相。受陰當知。亦復如是。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不從掌出。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想陰】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思蹋懸崖。足心酸澀。想陰當知。亦復如是。如是酢說。不從梅生。非從口入。想蹋懸崖。與說相類。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行陰】譬如暴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識陰】譬如有人。取頻伽瓶。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餉他國。識陰當知。亦復如是。如是虛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若彼方來。則本瓶中。既貯空去。於本瓶地。應少虛空。若此方入。開孔倒瓶。應見空出。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色陰本因】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如我先言。心想酢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懸崖不有。酢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談酢出。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爲堅固第一妄想。

【受陰本因】卽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眞受酸澀。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名爲虛明第二妄想。

【想陰本因】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心生形取與念相應。寤卽想心。寐爲諸夢。則汝想念。搖動妄情。名爲融通第三妄想。

【行陰本因】化理不住。運運密移。甲長髮生。氣銷容皺。日夜相代。曾無覺悟。此若非汝。云何體遷。如必是真。汝何無覺。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爲幽隱第四妄想。

【識陰本因】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恆常者。於身不出見聞覺知。若實精真。不容習妄。何因汝等。曾於昔年。觀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覆觀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失。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若非想元。寧受妄習。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申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微細精想。

【五陰邊際】是五受陰。五妄想成。汝今欲知因界淺深。唯色與空是色邊際。唯觸及離是受邊際。唯記與忘是想邊際。唯滅與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

五陰魔事。次第銷除。

【色陰銷除】汝坐道場。銷落諸念。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當住此處。入三摩地。如明目人。處大幽黯。精性妙淨。心未發光。此則名爲色陰區宇。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名色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劫濁。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爲其本。

【受陰銷除】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覩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此則名爲受陰區宇。若覩咎歇。其心離身。反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是人則能超越見濁。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爲其本。

【想陰銷除】受陰盡者。雖未漏盡。心離其形。如鳥脫籠。已能成就。從其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譬如有人。熟寐寐言。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語。此則名爲想陰區宇。若動念盡。浮想銷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名想陰盡。是人則能超煩惱濁。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爲其本。

【行陰銷除】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銷滅。寤寐恒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羸重前塵影事。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鑒明。來無所黏。過無蹤迹。虛受照應。了罔陳習。唯一精真。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見諸十方十二衆生。畢殫其類。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爲浮根塵。究竟樞穴。此則名爲行陰區宇。若此清擾熠熠元

性。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爲澄水。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衆生濁。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爲其本。

【識陰銷除】行陰盡者。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墮裂。沈細綱紐。補特伽羅補特伽羅譯云有情造業。酬業深脈。感應懸絕。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如鷄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觀由執元。諸類不召。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精色不沉。發現幽秘。此則名爲識陰區宇。若於羣召。已獲同中。銷磨六門。合開成就。見聞通鄰。互用清淨。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瑠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命濁。觀其所由。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爲其本。

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眼可聞聲。耳可見色)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瑠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護法心。八迴向心。九戒心。十願心)十住(一發心住。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十行(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瞋行。四無盡行。五善法行。六離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尊重行。九眞實行。十迴向)十迴向(十迴向亦名十願。一救護一切衆生。離衆生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一切佛迴向。四至一相迴向。九無縛脫迴向。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七隨順等觀一切衆生迴向。八眞如向。十法界無量迴向)四加行心(一煖地。二頂地。三忍地。四世第一地)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第一歡喜地。第二離垢地。第三發光地。第四饒慧地。第五

難勝地。第六現前地。第七遠行地。第八不動地。第九善慧地。第十法雲地。已上共五十五位。即修行成佛之次第也。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已上所述。係是教家行相。至若禪家。不歷位次階級。惟論見性成佛。故永嘉玄覺禪師證道歌云。住相布施生天福。猶如仰箭射虛空。勢力盡箭還墜。招得來生不如意。爭似無爲實相門。一超直入如來地。古人云。四十二地。孰非如來地。四十二地。孰非凡夫地。渾崙擊不開。與汝兩文錢。但得本莫愁末。如淨琉璃含寶月。我今將此如意珠。自利利他終不歇。江月照松風吹。永夜清宵何所爲。

○巫女賽神扇舞三佛

朝鮮古代。以巫事鬼神尙祭祀。人皆敬畏之。後世民智漸爲發達。乃知諸淫祀之無理。遂從以賤巫矣。

新羅南解王。名次次雄。三國史云。新羅稱王曰居西干。辰言王也。或云呼貴人之稱。或曰次次雄。或作慈充。金大問云。次次雄方言謂巫也。世人以巫事鬼神尙祭祀。故畏敬之。遂稱尊長者爲慈充。

高句麗琉璃王十九年。新羅始祖五十七年秋八月。高句麗郊豕逸。王使託利。斯卑追之。至長屋澤。

中得之。斷其脚筋。王怒曰祭天之牲豈可傷也。遂坑殺二人。九月王疾。巫曰託利斯卑爲祟。王使謝之即愈。高句麗次大王三年秋七月。王田于平儒原。白狐隨而鳴。王射之不中。問於師巫。曰狐者妖獸。非吉祥。况白其色。尤可怪也。然天不能諄諄其言。示以妖怪者。欲令人君恐懼修省以自新也。君若修德。則可以轉禍爲福。王曰凶則爲凶。吉則爲吉。爾既爲妖。又以爲福。何其誣耶。(巫言)遂殺之。

高麗仁宗九年。日官奏近來巫風大行。淫祀日盛。請令有司遠黜羣巫。詔可。諸巫患之。歛銀瓶百餘。賂權貴。奏曰鬼神無形。其虛實恐不可知。王然之弛其禁。又二十四年追復拓俊京門下侍郎平章事。召還其子孫官之。以巫覡謂俊京爲祟故也。時王有疾故遣內侍奉說。決金堤郡新築碧骨池堰。從巫言也。高麗忠烈王二年十二月。有人投匿名書曰貞和公主失寵。使女巫呪咀元公主。高麗忠肅王四年。僉議左政丞判三司事姜融之妹爲巫。食松岳祠。大護軍金直邦以其所善巫代之。融不可。直邦罵融曰汝是官奴。何驕乃爾。

高麗忠惠王四年八月。出內帑布百匹。加歛近侍。宴於新宮樓。有一嬖人白王曰。知人

室家。莫若盲人巫女。上若求美女。當問此輩。王即命惡少。侵虐盲巫。又嬖人閔渙分遣惡少諸道誅求。或徵巫匠業中貢布。

高麗辛禰王八年。固城妖民伊金。自稱彌勒佛惑衆。巫覡尤加敬信。城隍祠廟撤去其神。敬伊金如佛以祈福利。又十三年令兩府下至巫覡術士出馬有差。以充進獻。以上高麗國史史中旱則聚巫禱雨。亦屢見不一見。

【朝鮮】俗傳官府。收巫稅布甚重。每官差到門。叫呼墮突。一家蒼皇奔走。具酒食以勞乞緩程期。如是者間日。或連日。苦害多端。適歲時優人。男作此戲于御庭。於是命除其稅。優亦有益於民矣。至今優人尙傳其戲。以爲故事。雜記

尙立曰前者夏旱則各州郡官。例行祈雨祭於名山大川。又於聚落集巫覡。盛水於瓶。挿以楊枝。作禱雨之事。此祈觀世音菩薩法雨救世之事也。各郡鎮山有神堂。每春秋以巫賽神。漕倉納米畢。將發運船。先期賽神。以祈冥佑。皆用巫爲之。

京外鄉邑。時設特別賽神會。選擇廣場。聚巫賽神。或五日七日不等。俗呼別神。人民廣

集。亦為娛樂之戲。凡賭博金錢皆所不禁。俗謂之亂場開放。巫女賽神之時。有立足於劍刃之上。而亦無害者。俗謂巫之神術使然。蓋巫以神傳。巫神欲發。其人先病。或遇賽神之場。自舞一回。則病若失。而得巫術。故凡人聽鼓樂而發舞興者。俗謂之有神。

痘神之稱。其來久矣。前者鄉俗家有染痘之兒。則用紙作旗。書曰江南戶口別星司命旗。懸于門扉。別星者使臣也。謂古有使於江南者。初傳痘神故云。未知出於何典。以為痘神有生死人之權能。故謂之司命也。兒病十許日。痘疥黑落。則謂之出場。於是設祖筵以送痘神。俗謂之拜送。而例用巫覡為之。筵唱倡夫之歌。聚觀之人擲施金錢。因以成俗。一自牛痘施種以來。所謂痘神。應徘徊於牛欄之中也。

朝鮮近世男巫為倡。前者每二年。子午卯酉之年設式科。登進士第者。身着鶯衫。老者着蘭衫頭戴幘頭騎馬而行。一雙優人。吹笛前導。樂旋鄉里。謂之唱榜到門。而亦次第訪問親友之家。謂之率倡遊街。蓋此倡優。或唱歌。或鼓琴。或空中步繩索。或地上翻筋斗。用此種種技藝以博纏頭矣。一自甲午。距今二十年前更張以後。率倡永絕。賽神嚴禁。從此巫風頓息。今則散在

於演戲之場。以李御史。裴裨將。沈清江。華容道。鷲之脚。兔之肝。等歌曲。為其謀生之技業矣。及至近年。所謂林聖九之革新團。文秀星之藝星座等新派演劇。及廣橋妓生組合。茶洞及漢南無夫妓組合等演奏會。出來之後。倡優輩之舊派演劇。顧客漸少耳。

巫女賽神之時。手搖金鈴。又持彩扇。扇畫三佛。旋旋作舞。而時唱佛號。亦呼法雨和尚者。蓋有所自出。世傳智異山。古嚴泉寺有法祐和尚者。秋波泓有禪師。撰嚴泉寺鐘閣上樑文。勢扼嶺湖。咸陽為都護府之鎮。勝占智異。嚴泉得大伽藍之名。孤雲子之所棲。法祐師之攸創。千峰簇攢。一水縈紆。巖壑之雄高。則雁宕風斯下。道場之明淨。而鷲靈美豈專。既奠法殿之宏規。爰誦鐘樓之繼構。窳陰陽於筠璞。勅末桷於偃般。輸岱山之奇材。寫崑丘之美石。事皆從而順矣。不日成之。衆亦樂而為焉。如雲集也。一閣功訖。六偉唱騰。兒郎偉拋梁。頗有道行。一日閒居。忽見山澗不雨而漲。尋其來源。至天王峯頂。見一長身大力之女。自言聖母天王。聖母天王。王即智

異山神見朴全之龍巖寺重創記。謫降人間。與君有緣。適用水術以自媒耳。遂為夫婦。構屋居之。生下八女子孫蕃衍。教以巫術。今山下有百巫村云搖金鈴。舞彩扇。唱阿彌陀佛。呼法祐和尚。行於坊曲。以為巫業云云。故世之大巫。必一至智異山頂。賽祝而接神。京巫必至豐德郡德勿山。賽祝於崔瑩將軍之廟。而接神。俗謂入山。亦云身賽。

又按續頭流錄。濼纓金。卯孫撰登天王峰之上。有板屋。乃聖母祠也。祠中安一石塑。為白衣女像。未知聖母。是何人。或曰高麗王太祖母。為生育賢王。能統三韓。故尊祀之。或至于今。嶺

湖之間。要福者歸之。奉以爲淫祀。仍成楚越尙鬼之風。遠近巫覡。憑茲衣食之云云。按頭流志。聖母祠。在天王峯頂。板屋三間。下釘甚堅。恐爲風所搖也。聖母乃石像粉黛頂有缺割劍痕。李太祖康獻大王殲倭于引月驛。餘衆窮蹙登山。謂神不助已。斫之。李承休帝王韻記。聖母。命訖師註云。今智異天王聖母。乃指高麗太祖威肅王后也。麗人習聞仙桃聖母之說。欲神其君之系。創爲是說。承休信之。筆之韻記。此不可必徵。浮屠天然者。關西之韻釋也。勇力絕倫。詩調清越。自妙香山來歷覽頭流萬壑。至聖母廟。憤其淫祀。即曳出神軀。碎投巖下。夜宿神座。裂幢作鞋。南下藏神寺。成汝信記其事。其後愚民。改造神像。淫祀如初。晉陽舊志

○盲者逐鬼鼓誦千手

筆苑雜記云。士大夫家。每歲初祈福若繕修營造等事。禳災必用盲瞽五六七人讀經。其所祝者。皆星辰眞君之類。盲瞽祈福禳災。不見於古人。不行於中國。但我東時俗相傳故事耳。慵齋叢話云。讀經盲類皆剃髮也。世人稱曰禪師。有老盲金乙富。居廣通橋畔以下筮爲業。人爭問之。事多差違。婦人輩皆曰廣通橋禪師。言凶則吉矣。金叅判賢甫

其子赴試。賢甫取文章觀之。曰汝文甚鄙不得中選。及榜出則其子高中。同僚笑曰廣通橋禪師言凶則吉矣。又云盲人讀經。專做蛙聲。亦一種聲音也。又云古時都中有明通寺盲人所會也。朔望一會。以讀經祝壽爲事。高者入堂。卑者守門。重門畫戟。人不得入。尙玄曰盲人賣卜讀經。具如上述。究其所由。自古已然。今俗盲人。扶一枝杖。行坊叫呼曰。問數問於余。時有愚夫愚婦。請邀問數。給與卜錢。盲則占之。凡鬼崇之病。厄運之災。編讀一場。問卜者懼請禳之。時聚衆盲。打鼓讀經。其所讀者。即仙家之玉樞經。佛門之千手經。八陽經高王經等。而細聽之。則字句大半舛訛。此禪師之號所以加於盲瞽者歟。讀經禳災。新羅密本法師誦藥師經而捉妖狐。惠通和尚誦眞言而治毒龍之遺意也。

○利令頒布果蒙外護

寺刹令을 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三十號第一條及第二條에 依古야 勅裁를 得古고 玆에 公布古노라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三日

朝鮮總督伯爵寺內正毅

○刹令

刹令第七號

寺刹令

第一條 寺刹을 併合移轉커는 又는 廢止코는 時는 朝鮮總督의 許可를 受함이 可
함其 基址는 又는 名稱을 變更코는 時도 亦同함

第二條 寺刹의 基址와 及 伽藍은 地方長官의 許可를 受함이 아니면 傳法布教法要執
行과 及 僧尼止住의 目的以外에 使用커는 又는 使用케함을 得지 못함

第三條 寺刹의 本末關係僧規法式其他의 必要함 寺法은 各本寺에서 定하야 朝鮮總
督의 認可를 受함이 可함

第四條 寺刹에는 住持를 置함을 要함

住持는 其寺刹에 屬호는 一切의 財産을 管理하야 寺務와 及 法要執行의 責任에 任하
야 寺刹을 代表함

第五條 寺刹에 屬호는 土地森林建物佛像石物古文書古書畫其他의 貴重品은 朝鮮

總督의 許可를 受치 아니호면 此를 處分함을 得지 못함

第六條 前條의 規定에 違反호는 二年以下의 懲役이호는 又는 五百圓以下의 罰金에
處함

第七條 本令에 規定호는 것外에 寺刹에 關호야 必要호 事項은 朝鮮總督이 定함
附 則

本令을 施行호는 期日은 朝鮮總督이 定함

○朝鮮總督府令第八十三號

寺刹令은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一日부터 施行함

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八日 朝鮮總督伯爵寺內正毅

○朝鮮總督府令第八十四號

寺刹令施行規則을 左와 又 定함

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八日 朝鮮總督伯爵寺內正毅

寺刹令施行規則

第一條 住持를定할方法과住持의交替節次와及其任期中死亾거나其他의事故를因하여缺員을生할境遇에寺務取扱方法은寺法中에此를規定함

第二條 左에揭호寺刹의住持의就職에對호야는朝鮮總督에게申請호야認可를受함이可함

京畿道	廣州郡	奉恩寺	忠清北道	報恩郡	法住寺
全	楊州郡	奉先寺	忠清南道	公州郡	麻谷寺
全	水原郡	龍珠寺	全羅北道	全州郡	威鳳寺
全	江華郡	傳燈寺	全	錦山郡	寶石寺
慶尙北道	大邱府 <small>(今達城郡)</small>	桐華寺	全羅南道	海南郡	大興寺
全	永川郡	銀海寺	全	長城郡	白羊寺
全	義城郡	孤雲寺	全	順天郡	松廣寺
全	聞慶郡	金龍寺	全	全	仙岩寺
全	長鬐郡 <small>(今慶州郡)</small>	砥林寺			

慶尙南道	陝川郡	海印寺	黃海道	信川郡	貝葉寺
全	梁山郡	通度寺	全	黃州郡	成佛寺
全	釜山府 <small>(今東萊郡)</small>	梵魚寺	平安南道	平壤府	永明寺
江原道	杆城郡	乾鳳寺	全	順安郡 <small>(今平原郡)</small>	法興寺
全	高城郡 <small>(今杆城郡)</small>	楡岾寺	平安北道	寧邊郡	普賢寺
全	平昌郡	月精寺	咸鏡南道	安邊郡	釋王寺
			全	咸興郡	歸州寺

前項以外の寺刹住持の就職에對호야는地方長官에게申請호야認可를受함이可함

第三條 前條認可의申請書에는住持가될者의身分年齡及修行履歷書를添附함이可함

第四條 住持의任期는三年으로함
但任期가滿了후後再任함도無妨함

第五條 住持가 犯罪 其他 不正 行爲 가 有 時 是 職務을 怠 時 是 其 就職의 認可를 繳消함을 得 也

第六條 前條에 依 야 認可를 繳消 함이 罷 者 是 寺法에 定 함이 依 야 一切 事務를 引 繼 함이 一 週 間 以 內에 其 寺刹을 退去 함이 可 也

第七條 住持 是 寺刹에 屬 是 土地. 森林. 建物. 佛像. 石物. 古文書. 古書畫. 梵鍾. 經卷. 佛器. 佛具. 其他 貴重 品 目錄書를 作 야 住持 就職 後 五 個月 以 內에 此를 朝鮮總督에 差 出 함이 可 也

前項의 財産에 增減 異動이 有 時 是 五 日 以 內에 此를 朝鮮總督에 告 함이 可 也
第八條 第七條의 申告를 아 니 者 是 五十 圓 以 下의 罰金이 是 又 是 拘留에 處 함

第六條의 規定에 違反 者 도 亦 同 也

附 則

本令은 寺刹令 施行 是 日 로 브 러 施行 함

各本寺에서 是 本令을 施行 是 五 月 以 內에 寺法의 認可를 申請 함이 可 也

本令을 施行 是 際에 住持 是 寺刹은 慣例를 從 야 本令을 施行 後 三 月 以 內에 此를 定 함 고 其 認可를 申請 함이 可 也

○官通牒 第二百六十號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八日

內務部長官

各道長官 宛

○寺刹住持就職認可에 對 야 取扱 方法의 件

寺刹의 盛衰 是 住持 其 人의 得 否에 依 야 榮枯가 忽然히 其 狀態를 變 함 고 舊蹟 偉觀의 存 込도 亦 此에 胚胎 是 事가 多 함 지라 然 함 으 로 寺刹 施行 初期에 在 是 住持 薦舉 是 專 缺 慣例에 依 是 儀로 左에 御 參考 함이 爲 야 選定 慣例中에 現 著 者及 慣例 調查의 方法을 列 舉 야 通牒 함

一 寺刹 住持 是 慣例中 其 最 顯著 者 是 師資 相承. 法類 相續. 及 招待 繼席의 二 種 이 라

(甲) 師資 相承 이 라 是 是 師僧이 其 徒 弟中 適當 으 로 認 함 者를 取 야 候補 者로 是 者

(乙) 法類 相續 이 라 是 是 寺中. 或은 本寺. 末寺의 法類가 互 相 協 議 야 衆望에 販 함

者를候補者로호는者

(丙)招待繼席이라호은學識·德望이高호는者를法類以外. 又호는他寺로브러請迎호야候補者로호는者其他種種慣例가有호은호으로써各寺云爲의事實에基호야篤히審查호은호要호은

二慣例調査에對호야採證의方法은

(甲)禮曹·禮曹廢止後호는內部에提出호는望報(住持候補者三名을列記호고其中에就호야任命호기를請호는願書)

(乙)右의望報를受호는吏曹. 廢止後호는內部에서下附호는差任帖(住持任命辭令書)의類를差出케호고此에依호야檢按호는等호으로써其最便利호는方法이라호는然이호는右호는單히例示에不過호는니各寺의申立에基호야그리호는採證檢按의上에慣例로호고此의認否를決定호는事를要호은

○告示

朝鮮總督府告示第二百七十七號

寺刹令施行規則附則第三項에依호는住持就職認可申請書의樣式을左와호는又決定호는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朝鮮總督伯爵寺內正毅

住持就職認可申請書

何道何郡何面(何里)(何何山)

何寺止住

法階何 氏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右호는從來의慣例師資相承의法(法類의相續法)(何何의法)에依호야何寺住持候補者로指定(選定)호은호고御認可호는시기爲호야本人의修行履歷書를相添호야申請호는
右何何寺住持候補者指定人(選舉人總代)

年 月 日 氏名 ㉞

朝鮮總督爵氏名殿(何道長官氏名殿)

【備考】

一住持候補者指定人이라 함은師資相承의慣例인寺刹에서師僧이徒弟中適任者를指定하여候補者라 할境遇에其師僧을謂함

一住持候補者選舉人摠代라 함은法類의互選又는他の選舉方法에依하여候補者를定할時에選舉人全體를代表로하고其의摠代가되야서官廳에申請書提出할者를謂함摠代人이數人이되는時는全員을連署함을要함

一住持就職認可申請書의朝鮮總督宛에할것과道長官宛에할것의區別은寺刹令施行規則第二條에依함이可함

○修行履歷書

何道何_{郡府}何寺(庵)止住僧(尼)

氏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一出生地 何道何面何里何某幾男(女)

一得度 何年何月何日何地何寺(庵)에서何某를師로하고得度함

一受戒 何年何月何日何地何寺에서何某를師로하고大乘戒를受持하고又는小

乘戒를具足함

一安居 何年何月何日何地何寺에서首先安居를成就하고爾來法臘何歲를成滿

함

一修學 何年何月부터何地何寺에서何某를師로하고內典何經何論을修하여了

畢의證明을得함

何年何月何日로부터何地何寺에서何某를師로하고外典何書를修함

何年何月부터何個年間何地何寺。何地何寺等을遍歷하여參禪又는問

法을함

何年何月何地何學校를卒業함

一法階 何年何月何日選試에合格하여大禪의法階를受하고何年何月何日中德

又는何法階에昇進하여現에何法階를有함

一就職 何年何日何日何寺何職에就함

何年何月何日吏曹又內部로브터何寺住持에任함
(以下는此例에依호야列記호事)

一賞罰

何年何月何日何의賞을受호며何年何月何日何의罰을受호
刑罰에處호事는無호

右와如히無違호

年 月 日

本人

氏名 ㊦

保證人

師僧氏名 ㊦

法類氏名 ㊦

【備考】

修行履歷書에는保證人으로히서師僧及法類一名의連署를要호師僧이死호키
는又는事故에依호야連署키不能호時는法類二名以上이連署함이可호

○官通牒第二百七十號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政務總監

各道長官宛

○刹令施行의趣旨告諭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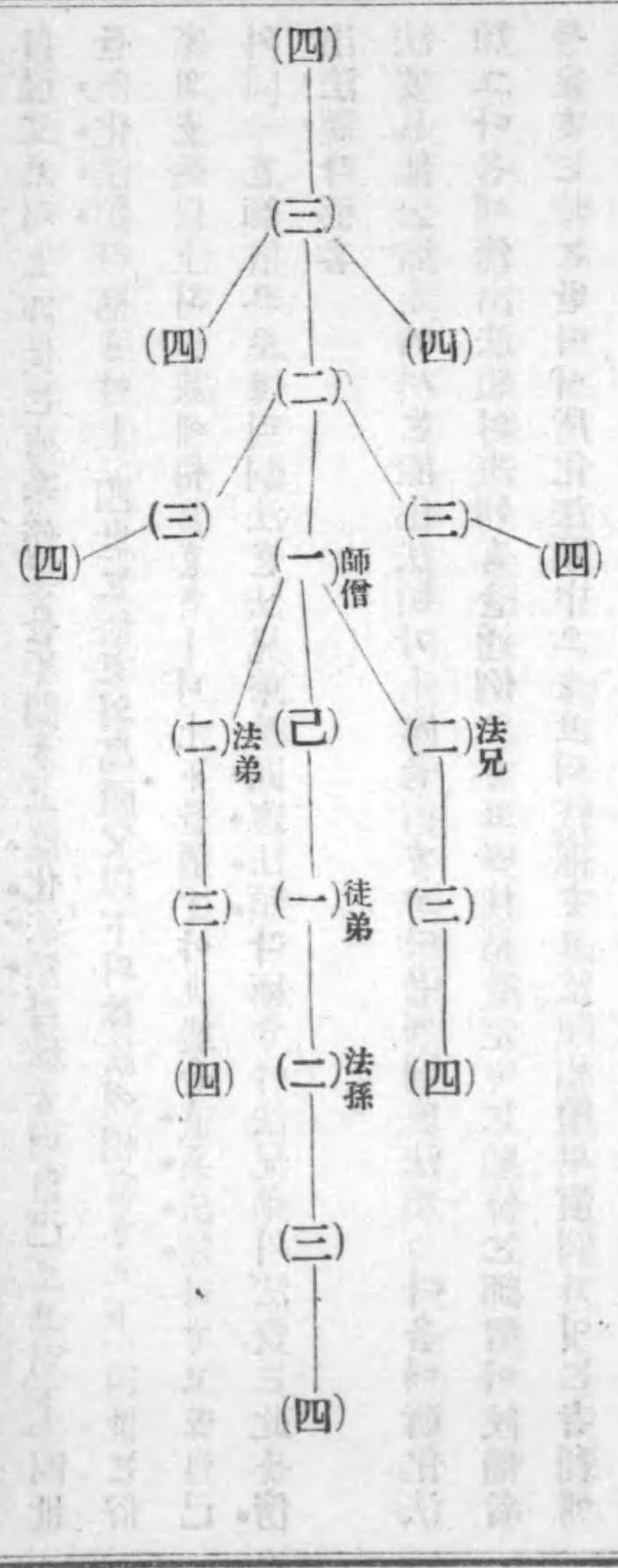
本年六月制令第七號로써刹令을制定公布케호은朝鮮刹令의頽廢를防호며其維
持存續을保護호기爲호야相當히取締호趣旨에서出호은勿論然이는往往이地方을
徘徊호야種種誣說을流布호고甚至刹令은刹令의權利를奪호며僧侶를撲滅케호
者이라고稱호야朝鮮僧侶로호야吾危懼의念을惹起케호고其機를乘호야內地의寺
院과本寺末寺의關係를締約케호기를企圖호고或은加末狀을交付호며或은財産管
理를委托호는契約書를強히調印케호며或은住持任命의文書를交付케호는者一有
호이種種入聞호니右는朝鮮僧侶로호야吾其適從호바를迷惑케호호辨不啻라刹令
施行上에障碍가不少호니是는畢竟朝鮮僧侶가刹令의趣旨를充分了解치못호에
基因호者라고認호호지로다此際에各寺止住의僧尼에對호야刹令制定施行의旨

趣를懇篤히說示하여 후로誣妄의言을信하고輕率한舉動을하여煩累를後日에遺하는事이無하도록하기爲하여茲에通牒함

○朝鮮僧侶法類의範圍 朝鮮總督府官報

沙門中類族은大略하여法類라稱하는其範圍가古今에同一치아니하니今에其所以를叙述하기前에法類의起源에就하여一言을必要가有함
往昔에印度에四大河가있고또民族에四大姓이잇스니悉達太子出家成道後敎訓上比喩語에四河가海에入하여또河의名이업고四姓이佛門에歸하여또原姓이無하여모다釋氏라稱함이라함이有하니依是觀之하면佛祖의法類를汲하여傳法嗣承의列에在한僧侶는모다그相互의關係가法類아님이업스나그러나立敎開宗以來二千有餘年間に法資門葉이綿綿彌蔓하여千枝萬條가交錯한狀을呈할뿐아니라寺門의相續。法儀의交際等에親踈遠近을區別하여一定한規律를定할必要가生함은맛치俗家에親族法이잇는것과又刹沙門의徒에도또한法類에法則이잇슴에至하니라法類의範圍라함은該法則中에網羅하는僧侶의分際를謂하고法類의範圍는時와處所

에依하여不同하나지금에가장普通한것을舉하여他를類推할便宜에供함이라
法類의範圍를定함에는大約俗家の九族五等親의例와大差업는系統을立하여서尊卑分派譜牒을作하여此를依하여法席承繼에順位를定할典據로하고或은法臘。法階가同一한者가法式에列할時는班座에列位標準으로함一例에圖表를并하면左와如함



自己로 브러上。四世는直系。傍系를 不問하고 能化法類라稱하며自己로 브러下。四世를 所化法類라稱하야上。四世는俗家의高祖父以下의尊族에相當하고下。四世는俗家의玄孫以上의卑族에相當하者니上下를通하야九級을直系法類라하고또自己와同一호師僧으로 브러嗣法호法兄弟를同班法類라稱하야法兄弟의法資는此를傍出法類라稱호

法要其他公席上에서는能化法類가上席을占하고다음에同班法類。다음에所化法類그다음에傍出法類의班列호를通例로하고또住持를定호는順位는師僧이候補者를定호는時는반다시所化法類中으로 브러拔擢하고法類相續의慣例가있는寺刹에在하야는其寺에서法類로定호僧侶가모와此를選舉호를例로호然하야朝鮮各寺에서法類로認호는實際의事實은他日에寺刹이確定호를俟하야此를詳錄호

○官通牒第二百五十九號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政務總監

各道長官。府尹。郡守宛

○古碑。古塔。石佛。其他石材에雕刻호建設物保存方法取締에關호件

近來各地方廢寺跡其他閑曠地에存在호古碑。石塔。石佛。其他石材에雕刻호建設物을賣買호며又는他에移轉호는者니往往有之하야右廢寺跡其他閑曠地에定着호古代로 브러傳來호는物件은歷史의考證又는美術의模範으로서永續保存을圖하야國家貴重의寶物이오本來人民의私有物이아님은勿論이어늘地方人民은奸者의誘惑에迷하야右等貴重의國有物을冒認하야賣買契約을爲호며又는他에移轉하야史蹟의喪失호를顧치아니호과如호非行을敢호못호개嚴重監視호기로此段을通牒호

○官通牒第七十一號

大正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長官

各道長官 府尹 郡守宛

○寺印竝住持印章寸法을一定호는件

寺刹竝住持의印章寸法은從來로區區호더니自今은左의寸法으로一定호고請願

은勿論이고刹刹의名又는住持의名으로發는一切文書에使用케와取扱上에便宜케하야주시기爲하야此段을通牒함

一刹刹令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에揭호刹刹에在하야는

刹刹印

住持印

方二寸 印材竝字體適宜

方八分

印材竝字體適宜



二前項以外에刹刹에在하야는

刹刹印

住持印

方一寸五分 印材竝字體適宜

方六分

印材竝字體適宜



三右方式에依하야調製호印鑑은刹刹所在地를管轄호는道及府郡에申告하야置케

호事改印호時도亦同호

○刹刹施行倘望中興

(刹刹認可申請書式樣如左)

何何寺本末刹刹認可申請

刹刹令第三條에依하야何何寺本末刹刹法을別冊과如히定하야施行호깃스오니

御認可하야주시기爲하야茲에申請호

明治四十五年 月 日

何道何郡何面

何山何寺住持何某

朝鮮總督伯爵寺內正毅 閣下

(刹刹認可狀式樣如左)

明治四十五年 月 日 附호申請

何何寺本末刹刹法을定호件을刹刹令第三條에依하야此를認可호

明治四十五年 月 日

朝鮮總督伯爵寺內正毅 印

○何何寺本末寺法

目 錄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寺格	第三章住持
第四章職司	第五章會計	第六章財產
第七章法式	第八章僧規	
第一款分限	第二款行解	
第三款法階	第四款衣制	
第九章布教	第十章褒賞	第十一章懲戒
第十二章攝衆	第十三章雜則	
○何何寺本末寺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寺法은何何寺本末一般의共遵을法規로함

第二條 何何寺는何何朝代에何何祖師의開創에係함何何地에第一道場인바本末一般의崇敬을本山으로함

第三條 何何寺本末一般의法脉은太古普愚禪師의嫡派芙蓉靈觀禪師의二大神足(一)清虛休靜(二)浮休善修兩禪師의法孫中行解兼備者를推함야主職으로爲함야法燈을傳持함야此를寺門相續의通規로함

第四條 何何寺本末一般의寺刹에서는禪教兼學으로함

第五條 何何寺本末一般寺刹에서는正法弘通에所依經論을限定치아니함但僧尼의行解를具足함에必要한規定은此를僧規章에定함

第六條 何何寺本末一般의寺刹에서는從前安置佛로써攝心對象의本尊으로함

第二章 寺格

第七條 寺格을分함야本寺末寺二種으로함

第八條 本寺는何何寺一個寺에限함本寺何何寺의伽藍名稱(殿堂名稱)은左와如

흥 何殿 何堂 何樓 何閣

第九條 末寺는此를山內末寺山外末寺의二種에分흥

山內末寺는本寺法要會式에參加흥을常則으로고山外末寺는特히本寺에서指命흥境遇外에本寺法要會式에參加흥을不要흥

第十條 左에揭흥寺刹을山內末寺로흥

何庵 何寺

第十一條 左에揭흥寺刹을山外末寺로흥

何寺 何道何郡 何庵 何道何郡

第十二條 末寺는其創立의由緒及法脉의關係에依흥야左의三種에分흥

一 直末寺 二 孫末寺 三 曾孫末寺

直末寺는本寺何何寺에直屬흥寺刹을謂흥이오孫末寺는直末寺에直屬흥寺刹을謂흥이오曾孫末寺는孫末寺에直屬흥寺刹을謂흥

第十三條 本寺는末寺를保護흥며其行爲를監督흥

第十四條 本寺는末寺에서行政官廳에提出흥는諸般請願書에連署흥고意見이有흥時는其事由를副申흥

第十五條 末寺는本寺의指揮命令을從흥이可흥但本寺의指揮命令이國法에背흥거는又는寺法에違흥으로認흥는時는其事由를陳述흥야更改를求흥을得흥

第三章 住持

第十六條 本寺의住持는左의資格을具備흥을要흥

- 一 年齡이滿四十歲以上되흥事
- 二 比丘戒를具足흥고更히菩薩戒를受持흥事
- 三 法臘이十夏以上되흥事
- 四 修學이大教科卒業以上되흥事

第十七條 本寺의住持는左의資格을具備흥을要흥

- 一 年齡이滿二十五歲以上되흥事
- 二 比丘戒를具足흥고更히菩薩戒를受持흥事

- 三 法臘이五夏以上되는事
- 四 修學이四教科卒業以上되는事但現今間은四集科卒業호는者로써此에充호를得호

第十八條 本寺住持의候補者는左의規定에依호야公選으로써定호으로호

- 一 選舉人은本寺何何寺와山內末寺에僧籍을有호比丘僧으로호
- 二 選舉는投票로써行호야開票點을調査호後에多票를得호者를當選人으로호
- 三 候補者를定호時는本人의履歷書를添호야就職認可申請의節次를호으로호
- 四 就職認可申請書에는候補者選舉의顛末을記錄호文書를添附호고開票主務者와開票立會人이署名捺印호으로호

第十九條 住持候補者가就職認可를得호時는古來의規式을從호야晉山式을行호고前住持의寺務法要에關호는一切의文書와寺有財産目錄의引繼를受호야就職으로호

前項에依호야引繼를受호는際에는帳簿와現物을勘合호야受授호으로호

第二十條 住持는任期滿了三個月前에後任候補者選舉의節次를호고任期滿了호는日에交代호으로호但後任者의就職認可가잇기호지는任期滿了後라도執務의責任이有호으로호

第二十一條 住持任期中에辭職。解職。死亡等에依호야缺職을生호時는寺中에서法臘最高者가臨時寺務取扱이되야住持를代理호야寺務를管理호고缺職호日브더二箇月以內에住持候補者選定의節次를호으로호

臨時寺務取扱은其執務中の事務狀況을記錄호야住持就職認可를待호야引繼를호이可호

第二十二條 末寺의住持를定호는方法은各寺從來의慣例를從호야師資相承法類相續及招待繼席法에依호이無妨호거니와其候補者를具호야就職認可를申請호는時는本寺의承認을受호을要호

第二十三條 末寺住持의就務와交代節次其他의缺員中에處務호는方法은모다本寺의規定을準用호

第四章 職司

第二十四條 本寺何何寺에 左의 職員을 置호야 事務法要를 管掌케 호

監務一人 監事一人 法務一人 書記 附屬員

第二十五條 監務는 住持의 指揮를 從호야 事務法要를 總理호고 住持不在時는 委任을 受호範圍內에서 住持의 職務를 代理호

第二十六條 監事는 東班長이 되야 書記와 附屬員을 指揮監督호고 庶務及會計에 關호는 事務를 掌理호

第二十七條 法務는 西班長이 되야 書記와 附屬員을 指揮監督호고 法儀會式其他의 一切法務를 掌理호

第二十八條 書記는 上職의 指揮를 從호야 庶務會計法務를 分掌호

第二十九條 附屬員은 東班西班이 모다 從來의 慣例를 從호야 知賓知殿典座等의 名目을 存호야 此를 更改치 아니코 上職의 指揮를 從호야 各各其主務에 從事호

第三十條 本寺의 職員中 監務監事法務는 山內比丘僧의 互選에 依호야 候補者를

定호야 住持가 任命호고 書記及附屬員은 山內比丘僧中에 就호야 住持가 選任호

第三十一條 末寺에서 住持下에 事務法務를 分掌케 호기 爲호야 職員을 置호를 要호는 時는 本寺의 承認을 得호야 本章의 規定에 準據호야 必要호 職司를 置호를 得호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末寺가 모다 每年一月一日부터 十二月三十一日 까지의 收入支出을 一一히 帳簿에 記載호야 出納을 明白히 호이 可호

第三十三條 收入支出의 日計는 會計主任書記가 認印호야 監事가 檢印호고 月計와 年末合計에 는 住持가 檢印호야 記帳計算의 無誤호 認證을 호이 可호

第三十四條 무릇 支出은 正當호 受取人의 領受證書를 徵호야 住持又는 其代理者의 認證을 受호미 아니면 支撥호를 不得호

第三十五條 本寺末寺가 모다 一箇年의 收入支出에 關호야 豫算을 編製호는 時는 此에 基호야 收支를 호으로 호

第三十六條 收入支出의 證書帳簿는 嚴重히 保管호야 官署에서 點檢을 覓호는 時는

아모時라도閱覽에供함이可함

第六章 財産

第三十七條 寺有財産은動産과不動産을區別하야臺帳을作하야其增減異動을明細히記載함이可함

寺刹令에依하야朝鮮總督에게提出할財産目錄의提出과異動申告는其種目員數를記載호副本을作하야本寺에保管함이可함

第三十八條 무릇末寺에서寺有財産의處分을寺刹令에從하야朝鮮總督에게申請하는時는本寺를經由함이可함本寺住持가其申請을不適當함으로認하는時는意見을附하야副申함을得함

第三十九條 本寺末寺가모다寺有財産을三寶護持의目的以外에使用커나又는耗費함을不得함

第四十條 寺有土地森林管理에關하는細目の規定은住持가定하야施行함으로함但末寺가此를定하는時는本寺住持의承認을受함이可함

第七章 法式

第四十一條 本寺에서舉行하는法式을分하야恆例式.隨時式의二種으로함

第四十二條 本寺의恆例法式期日은左와如함

四方拜 一月一日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天長節 十一月三日

新嘗祭 十一月二十三日

右를祝釐法式日로함

元始祭 一月三日

孝明天皇祭 一月三十日

春季皇靈祭 春分日

神武天皇祭 四月三日

秋季皇靈祭 秋分日

神嘗祭 十月十七日

右를報恩法式日로함

佛涅槃會 陰二月十五日

佛誕日會 陰四月八日

佛成道會 陰十二月八日

右를報本法式日로함

開山祖某忌 某月某日

某大師忌 某月某日

某祖師忌 某月某日

歷代祖師忌 春分日、秋分日

右尊祖法式日로호

結制會式 夏四月十五日
冬十月十五日

解制會式 夏七月十四日
冬一月十四日

右安居法式日로호

第四十三條 隨時法式은信徒의依賴其他의必要로認호는時機에此를行호므로호

第四十四條 恒例式과隨時式을不問호고法式作法은모다從來舉行의清規를恪遵

호으므로호但和請。鼓舞。羅舞。作法舞等은一切廢罷호으므로호

第四十五條 末寺의法式期日及莊嚴規式其他의作法은本寺의規程에依遵호이可

호

第八章 僧規

第一款 分限

第四十六條 僧尼의分限은師僧을定호야入寺호야得度式을行호고本寺로브더度

牒給付를受호에依호야享有호으므로호

第四十七條 年齡十歲未滿은得度호을不得호但將來僧侶되고자호는希望을有호는者는喝食으로호야入寺를許호

第四十八條 末寺에서僧尼를得度호는時는其師僧이度牒給付를本寺住持에게申請호이可호

第四十九條 僧尼의籍은得度式을行호寺에在호으므로호만일事故가有호야他寺에轉籍호자호는時는本人과師僧이(師僧이死去又는不在호으므로同意를表호이不能호時는最近法類) 連署호야本寺에申請호야其承認을受호이可호他寺에서歸入호자호는時도亦同호

第五十條 僧尼가還俗호자호는時는度牒을返納호이可호

第二款 行解

第五十一條 戒律禪定을行이라謂호고知慧를解라謂호

第五十二條 僧尼는戒定慧三學을具足호者로호此를修호에普通科專門科二種에

分할을法으로함

第五十二條 普通科는寺內에서나又是普通學校에入호야修함으로함

第五十四條 專門科는本寺又是末寺中專門道場의設備잇는處所에入호야修함으로함

第五十五條 專門科의學科는必修科目과隨意科目二種에分함

第五十六條 必修科目의學科와所修年間은左와如함

第一沙彌科 一箇年(或二箇年)三箇年.隨其科目.年間不等.以下各科倣此受十戒.朝暮誦呪.般若心經.禮懺.初心文.發心文.自警文.

第二四集科 二箇年

書狀.禪要.都序.節要.

第三四教科 四箇年

楞嚴經.起信論.金剛般若經.圓覺經.

第四大教科 三箇年

華嚴經.禪門拈頌.傳燈錄.

第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以外의經論은本人의機根에任호야隨意로修함科目으로함

第五十八條 得度後에年齡이滿二十歲以上에至호는比丘戒를受持함을得함但帶妻食肉호는僧侶에는此를不許함

前項의比丘戒를具足호는者는菩薩戒를受持함을得호나比丘戒를具足치안코는菩薩戒를受함을不得함

第五十九條 比丘戒를具足호는者는禪堂에入호야安居함을得함

夏安居는四月十五日에始호야七月十四日에終호고冬安居는十月十五日에始호야一月十四日에終함으로함

結制安居九十日로써法臘一歲로호고法臘은夏安居의數에依호야計筭함으로함但本寺의特許를得호야冬安居를法臘에加筭함을得함

第三款 法階

第六十條 法階의名稱等級은左와如함

大禪 中德 禪師 大禪師

右를禪宗專攻者에게授함으로함

大禪 中德 大德 大教師

右를教宗專攻者에게授함으로함

第六十一條 무릇法階를授함에는本寺에서每年一回試驗을行하야合格호는者에게此를授與함

第六十二條 法階稟承의試驗을受코자호는者는每年七月十六日부터八月三十一日까지에左의書類를添하야本寺에請願함이可함

一 比丘戒菩薩戒를受호는證明書 二 安居五夏以上을成就호는證明書

三 四教科以上을修了호는證明書

第六十三條 本寺에서는住持의指名으로써五名의試驗委員을設하야受驗人의行解能否를檢定케함

第六十四條 受驗合格者에는大禪의法階를授함

初級の法階를受호는者가滿二箇年을經함이아니면昇階를不許함但學德이高호는者는本山の衆議에依하야特히二箇年의制限을短縮함을得함

第六十五條 左에揭호는要件을具備함이아니면大禪師又는大教師의法階를授與치아니함으로함

一 法臘이二十夏以上成滿호는事

二 必修科目을修了호고更히隨意科目을四箇年以上專修호는事

第六十六條 大禪師又는大教師의法階를有호는者는堂號를稱함을得함

第四款 衣制

第六十七條 僧尼의衣冠은其法階와匹對하야被着함으로호되其色別地質及制式은左表와如함但本寺何何寺住持는法階에不拘호고最上級の衣冠을被着함을得함

種 目 法 階

法	袈	長	冠	大禪師	大禪師	中德	大禪	沙彌
色	色	色	色	毗盧冠	無	葛黃色	無	無
制地	制地	制地	式質	有紋絹	有紋絹	有紋絹	有紋絹	有紋絹
式質	式質	式質	式質	九條乃至二	九條	七條	五條	木綿
紫	紫	紫	紫	紫	紺青色	紺青色	紺青色	紺青色
有紋	有紋	有紋	有紋	有紋	有紋	有紋	有紋	有紋
長衫形但道服은 後別幅이有喜	長衫形但道服은 後別幅이有喜	長衫形但道服은 後別幅이有喜	長衫形但道服은 後別幅이有喜	長衫形但道服은 後別幅이有喜	長衫形但道服은 後別幅이有喜	長衫形但道服은 後別幅이有喜	長衫形但道服은 後別幅이有喜	長衫形但道服은 後別幅이有喜

第六十八條 末寺住持는其法階가大禪의級에在호者라도特히中德의法衣를被着함을得호

第九章 布教

第六十九條 布教는宗旨를舉揚호야衆生을善導호야四恩에報호信念을修養호이로써目的으로호

第七十條 前條의目的을達호기爲호야

天皇陛下聖壽萬歲의尊牌를本尊前에奉安호야每日祝讚을勤호함으로호

第七十一條 布教의方法은寺內說教寺外說教의二種으로호

寺內에서는每月一回式說教를行호寺外의布教는一週間에一回式機緣相應호

는處所에서此를行호호

第七十二條 前條外에信徒의依賴를依호야臨時必要로認호는時는說教를開筵호

이有호

第七十三條 中德以上の法階를有호는者가아니면本章의布教師에補命함을不得호

布教師는前項의資格을有호는者中에就호야本寺何何寺住持가補命함으로호

第七十四條 本寺何何寺住持가布教師된者가宗意에違호는布教를호거나又行狀

을紊亂호호거나又는教化의任에不適호行爲가有호으로認호는時는아모時라도

其布教를停止호거나又는其任을解함을得호

第七十五條 本章에定호는것外에布教의細則은本寺何何寺住持가適宜로定호야

施行令으로 함

第十章 褒賞

第七十六條 무릇僧侶가 左揭하는 善行이 있는 時는 本寺三職(監務, 監事, 法務)이 評定하여 住持의 認許를 受하여 褒賞을 行함을 得함

- 一 沙彌又是比丘가 學業에 精勤하여 他的模範이 되는者
 - 二 教化上에 現著한 功勞가 있는者
 - 三 伽藍의 修築에 功勞가 있는者
 - 四 貧民을 救助하여 授産方法을 設한 功勞가 있는者
 - 五 道路橋梁의 修繕에 盡力하여 公衆에 便益을 與한者
 - 六 節儉을 守하여 公益事業에 投資한 心行이 篤實한者
 - 七 山林을 愛護하고 植樹를 勉勵하여 造林의 模範이 되는者
- 第七十七條 前條各項에 該當하는者가 有함으로 認한 僧侶는 其善行者의 行狀과 事績의 要領을 記하여 本寺何何寺 監務에 書面으로 申告하여 褒賞의 詮議를 請함

을 得함

第十一章 懲戒

第七十八條 僧侶의 非行을 糾明하여 其行持를 端正케 하기 爲하여 左의 戒目을 設함

- (一) 褫奪度牒
- (二) 收奪法階
- (三) 降級法階
- (四) 停止說教
- (五) 停止托鉢
- (六) 謹慎
- (七) 謹責

第七十九條 褫奪度牒은 僧尼의 分限을 奪하여 本寺末寺外에 擯斥함

收奪法階는 旣히 授與한 法階를 奪하여 布教를 禁止함

降級法階는 現히 有하는 法階보다 一級 또는 二級을 降함

停止說教는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下 說教를 行함을 停止함

停止托鉢은 一箇年間 行乞을 停止함

謹慎은 六箇月以上 一年以下 寺內에 謹慎하여 懺謝케 함

謹責은 文書로써 戒飭함

第八十條 褫奪度牒의 懲戒에 處한者는 左와 如함

- 一 佛祖에對하야不敬호는行爲를호는者
 - 二 本寺住持를侮辱호고僧風을紊亂호는者
 - 三 宗義에悖호는異說을主張호고本寺住持의教諭에不從호는者
 - 四 轉宗轉派를企호야徒黨을호는者
 - 五 政治에關호는는談論을호거나又는政社에加入호야僧侶의本分을失墜호는者
 - 六 寺刹令其他의法令에依호야禁錮以上의刑에處호는이된者又는百圓以上의罰金刑에處호는이된者
 - 七 收奪法階의處分을受호고도오히려其非行을不改호는者
- 第八十一條 收奪法階의懲戒에處호는者는左와如호는
- 一 恩師。法師。戒師等에對호야不遜호는行爲를호야僧侶의風紀를破호는者
 - 二 不正호는行爲를호야本寺。末寺에損害를及호는者
 - 三 許可업시寺刹令에定호는目的以外에寺刹의基址伽藍을使用거나又는使用케호는者

- 四 降級法階의處分을受호고도오히려改悛치아니호는者
- 第八十二條 降級法階의懲戒에處호는者는左와如호는
- 一 寺有財産을三寶護持의目的以外에費消호는者
 - 二 寺刹을衰廢케호는虞가인호는行爲를호는者
 - 三 寺有土地森林及建物等重要호는財産의押收를受호는債務契約을호는者但本項의行爲情狀이重호는者는褫奪度牒의處分을호는을得호는
 - 四 停止說教의處分을受호고도오히려言行을不悛호는者
- 第八十三條 停止說教의懲戒에處호는者는左와如호는
- 一 修行이未熟호야宗義에悖호는說教를호는者
 - 二 說教를호는에當호야野卑猥褻호는言辭를弄호야僧侶의威信을傷호는者
 - 三 廉恥를破호야僧侶의體面을汚호는는行爲가有호는者
 - 四 僧侶間에紛議를釀호야和合호는僧風을傷호는者
- 第八十四條 停止托鉢의懲戒에處호는者는左와如호는

- 一 品行이不良하야行化受財의德을傷호는者
 - 二 寺法條規를不從하야本末間에在호는事務舉行上에妨害호는者
 - 三 本寺又末寺의住持或은事務擔任者에게虛僞의申述호는者
 - 四 本寺末寺의事務施行上에對하야無端히誹謗호는者
 - 五 本寺住持가下호는命令에無端히不應호는者
 - 六 權限에不屬호는事를決行하야損害호는寺에及호는者
- 第八十五條 謹慎의懲戒에處호는者는左와如호는
- 一 本寺末寺의職員으로賄賂를收受하야偏頗의措置호는者
 - 二 職名.法階.法臘等을詐稱호는者
 - 三 基址伽藍을政談集會等에貸與호는者
 - 四 妻子를寺刹內에住케하거나又는女人을寺中에止宿케호는者
 - 五 寺法에違호는法衣를被着호는者
 - 六 行持作法에違反하야僧侶의威信을瀆호는者

第八十六條 謹責의懲戒에處호는者는左와如호는

- 一 過誤失火하야堂宇等을燒込호는者但重過失은此限에不在호는
 - 二 過誤에依하야反則호는者
- 第八十七條 本章各條에明文이無하야도非行을宥恕호는者不可호는事情이잇는者는相當條規에準擬하야處分호는者有호는

第八十八條 懲戒處分을行호는時는本寺三職(監務.監事.法務)이合議後에住持의認許를得하야執行호는者로호는

第八十九條 懲戒處分을受호는者가前非를悔悟호는實狀이顯著호는時는其處分을減輕거나又는免除호는者但褫奪度牒의處分을受호는者는減輕거나又는赦免하야復舊케호는者不得호는

第九十條 本章에定호는懲戒處分에關호는細則은本寺住持가適宜로定호는者로호는

第十二章 攝衆

第九十一條 寺刹의外護員으로서左의要件을具備호는者를檀徒라稱호는

托鉢의 行裝은 禪宗이 所着하는 衣冠을 用함으로 함

第九十九條 本寺末寺間에서 左의 諸件을 서로 恪遵함으로 함

一 住持候補者를 定함에 就하여 人法融通의 通規를 守함事

二 本寺末寺가 서로 吉凶慶吊하고 艱難相救하여 情誼를 敦篤히 함事

三 末寺에 住持適任候補者가 無할 時는 本寺에서 選擇함事

第一百條 本寺法은 朝鮮總督認可를 經함이 아니면 變更을 不得함

○布教規則認定三教

朝鮮總督府令第八十三號

布教規則을 左와 如히 定함

朝鮮總督伯爵寺內正毅

大正四年八月十六日

布教規則

第一條 本令에서 宗教라 稱함은 神道佛道及 基督教을 謂함

第二條 宗教宣布에 從事코져 하는 者는 左의 事項을 具하여 布教者의 資格을 證明함

文書及 履歷書를 添하여 朝鮮總督에게 申告함이 可함 但 布教管理者를 置함 教派宗派 又는 朝鮮寺刹에 屬함 者에 在하여는 第二號의 事項을 省略함을 得함

一 宗派及其教派 宗派의 名稱 一 教義의 要領 三 布教에 方法

前項各號에 揭함 事項을 變更할 時는 十日內로 朝鮮總督에게 申告함이 可함

第三條 神道各教派 又는 內地의 佛道各宗派에서 布教를 하고져 하는 時는 各教派 又는 宗派의 管長은 布教管理者를 定하고 左의 事項을 具하여 朝鮮總督의 認可를 受함 可함

一 宗教及其教派宗派의 名稱 二 教規 又는 宗制 三 布教의 方法

四 布教管理者의 權限 五 布教者監督의 方法 六 布教管理事務

七 布教管理者의 氏名及其履歷書

前項各號의 事項을 變更코져 하는 時는 朝鮮總督의 認可를 受함이 可함

第四條 朝鮮總督은 布教의 方法 布教管理者의 權限及 布教者監督의 方法 又는 布教管理者를 不適當함으로 認하는 時는 其變更을 命함도 有함

第五條 布教管理者는 朝鮮에 居住하는 者됨을 要함

布教管理者는 每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在에 依하여 所屬 布教者 名簿를 作하여 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夕 至에 朝鮮總督에 申告함이 可함

前項 名簿에는 布教者의 氏名 及 居住地를 記載함이 可함

第六條 朝鮮總督이 必要로 認하는 時는 第三條 以外의 教派에 對하여 布教管理者를 置케 함도 有함

前項에 依하여 布教管理者를 置호는 時는 十日內로 第三條 第一項 各號의 朝鮮總督에 申告함이 可함 此를 變更호는 時도 亦 同함

第七條 前條의 布教管理者에 對하여는 第四條 及 第五條의 規定을 準用함

第三條 以外의 教派 又는 宗派에서 其 規約等에 依하여 布教管理者를 置호는 時는 第四條 第五條 及 前條 第二項의 規定을 準用함

第八條 宗教 宣布에 從事하는 者 氏名을 變更하며 居住地를 移轉하며 又는 布教를 廢止호는 時는 十日內로 朝鮮總督에 申告함이 可함

第九條 宗教의 用에 供하기 爲하여 教會堂 說教所 又는 講義所의 類를 設立코져 하는 者는 左의 事項을 具하여 朝鮮總督의 許可를 受함이 可함

- 一 設立에 要하는 事由
- 二 名稱 及 所在地
- 三 敷地의 面積 及 建物의 坪數. 其 所有의 氏名 並 圖面
- 四 宗教 及其 教派. 宗派의 名稱
- 五 布教 擔任者의 資格 及其 選定 方法
- 六 設立 費 及其 支辨 方法
- 七 管理 及 維持 方法

前項 第五號에 依하여 布教 擔任者를 選定호는 時는 設立者 又는 布教 管理者는 其 氏名 及 居住地를 具하고 履歷書를 添하여 十日內로 朝鮮總督에 申告함이 可함 此를 變更호는 時도 亦 同함

第十條 前條 第一項 第二號 乃至 第七號의 事項을 變更코져 하는 時는 其 事由를 具하여 朝鮮總督의 許可를 受함이 可함

第十一條 宗教의 用의 供하는 教會堂. 設教所 又는 講義所의 類를 廢止호는 時는 十日內로 朝鮮總督에 申告함이 可함

第十二條 布教管理者及朝鮮寺刹之本寺住持는各其所屬寺院。教會堂。設教所又는講講義所別로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에依야其信徒數及其年에在는信徒의增減數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까지에朝鮮總督에게申告함이可함

前項의申告는布教管理者를不置는敎派。宗派及朝鮮의寺刹에屬지아니는敎會堂。設教所又는講義所에在는야는各其布教擔任者로브더申告함이可함

第十三條 布教管理者를置는敎派。宗派에屬는者又는朝鮮의寺刹에屬는本令에依야許可를受는며又는申告를고저는時는布教管理者又는本寺住持의副書를添附함이可함

第十四條 第九條第一項又는第十條의違反는者는百圓以下の罰金又는科料에處함

第十五條 朝鮮總督은必要가有는境遇에在는야는宗教類似는團體와認는것에本令을準用함도有함
前項에依는야本令을準用는團體는此를告示함

附則

第十六條 本令은大正四年十月一日부터此를施行함

第十七條 明治三十九年統監府令第四十五는此를廢止함

第十八條 明治三十九年統監府令四十五號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에依는야認可를受는者는本令第二條에申告를고저는第三條의認可或은第九條의許可를受는者로看做함但本令第二條에該當는者에在는야는同條第一項第二號의事項本令項。本令第三條에該當는者에在는야는同條第一項第二號第四號의事項本令第九條에該當는者에在는야는同條第一項第三號第五號의事項並布教擔任者의氏名及履歷을具는야本令施行日부터三月內로朝鮮總督에게申告함이可함
第十九條 本令施行에際는야現에宗教宣布에從事는布教管理者를置는며又는宗教의用에供는는敎會堂設教所。講義所의類를管理는者로서前條에該當치아니는者는本令施行日부터三月內로第二條第三條又는第九條의事項을具는야朝鮮總督에게申告함이可함

前項에依호야第九條의事項을申告호는者는本令에依호야許可를受호는者로看做호
○朝鮮總府告示第二百五十三號
布教規則에依호布教屆.布教願.布教者名簿.布教管理者設置屆.布教所設置願.信
徒數屆의樣式을左와如히定호

大正四年十一月一日

朝鮮總督伯爵寺內正毅

第一號樣式의一

布教屆

今般宗教의宣布에從事코저호와別紙資格證明書並履歷書를添付호코左記事項
을具호야茲의屆出호

年 月 日

住所氏名印

年 月 日 生

朝鮮總督氏名殿

記

一 宗教及其教宗派의名稱

何(明確히記載호고略名等을用치아니호을要호)

二 教義의要領

何(簡明히記載호이可호)

三 布教의方法

何(布教所에서호는布教.巡回布教.家庭傳道.通信布教等其方法을詳記호고또
所屬教宗派에在호本人의職名도記載호이可호

備考 一本屆書는其職名의如何를勿論호고所屬教宗派의制規에依호야布教者
되호資格을備호고事實上常時布教에從事코저호는者는總히此를提出호
이可호

二布教管理者又는本寺住持의副書는屆出人의次에記載호이可호

第一號樣式의二

履歷書

原籍
現住所

氏名

年月日生

一 學業

何

二 教派又官衙에在任免事項

何

三 賞罰

何

右外如히相違가無喜

年 月 日

氏名 ㉞

第二號樣式

布教願

今般布教에從事코저호오니認可호심을望호외布教規則第三條에依호야茲에申
請喜

年 月 日

住所

何教宗派管長氏名 ㉞

朝鮮總督爵氏名殿

記

一 宗教及其教派。宗派의名稱

何(第一號樣式과同喜)

二 教規(又는宗制)

何(別冊으로提出호도無妨喜)

三 布敎의 方法

何(第一號樣式과 同喜)

四 布敎管理者의 權限

何

五 布敎監督의 方法

何

六 布敎管理事務所의 位置

何道何府郡何面何洞(里何番地)

七 布敎管理者의 氏名

何某(履歷書는 第一號樣式에 依호야 別紙에 書호事)

備考 本申請書는 地方廳을 經由치아니호고 直接本府로 提出호이可호

第三號樣式

布敎者名簿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

何敎宗何派

布敎者住所	布敎者氏名	備考
何道何府郡何面何洞(里)	何	(本欄에는 宗敎上의 職名을 有호者는 其職名을, 住職 又는 布敎擔任者에 在호야 는 其寺院名 又는 布敎所名 을 記載호이可호)
右及御届候也		

年 月 日

何敎宗何派布敎管理者 氏名 ㉞

朝鮮總督爵氏名殿

第四號樣式

布敎管理者設置届

今般(何年何月何日御指令에 基호야) 布敎管理者를 設置호였사오니 布敎規則第 七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에 依호야 左記事項을 具호야 茲에 申告호